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原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本次结合半年报数据补充更新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5
问题一 5
问题二 14
问题三 25
问题四 32
问题五 36
问题六 49
问题七 63
问题八 67
问题九 69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73
问题十 73
问题十一 91
问题十二 97
问题十三 104
问题十四 114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123
问题十五 123
问题十六 126
问题十七 130
问题十八 135
问题十九 142
问题二十 145
问题二十一 152
问题二十二 157
问题二十三 159
问题二十四 169
问题二十五 174

问题二十六 210
问题二十七 215
问题二十八 226
问题二十九 237
问题三十 245
问题三十一 246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9
问题三十二 249
问题三十三 258
问题三十四 264
问题三十五 266
问题三十六 279
第五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6
问题三十七 286
问题三十八 289
问题三十九 290
问题四十 294
问题四十一 299
问题四十二 304
问题四十三 308
问题 四十四 313
问题四十五 323
问题四十六 328
问题四十七 338
问题四十八 345
问题四十九 350
问题五十 356
问题五十一 359
问题五十二 360
问题五十三 364

问题五十四 368
问题五十五 376
第六部分 关于风险揭示 383
问题五十六 383
第七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392
问题五十七 392
问题五十八 398
问题五十九 403
问题六十 407
问题六十一 409
问题六十二 410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传音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6.73%的股份。竺兆江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为 20.68%。为稳定控制权，2014 年 12 月 17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2 日，竺兆江与传音投资部分股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传音投资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2014 年《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2016 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从传音投资实际运作情况看，最近 2 年竺兆江是否可以控制传音投资；（2）将竺兆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竺兆江对发行人和传音投资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竺兆江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竺兆江是否可以控制发行人；（3）竺兆江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4）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有无相关约定；（5）传音投资多名股东与竺兆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上述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2）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与传音投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3）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4）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1 发行人回复

一、传音投资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情况，2014 年《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2016 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从传音投资实际运作情况看，最近 2 年竺兆江是否可以控制传音投资

（一）传音投资最近 2 年的股权变化及 2014 年《一致行动协议书》、2016 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

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比例一直为 20.6750%。传音投资最近 2 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14 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的股权，该协议签署后，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传音投资 78.3304%的股权。2016 年《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竺兆江控制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从传音投资实际运作情况看，最近 2 年竺兆江是否可以控制传音投资

竺兆江自传音投资设立至今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0.6750%。根据竺兆江与一致行动人、传音投资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根据传音投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传音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据此，竺兆江能够通过传音投资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提名权及对传音投资的实际运作情况控制传音投资。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将竺兆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依据，竺兆江对发行人和传音投资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竺兆江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竺兆江是否可以控制发行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题(二)》要求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竺兆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期间，传音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60.8716%，2017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56.7258%。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据此，自 2017 年至今，传音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竺兆江一直为传音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一直为 20.6750%。根据竺兆江与一致行动人、传音投资主要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根据传音投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传音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会由股东竺兆江提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自传音投资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传音投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据此，竺兆江能够通过传音投资股东表决权、执行董事提名权及对传音投资的实际运作情况控制传音投资。

3、竺兆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竺兆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4、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竺兆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竺兆江对发行人和传音投资实施控制权的具体方式

竺兆江通过传音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竺兆江直接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的股权，通过与传音投资其他主要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东表决权比例达 78.3304%。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竺兆江能够决定传音投资的重大事项，达到控制目的。

（三）报告期内竺兆江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是否一致

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形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结果与传音投资或传音投资提名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

基于上述，竺兆江可以控制发行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竺兆江持股比例较低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有效运作。竺兆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竺兆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

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报告期内，竺兆江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

为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传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有无相关约定。

（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

1、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约定，在作为传音投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就《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提交由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传音投资股东会决策的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包括自身及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方式包括：

（1）任何一方(包括其自身或通过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

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3）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若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时，应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进行具体授权，所授权的表决意见与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一致。

（4）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竺兆江应当就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进行回避，则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征询竺兆江的意见并按该意见进行表决。

（5）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与竺兆江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其所持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6）一致行动人(并应促使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可撤销的同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股权期间，不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2、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意见不统一时的处理措施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向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之前应与其他方就议案内容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各方对拟提出议案的内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议案的内容以竺兆江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应在传音投资股东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征询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并在股东会会议表决时按照竺兆江拟采取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本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有效期，在依法被解除前，该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关于《公司章程》

传音投资《公司章程》未提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矛盾之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传音投资多名股东与竺兆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1.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

因部分一致行动人经常在国外工作，不具备出席股东会的便利条件，且一致行动人对竺兆江非常信任，认可其在公司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稳定控制权，竺兆江与传音投资其他主要股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 主要内容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委托方”)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方委托竺兆江在公司相关会议中代为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委托方将就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事项与竺兆江保持相同意见，委托方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2)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股东会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3)《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

(4) 委托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委托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不得将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5)《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中的任一一方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同意承接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6) 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的任一一方所持的公司股权因继承、司法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人发生转移，则继受人应承接原始权利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7) 未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表决权

委托协议》。

3. 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传音投资全部股权委托竺兆江就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竺兆江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8 年，到期后，签约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由于《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约定期限，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届满，各方仍需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届满不再续签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

2、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与竺兆江进行访谈；

3、查阅了传音投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决定文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核查了公司股东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的确认文件；

5、传音投资、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传音投资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意见不一致情形或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

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其审议结果与传音投资或传音投资提名的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竺兆江持有的传音投资的股权以及传音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控制权稳定。

问题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收购控股子企业少数股权、股权出售等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股权收购存在 1 元（或 1 美元）对价收购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2）收购完成后，是否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能在收购完成后进行顺利的整合；（3）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均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2）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1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回复

一、 关于发行人多次股权收购的原因、股权定价依据，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手机的研发、销售及售后维修业务、商标及物业持有等。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其中，2017 年、2018 年主要是在 2016 年基础上对被收购公司的少数股权进行的再次收购，该等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竺兆江	传音有限	9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竺兆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ADE153,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收购

1、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杨宏	传音有限	76.50%	RMB15,3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67.00%	RMB4,858,278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3	北京传嘉	北京	曾雪梅	传音有限	70.00%	RMB3,500,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4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周宗政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HKD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5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李平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	KSHS1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李平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KSHS50,000		货币资金
6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79.00%	USD237,00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KSHS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0.00%	KSHS40,000		货币资金
			王翀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KSHS10,000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8	AFMOBI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秦霖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4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邓翔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29.00%	USD1		货币资金
			ATTAMA FABIAN UCHECHUKWU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USD1		货币资金
9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王晓虹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50.00%	N450,700.25		货币资金
10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郭磊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N385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N385		货币资金
			Shyamol Kumar Sah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N385		货币资金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俞卫国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1.00%	UGX5,1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9.00%	UGX3,900,000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GX1,000,000		货币资金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胡蒋科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0.00%	MWK50,000		货币资金
13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何紫辉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	USD1	账面净资产	货币资金
			何紫辉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00%	USD1		货币资金
			鲁荣豪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00%	USD1		货币资金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4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黄健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COP10,000,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15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MOHAMED ISMAI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EGP49,0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MOHAMED AMIN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EGP5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2016 年 2 月，公司附属公司 ITEL MOBILE LIMITED 按照每股 10 卢比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187,501 股每股面值 10 卢比的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股份，总投资 1,875,010 卢比(约 27,851.55 美元)，占增资完成后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总股本的 75%，成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2、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鲍彬彬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00%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三）购买少数股权

1、2016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深圳传承科技	深圳	张祺	传音有限	10.00%	RMB1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2	N.B.D ELECTRONICS (L.L.C)	迪拜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5.00%	ADE75,000	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
			秦霖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4.00%	ADE72,000		银行转账
3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2%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 0 价值受让	——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4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raveen Choti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0004%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0价值受让	——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严孟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USD100	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6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王翀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0	原股东未出资故按照0价值受让	——

2、2017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上海展扬	上海	韩立春	传音有限	5.50%	RMB1,383,827.25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王晨林	传音有限	3.00%	RMB754,814.87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杨宏	传音有限	7.00%	RMB460,670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邓翔	传音有限	8.00%	RMB526,480		银行转账
3	DATA IMPACT LIMITED	肯尼亚	阿里夫	AFMOBI GROUP (HK)LIMITED	15.05%	USD45,150	转让方受让股份时的购买价格	银行转账

3、2018 年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1	北京传嘉	北京	陈志强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党香福	传音控股	4%	RMB 886,305.75		银行转账
			谷二东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郭红东	传音控股	7%	RMB 1,551,035.07		银行转账
			韩建军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振海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史军峰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王海涛	传音控股	8.5%	RMB 1,883,399.72		银行转账

序号	标的公司	注册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权益比例	转让价格(元)	作价依据	支付方式
			王松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张跃斌	传音控股	1%	RMB 221,576.44		银行转账
			刘玮	传音控股	3.5%	RMB 775,517.53		银行转账
2	深圳赛尼克斯	深圳	高鑫东	传音控股	2%	RMB 71,165.09	账面净资产	银行转账

二、关于股权收购的影响

公司进行上述收购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情况良好。

三、关于境外收购资产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规定

发行人进行境外股权收购的主体为发行人直接投资的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包含香港子公司的境外附属公司）。发行人就其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在相关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该等境外附属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境内外资金跨境流动，发行人附属公司无需就上述收购行为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不高于出售方原始成本价格，未产生应纳税所得，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境外收购标的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售后维修业务等，经与《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进行比对，前述业务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境外投资的行业；发行人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就境外收购涉及的境外再投资事项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36号	2018.3.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	TECNO TECHNOLOGY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014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肯尼亚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03号	2018.4.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4	CARLCARE SERVICE,LDA	莫桑比克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13号	2018.4.1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5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20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41号	2018.3.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87号	2018.4.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40号	2018.3.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9	N.B.D ELECTRONICS (L.L.C)	阿联酋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51号	2018.3.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007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尼日利亚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015号	2018.1.1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25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马拉维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29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4	CARLCARE SERVICES LTD	卢旺达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016号	2018.2.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5	CARLCARE SERVICE S.A.S	哥伦比亚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23号	2018.4.18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TRANSSION MOBILE	埃及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144号	2018.2.1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贝宁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800217号	2018.4.1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相

关规定。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股权收购相关支付凭证、交易当时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就收购的过程、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收购后的整合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进行收购的原因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整合情况良好。公司境外收购资产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税收、境外投资等相关规定。

2.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否均为发生在同一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均发生在 2016 年，具体包括：1、2016 年 10 月 26 日，收购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2、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购 NBD ELECTRONICS （L.L.C）（迪拜）51%股权。

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自设立时竺兆江即持有其 90%股份，为传承科技实际控制人。2016 年收购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竺兆江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界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和协议控制的情形。

NBD ELECTRONICS （L.L.C）（迪拜）设立于 2008 年，系一家根据阿联酋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各持有 25%、24%、51%的股权。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第 10 条的规定，除阿联酋公民所从事的商业活动外，成立公司须有一个或多个阿联酋藉合伙人，且其在公司资本中所占股份不得少于 51%，故竺兆江持有的 51%的股东权益登记在当地人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名下。2008 年 10 月 15 日，竺兆江、严孟、秦霖、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签署《股东协议》，一致确认竺兆江实际出资 153,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51%，严孟实际出资 75,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5%，秦霖实际出资 72,000 迪拉姆，占注册资本的 24%，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未实际出资。2016 年收购前后，合并双方均由竺兆江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合并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和协议控制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基于阿联酋当地法律的规定。

二、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即合并日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2016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和 NBD ELECTRONICS （L.L.C）（迪拜），合计调整减少合并资本公积 28.92 万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即购买日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

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2016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贝宁）和深圳赛尼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无差额，故未产生商誉；2016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7.58 万元，相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07.58 万元。

3、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完成时点为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2018 年，公司购买北京传嘉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 67.09 万元；2017 年，公司购买上海展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减少合并资本公积 22.65 万元；2016 年，公司购买深圳传承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调整增加合并资本公积 113.51 万元。

4、股权出售

公司按照收购合同的条款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公司处置子公司控股股权完成时点即处置日为公司已收到大部分股权转让款，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丧失了对其实质控制权。公司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2017 年度，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 AFMOBI NIGERIA LIMITED（尼日利亚）等子公司控股股权，确认投资转让损失 21.39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准确，与合同规定一致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说明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资产重组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该等收购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作价依据合理，主要为被重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因被重组公司被重组前，经营尚未开始或规模较小，经营主要依赖于公司业务，账面净资产或注册资本基本与其实际股权价值无重大差异，且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没有异议，交易作价公允，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3、查阅被重组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或出售协议，关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等特殊情形；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重组完成时点是否准确；

5、检查公司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关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资产重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确认准确，与合同规定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交易作价的依据合理，交易作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三

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情况的具体原因；（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请发行人：（1）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上海深圳等境内工作员工与本地同行业企业比较，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1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原因；（2）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138.83	发行人
2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100.61	发行人
3	严孟	董事、副总经理	137.57	发行人
4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2.21	发行人
5	刘仰宏	董事	37.00	发行人
6	顾全	董事	-	否
7	张鹏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8	江乾坤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9	杨正洪	独立董事	-	发行人
10	宋英男	监事会主席	11.53	发行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薪
11	韩靖羽	监事	-	否
12	周炎福	职工监事	5.13	发行人
13	肖明	副总经理	155.49	发行人
14	雷伟国	副总经理	239.76	发行人
15	杨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9.84	发行人
16	肖永辉	财务总监	134.01	发行人
17	阿里夫	副总经理	94.86	发行人
18	邓翔	副总经理	75.69	发行人
19	秦霖	副总经理	130.99	发行人
20	胡盛龙	副总经理	88.30	发行人
18	王海滨	核心技术人员	142.13	发行人
19	陆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147.13	发行人
20	刘世超	核心技术人员	158.38	发行人
合计			**2,049.46**	-

雷伟国主管销售事业部，因销售业绩计算的奖金较高，导致 2018 年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和其他董监高。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其中董事顾全系股东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和 GAMNAT PTE. LTD.共同提名的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韩靖羽系股东传力投资提名的监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担任职务，不属于公司员工，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定，不存在特殊安排。公司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1）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上海深圳等境内工作员工与本地同行业企业比较，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3）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人数、分布结构以及薪酬统计表

（1）2019 年 1-6 月

类别/国家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管理（含采购及质量）	**28,330.86**	**1,984.28**	**30,315.14**	**2,292**	**696**	**2,988**	**12.36**	**2.85**	**10.15**
销售（含售后）	**13,198.02**	**18,072.12**	**31,270.14**	**463**	**4,561**	**5,024**	**28.51**	**3.96**	**6.22**
研发	**23,474.29**	**114.45**	**23,588.74**	**1,540**	**19**	**1,559**	**15.24**	**6.02**	**15.13**
生产	**11,421.72**	**2,323.52**	**13,745.24**	**3,367**	**2,219**	**5,586**	**3.39**	**1.05**	**2.46**
合计	**76,424.89**	**22,494.37**	**98,919.26**	**7,662**	**7,495**	**15,157**	**9.97**	**3.00**	**6.53**

（2）2018 年度

类别/国家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管理（含采购及质量）	50,394.13	3,140.04	53,534.17	2,138	560	2,698	23.57	5.61	19.84
销售（含售后）	23,849.18	33,831.48	57,680.66	444	4,492	4,936	53.71	7.53	11.69
研发	43,859.35	251.79	44,111.14	1,498	19	1,517	29.28	13.25	29.08
生产	18,906.59	3,124.79	22,031.38	2,867	2,299	5,166	6.59	1.36	4.26
合计	**137,009.25**	**40,348.10**	**177,357.35**	**6,947**	**7,370**	**14,317**	**19.43**	**5.75**	**12.39**

（3）2017 年度

类别/国家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管理（含采购及质量）	40,941.91	2,606.32	43,548.23	1,932	503	2,435	21.19	5.18	17.88
销售（含售后）	16,179.65	25,185.63	41,365.28	397	5,413	5,810	40.75	4.65	7.12

类别/国家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研发	37,261.43	-	37,261.43	1,392	-	1,392	26.77		26.77
生产	15,249.49	1,611.87	16,861.36	2,636	1,866	4,502	5.79	0.86 注	3.75
合计	**109,632.48**	**29,403.82**	**139,036.30**	**6,357**	**7,782**	**14,139**	**17.25**	**3.78**	**9.83**

注：境外工厂于 2017 年陆续投产，人员逐步增加，因此按期末员工数量计算的年度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4）2016 年度

类别/国家	薪酬费用(万元)			人员数量（人）			平均薪酬(万元)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境内	境外	小计
管理（含采购及质量）	27,565.69	1,034.69	28,600.38	1,762	318	2,080	15.64	3.25	13.75
销售（含售后）	9,567.16	2,763.04	12,330.20	287	4,463	4,750	33.34	0.62 注	2.60
研发	19,883.63		19,883.63	923	-	923	21.54	-	21.54
生产	10,752.69		10,752.69	2,173	-	2,173	4.95	-	4.95
合计	**67,769.17**	**3,797.73**	**71,566.90**	**5,145**	**4,781**	**9,926**	**13.17**	**0.79**	**7.21**

注：境外售后公司主要于 2016 年四季度通过股权收购或新设方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人员逐步增加，因此按期末员工数量计算的年度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7.21 万元、9.83 万元、12.39 万元**和 6.53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内和境外的各类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均逐年有所增长。境外薪酬水平明显低于境内薪酬水平，系公司境外人员主要为非洲和印度当地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低。

2、与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分析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天珑移动	**未披露**	**22.51**	17.23	16.76
小米集团	**未披露**	25.49	19.57 注	未公布
传音控股	**9.97**	19.43	17.25	13.1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收集整理

注：可比公司平均职工薪酬=当年职工薪酬费用/年末职工总人数；小米集团 2017 年职工总人数数据未公开，职工总人数选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职工总人数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13.17 万元、17.25 万元、19.43

万元**和 9.97 万元**。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天珑移动相当，但低于小米集团员工平均薪酬，主要系公司与小米集团生产模式有所差异。公开资料显示，小米集团智能手机和 IOT 主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由代工厂商完成硬件产品的加工或生产。而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2018 年末公司拥有境内生产员工 2,867 人，境内生产员工平均薪酬拉低了公司境内员工平均薪酬，不考虑生产人员，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分别为 19.18 万元、25.36 万元、28.95 万元**和 15.13 万元**，与小米集团差异不大。

（2）上海、深圳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深圳地区平均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	平均薪酬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岗职工	未公布	10.00	9.34
	传音控股	18.52	16.46	13.09
上海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岗职工	未公布	14.04	12.44
	传音控股	36.37	30.09	22.75

资料来源：深圳、上海统计局统计年鉴
注：公司上海地区主要为手机软硬件研发中心，员工仅包括研发、管理人员，因此选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可比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上海、深圳地区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本着对外具有竞争力、员工工资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和效益提高相适应的原则，制定了合理、适当的薪酬水平。

（3）境外销售、售后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3.34 万元、40.75 万元、53.71 万元**和 28.51 万元**，而境外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0.62 万元、4.65 万元、7.53 万元**和 3.96 万元**，境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其中大部分人员为境内外派的销售管理人员，其薪酬标准系按照深圳地区薪酬水平同时考虑外派国家地区差异因素在原薪酬基础上给予境外补贴，而境外销售人员主要为非洲和印度当地人员，考虑当地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境内外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13.97 万元、146.30 万元、150.78 万元**和 89.8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2%；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1.54 万元、26.77 万元、29.08 万元**和 15.1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9%，薪酬水平较高且逐年增长，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

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职工工资主要按照月度为周期于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个月工资，绩效奖金按年度为周期，在每年农历春节之前发放。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部分销售人员会设置季度销售奖金，部分研发人员会设置项目奖金，相应在季度销售考核结束以及研发项目完成评估考核结束后发放。公司职工薪酬主要以银行打卡的方式进行发放。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人事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人事部薪酬绩效经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人员构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情况、薪酬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等；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人员人数、分布结构及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等信息的统计明细表；

4、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将公司上海和深圳员工的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将公司境外销售人员与同工种外派员工的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5、取得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关注其薪酬是否具有竞争力；

6、获取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8 年度副总经理雷伟国领取的薪酬显著高于董事长及其他董监高以及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无特殊安排；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以及相应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总额波动合理，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薪资水平具有竞争力；不存在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代垫工资的情形。

问题四

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度，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向骨干员工转让公司股份，涉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七条，补充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前身传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传音有限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传音有限核心骨干员工，具体通过受让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合伙份额进行。截至 2016 年底，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并在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对当期报表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且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披露公司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2016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52.70 万元，股份支付系因公司前身传音有限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骨干员工转让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合伙份额，对应传音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而形成。本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人	增资金额（元）	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2016 年 4 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73,466.27	9,194,299.00	80.36
2016 年 10 月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971,175.34	1,857,432.00	74.82
小计		877,844,641.61	11,051,731.00	79.43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8、股份支付”之“（1）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中补充披露。

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

2016 年度，公司向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员工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入股情况	涉及股份支付数量（股）	实际出资金额（元）	股权价格（元/股）
1	竺兆江将传承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传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3,559.00	5,212,856.00	3.10
		28,060.00	224,480.00	8.00
2	竺兆江将传力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3,688.00	1,323,688.00	1.00
3	竺兆江将传音创业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传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84,700.00	2,384,700.00	1.00

序号	员工入股情况	涉及股份支付数量（股）	实际出资金额（元）	股权价格（元/股）
4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1,399,602.00	20,252,828.00	14.47
5	竺兆江将持有深圳市传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员工	640,137.00	9,602,055.00	15.00
小计		7,459,746.00	39,000,607.00	5.23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激励员工入股实际入股成本为 39,000,607.00 元，涉及股份支付数量 7,459,746.00 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7,459,746.00 股*79.43 元/股=592,527,624.78 元。前述股权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入股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即股份支付金额=股权公允价值-实际入股成本=592,527,624.78 元- 39,000,607.00 元=553,527,017.78 元。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8、股份支付”之“（2）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中补充披露。

三、披露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员工间接取得传音有限股权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且均为直接授予股票，不存在等待期，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不需进行股份支付摊销，而是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8、股份支付”之“（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中补充披露。

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公司和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

3、查阅公司关于股份激励的股东会决议及方案，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检查公司股份支付事项是否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恰当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均系直接授予员工股票，非股票期权形式，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不存在服务期各期摊销的情形；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2）说明报告期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法人股东为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一）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 Tetrad

截至目前，Tetrad 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公司编码	199506536R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068912)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已发行股份数	2 股
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②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Tetrad 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该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IC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2	100
合 计			2	100

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GIC (VENTURES) PTE. LTD.100%的股权。

2. Gamnat

截至目前，Gamnat 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GAMNAT PTE LTD.
公司编码	201025058M
注册地址	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已发行股份数	2 股
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

②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Gamnat 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该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EQUIVEST PTE. LTD.	新加坡	2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	100

EUROVEST PTE LTD 持有 EQUIVEST PTE. LTD.100%的股权，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EUROVEST PTE LTD100%的股权。

3. 香港网易互娱

截至目前，香港网易互娱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Hong Kong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88689
注册地址	8/F, Chuang’s Tower, 30-32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②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香港网易互娱的股东为 1 名法人股东，其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	BVI	1	100%

NETEASE, INC.(美国上市公司)持有 NetEas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Limited100%股权，为香港网易互娱的控股股东。

（二）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源科基金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项目	内容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66ARXA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谭昌文)
出资总额	15,977.8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合伙人共 6 名，其中，Gaintech Co. Limited(讯发有限公司)、Atman Fund II LP、Fontaine Capital Fund, L.P.、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PVG GCN VENTURES, L.P.为公司法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地	认缴出资额(美元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16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Gaintech Co. Limited 讯发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2,960.0000	81.11
3	有限合伙人	Atman Fund II LP	开曼群岛	1,001.0000	6.27
4	有限合伙人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	开曼群岛	855.8000	5.36
5	有限合伙人	Subst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开曼群岛	800.8000	5.01
6	有限合伙人	PVG GCN VENTURES, L.P.	开曼群岛	200.2000	1.25
合 计				15,977.80	100.00

截至目前，源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源科(平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YKT0A

登记项目	内容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委派代表：谭昌文)
出资总额	22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 Fonta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60 万美元；出资比例 27.27% 2. Fontaine Capital Fund, L.P.；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160 万美元，出资比例 72.73%

2. 睿启和盛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新余睿启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35HFEG0N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 4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家武)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合伙人共 4 名，其中，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横琴承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睿理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92
2	有限合伙人	横琴承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00.0000	40.3922
3	有限合伙人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8,000.0000	31.3725
4	有限合伙人	新余睿理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0.0000	28.1961
合 计			25,500.0000	100.0000

截至目前，睿启和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睿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B34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1 号楼 15 层 15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家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股东	胡家武，认缴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3. 竺洲展飞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竺洲展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AJN0Q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122

登记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键)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合伙人共 2 名，均为公司法人。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8.0000	99.00
合 计			20,2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竺洲展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健坤载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802L52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29
法定代表人	李键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项目	内容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4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股东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4. 苏州麦星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麦星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Y5LU8K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崔文立)
出资总额	人民币 6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37 年 5 月 9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合伙人共 7 名，均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	1.08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27.38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灏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25.85
4	有限合伙人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38
5	有限合伙人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5.38
6	有限合伙人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7.69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7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大吉长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00	7.23
合 计			65,000	100.00

截至目前，苏州麦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4325G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13 层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文立)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7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深圳市麦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33 万元，出资比例 0.33% 2. 王怡，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3,987 万元，出资比例 39.87% 3. 黄永芳，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990 万元，出资比例 29.90% 4. 宋丹萍，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990 万元，出资比例 29.90%

5. 鸿泰基金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45R3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曾之杰)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登记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② 合伙人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合伙人共 6 名，其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及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5
2	有限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43.75
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5.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75
5	有限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5
6	有限合伙人	西藏紫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5.00
合 计			160,000.0000	100.00

截至目前，鸿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项目	内容
名称	鸿泰(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17RX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之杰)
出资总额	2,0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登记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事项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合伙人	1.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额 1,949.7 万元，出资比例 97.00% 2. 黄学良，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3. 曾之杰，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4. 王文忠，有限合伙人，出资额 20.1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报告期增资引入的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一）报告期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引入的新股东为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问题 5 之“一、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引入时间	引入股东	引入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7 月	源科基金	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 11.96 美元	考虑公司入股前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 11 月			每一元注册资本 10.77 美元	
2	2017 年 6 月	Tetrad	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同时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271.64 元	考虑公司入股前的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经友好协商确定
		Gamnat			
		香港网易互娱			
		睿启和盛			

序号	引入时间	引入股东	引入原因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竺洲展飞			
		苏州麦星			
		鸿泰基金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签署前述协议均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发行人的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间接持有源科基金 0.11%GP 份额以及 0.8%的 LP 份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为合法存续、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企业；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为依照依当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股东中，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公司法人，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但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为外部投资人，其中 Tetrad、Gamnat、

香港网易互娱的组织形式为公司法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前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内档资料，股东中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新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新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新加坡 TJH Law Corporation 律师事务所、香港吉布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新股东基本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公司及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引入股东 Tetrad、Gamnat、香港网易互娱、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下称“新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公司的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音创业、传力创业间接持有源科基金 0.11%GP 份额以及 0.8%的 LP 份额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东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包括任职岗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超过，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或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2）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3）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并发表核查意见。

6.1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传音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苏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	阿里夫	副总经理
3	严　孟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仰宏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5	俞卫国	销售部门总监
6	秦　霖	副总经理
7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　祺	董事、副总经理
9	邓　翔	副总经理
10	胡盛龙	副总经理
11	胡飞侠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	雷伟国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3	杨　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刘井泉	审计经理
15	吴　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6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7	张　建	采购部门经理
18	苏　磊	采购经理
19	刘俊杰	品牌部门副总监
20	夏春雷	财务部门副总监
21	王　齐	财务部门副总监
22	龚金银	采购部门副总监
23	韩靖羽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财务主管
24	孟　娟	采购经理
25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26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27	岳翠忠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28	崔文君	总经理助理
29	何紫辉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王朝辉	基建经理
31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32	李俭彬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财务主管
33	郑显彪	财务部门经理
34	谢乐斌	质量管理部总监
35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36	唐　波	拓展经理
37	宋英男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8	焦永刚	总经理助理

2. 传力投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肖　明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2	陆伟峰	研发部门总监
3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4	陈元海	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监
5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6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7	雷伟国	副总经理
8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9	左　涛	产品总监
10	周　劲	采购经理
11	涂才荣	研发部门副总监
12	王　栋	研发部门经理
13	姜　飞	产品总监
14	武长坤	研发部门经理
15	邱能凯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6	杨　勇	销售部门经理
17	孟跃龙	资深硬件架构师
18	吉晓伟	研发部门经理
19	肖　辉	产品总监

3. 传承创业

（1）传承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3	肖　明	副总经理
4	陆伟峰	研发部门总监
5	倪　凯	品牌部门副总监
6	欧伟哲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信息管理部总监
7	韩立春	研发部门副总监
8	陈元海	人力资源部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9	李　魁	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郭辉奇	研发部门经理
11	寇士洋	销售部门经理
12	李江涛	研发部门经理
13	贺晓秋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产品总监
14	张玉磊	研发部门经理
15	黄宇航	销售部门副总监
16	何秀水	采购部门经理
17	高斌斌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18	陈双双	销售部门副总监
19	陈廷波	研发部门经理
20	徐显斌	研发部门副总监
21	李春鹏	销售部门经理
22	索　超	物流部门总监
23	李　智	事业部门经理
24	黄建淞	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吴少波	研发部门总监
26	王晓明	信息管理部门副总监
27	邓可爽	客户服务部门经理
28	郑雪瑞	研发部门副总监
29	朱　雄	制造管理部门副总监
30	徐显斌	销售部门总监
31	杨　勇	销售部门经理
32	董　军	采购部门经理
33	吉晓伟	研发部门经理
34	姜　飞	产品总监
35	金凤麟	研发部门经理
36	李凌志	研发部门副总监
37	刘彦忠	研发部门经理
38	孟跃龙	资深硬件架构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39	聂维祺	研发部门经理
40	秦　进	研发部门经理
41	王　栋	研发部门经理
42	王伟槐	研发部门经理
43	武长坤	研发部门经理
44	王甲亮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45	向　东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46	李　超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销售部门副总监
47	袁　野	事业部副总经理
48	刘国利	事业部总经理

（2） 传世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3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4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5	雷伟国	副总经理
6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7	哈　乐	事业部总经理
8	马　明	销售部门副总监
9	欧伟哲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信息管理部总监
10	高　鹏	事业部门经理
11	钟承星	事业部门经理
12	阮富臻	事业部门经理
13	袁　野	事业部副总经理
14	林丽琴	公共事务部总监
15	李如森	研发部门副总监
16	顾汉明	财务部门副总监
17	胡海瑞	法务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8	王成军	信息管理部门经理
19	张旭东	事业部门经理
20	谢毅力	研发部门经理
21	杨道庄	研发部门经理
22	刘国利	事业部总经理
23	胡霆灵	招聘经理
24	吴少波	研发部门总监
25	王晓明	信息管理部门副总监
26	李凌志	研发部门副总监
27	王加强	财务部门经理

4. 传力创业

（1）传力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　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4	雷伟国	副总经理
5	韩靖羽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财务主管
6	崔文君	总经理助理
7	深圳苏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1	阿里夫	副总经理
8	姜曙明	事业部总经理
9	俞卫国	销售部门总监
10	刘俊杰	品牌部门副总监
11	何紫辉	事业部副总经理
12	王　翀	销售部门副总监
13	郭　磊	事业部门经理
14	丁　鼎	销售部门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5	刘宏	销售部门副总监
16	段盛晓	销售部门副总监
17	龚晓伟	事业部门经理
18	李慧骏	证券事务代表
19	黄伟铭	财务部门经理
20	王海涛	研发部门副总监
21	高斌斌	客户服务部门总监助理
22	陈见平	销售部门经理
23	党香福	研发部门经理

5. 传音创业

（1）传音实业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	高亮	财务部门经理
2	张　祺	董事、副总经理
3	秦　霖	副总经理
4	杨　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叶伟强	董事、副总经理
6	肖永辉	财务负责人
7	胡盛龙	副总经理
8	严　孟	董事、副总经理
9	邓　翔	副总经理
10	焦永刚	总经理助理
11	王海滨	研发部门总监
12	宋英男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3	申瑞刚	制造管理部门经理
14	刘仰宏	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15	谢乐斌	质量管理部总监
16	吴　文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17	竺兆江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在传音控股的任职情况
18	苏　磊	采购经理
19	唐　波	拓展经理
20	周宗政	制造管理部门总监
21	王　齐	财务部门副总监
22	夏春雷	财务部门副总监
23	郑显彪	财务部门经理
24	孟　娟	采购经理
25	龚金银	采购部门副总监
26	岳翠忠	质量管理部门经理
27	肖　辉	产品总监
28	涂才荣	研发部门副总监
29	周　劲	采购经理
30	邱能凯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31	张　建	采购部门经理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剔除重复人员，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六）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股东中，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公司法人；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通过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员工间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

(一) 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

根据传音投资及传力投资的《股权管理办法》，创始股东持股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如下：

1. 除非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

2. 因劳动者过错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该股东在离职时须无条件地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竺兆江先生或其指定的人。

3. 若因退休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伤、病终止劳动合同，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股，但必须不可撤销的书面授权竺兆江先生代为行使除处置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案权等，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只享有处置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如离职股东或其继承人提出处置股权的，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4. 因除上述情形外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公司股东服务期限的长短确定员工可保留的股权比例。

(二) 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

根据传承实业、传力实业、传音实业及传世实业的《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员工持股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如下：

1. 除非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或与任何第三方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处置作出任何约定。

2. 因劳动者过错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该合伙人在离职时须无条件地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

3. 若因退休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因伤、病终止劳动合同，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而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财产份额，但必须不可撤销的书面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除处置权、收益权等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以外的合伙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等，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只享有处置权、收益权等具有财产性质的权利。

如离职合伙人或其继承人提出处置财产份额的，须经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批准。

4. 因除上述情形外的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服务期限的长短确定员工可保留的权益比例。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控制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1. 锁定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股平台的股权控制情况

（1）传音投资

传音投资持有公司 408,425,27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725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竺兆江持有传音投资 20.6750%的股权，为传音投资第一大股东，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竺兆江能够控制的传音投资的股权比例达 78.3304%，为传音投资的控股股东。

（2）传力投资

传力投资持有公司 60,705,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313%，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传力投资的股东共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且均在传音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传力投资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肖　明	266.7697	33.3462
2	陆伟峰	164.8655	20.6083
3	竺兆江	81.7081	10.2136
4	陈元海	55.6414	6.9553
5	肖永辉	38.9490	4.8686
6	申瑞刚	24.7315	3.0914
7	雷伟国	24.7315	3.0914
8	王海滨	24.7315	3.0914
9	左　涛	12.3658	1.5457
10	周　劲	12.3658	1.5457
11	涂才荣	12.3658	1.5457
12	王　栋	12.3648	1.5456
13	姜　飞	12.3648	1.5456
14	武长坤	12.3648	1.5456
15	邱能凯	9.2743	1.1593
16	杨　勇	8.9954	1.1244
17	孟跃龙	8.9954	1.1244
18	吉晓伟	8.9954	1.1244
19	肖　辉	7.4195	0.9274
合　计		800.0000	100.0000

根据传力投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审议一般事项时，应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鉴于竺兆江在传力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其享有的表决权无法决定传力投资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故竺兆江不控制传力投资。

（3）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分别持有公司 4.5533%、4.5384%、4.5384%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第一层合伙人		第二层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	传承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47 名自然人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6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2	传力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22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3	传音创业	高亮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亮	30 名自然人
			竺兆江	——	——

根据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前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权限及合伙事务的执行机制如下：

① 普通合伙人的权限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如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等，需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派产生，并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② 合伙人会议决议

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制，重大事项，如变更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作企业解散清算事宜等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述企业的《合伙协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每位合伙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控制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普通合伙人在执行重大合伙事务时应根据合伙人会议决策结果进行，普通合伙人亦无法控制合伙企业的主要事项，故，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无法控制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但不能控制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3. 锁定承诺

传音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单位/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就股东情况登录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阅全体股东及上层法人/企业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获得公司的确认；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及传音创业的穿透后自然人任职情况获得发行人的确认；就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控制情况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1	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116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为目前或曾经在公司任职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的投资者个数	备注
2	源科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3	Tetrad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4	Gamnat	1	为公司法人，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5	睿启和盛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6	香港网易互娱	1	为公司法人，最终出资人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企业 NETEASE, INC.
7	竺洲展飞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8	麦星致远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9	鸿泰基金	1	已备案为私募基金
合计		**124**	——

因此，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关于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竺兆江能够控制传音投资，但不能控制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

传音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单位/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的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13 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 5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内容、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对赌协议

源科基金、Tetrad、Gamnat、睿启和盛、香港网易互娱、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与源科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5 年 12 月，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后指定源科基金作为投资主体)向公司投入 1.1 亿元美元认购公司 13.2%的股权，并对公司业绩、上市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1）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六条，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应确保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美元。若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可选择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以股权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或者要求公司以增发股权的方式给予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补偿。

（2）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第七条，公司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且上市时估值不低于 30 亿美金，募集资金不低于 5 亿美金。若公司未完成前述约定，则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有权要求传音投资、传力投资回购源科资本集团指定主体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2017 年 3 月 15 日，源科资本集团(Fontaine Captial Management, Ltd)、源科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签署《确认书》，各方确认：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已超过 5,000 万美元，《投资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业绩对赌条款因股权补偿条件未成就而终止；《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上市对赌条款自本确认书签署/盖章之日起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源科基金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源科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 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6 月，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向公司投入 1.2 亿元美元及 6.03 亿元人民币认购公司合计 6.8108%的股权，并对公司上市、业绩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对赌安排：

（1）上市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二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或借壳方式实现上市，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如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在回购起始日起 9 个月内无法取得全部回购价格，则传音投

资、传力投资、传承创业、传力创业、传音创业对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的回购价格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业绩对赌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第四条，若公司与专利权人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就专利许可使用事宜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而经计算公司过去一定期间应支付的专利许可费高于一定金额，且公司一定期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约定业绩，则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向其进行现金补偿。

2017 年 10 月 10 日，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与发行人、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承创业、传力创业、源科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起，上述对赌条款终止。

根据签约各方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股东与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签署的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上述对赌条款已终止，香港网易互娱、Tetrad、Gamnat、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

基于上述，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关于基金备案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的股东共五名，分别为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

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日期
1	源科基金	SLC247	2018 年 4 月 3 日
2	睿启和盛	ST8867	2017 年 8 月 30 日
3	竺洲展飞	SW2485	2017 年 7 月 26 日
4	苏州麦星	ST9141	2017 年 6 月 27 日
5	鸿泰基金	SS6361	2017 年 5 月 9 日

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及全体股东股东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全体股东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查阅公司增资新引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对赌条款的执行情况获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麦星致远、鸿泰投资的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签约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目前，公司与原股东、新增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中的私募股东源科基金、睿启和盛、竺洲展飞、苏州麦星、鸿泰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问题八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1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7 年 11 月，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健审计，传音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27,763,619.72 元，其中实收资本 76,737,660 元，资本公积 2,531,544,882.3 元，未分配利润 19,481,077.42 元。传音有限全体股东以前述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 72,000 万股，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传音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传音有限的股东涉及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之情形。

截至传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竺兆江直接或间接持有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的股权/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于传音投资、传力投资为居民企业，故无需就公司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为合伙企业，该等合伙企业不属于纳税主体，故其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包括上层 4 家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及竺兆江的确认，竺兆江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传承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传力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	82,149.6

纳税人名称	税种	税目	实缴金额
		利所得	
传音创业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2,149.6
深圳市传承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94,091.6
深圳市传世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0,637
深圳市传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460,910.4
深圳市传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28,294.4
合计			3,390,382.2

基于上述，竺兆江已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足额缴纳了其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风险。

二、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8.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查阅相关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就股改纳税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兆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竺兆江已就传音创业、传力创业、传承创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足额缴纳了其个人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风险。除发行人改制中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问题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原因；补缴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9.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7,662**	**7,267**	6,947	6,743	6,357	6,047	5,145	3,463
医疗保险	**7,662**	**7,289**	6,947	6,740	6,357	6,109	5,145	4,496
失业保险	**7,662**	**7,290**	6,947	6,742	6,357	6,108	5,145	4,496
工伤保险	**7,662**	**7,292**	6,947	6,743	6,357	6,123	5,145	4,496
生育保险	**7,662**	**7,290**	6,947	6,739	6,357	6,108	5,145	4,496
住房公积金	**7,662**	**7,268**	6,947	6,705	6,348	6,080	5,129	2,942

二、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	**395**	**5.16%**	204	2.94%	310	4.88%	1,682	32.69%
医疗保险	**373**	**4.87%**	207	2.98%	248	3.90%	649	12.6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未缴人数	占比
失业保险	**372**	**4.86%**	205	2.95%	249	3.92%	649	12.61%
工伤保险	**370**	**4.83%**	204	2.94%	234	3.68%	649	12.61%
生育保险	**372**	**4.86%**	208	2.99%	249	3.92%	649	12.61%
住房公积金	**394**	**5.14%**	242	3.48%	268	4.22%	2,187	42.64%

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占总人数比例低于 **6%**。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实际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2）退休返聘和外聘专家不需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3）其他未缴纳社保主要为部分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等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费用已由发行人支付。

经测算，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250.44**	295.33	328.97	2,07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总额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0.36%**	0.24%	0.52%	3.71%

根据上表统计，如发行人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则需要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1%、0.52%、0.24%和 **0.36%**，占比较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二）员工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台账；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就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与处理措施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访谈；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社保、公积金违法违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出具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处罚、索赔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 23 项主要核心技术，各项技术的先进程度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功能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5%、34.66%、26.84%。2018 年，功能机销量 9,021.81 万台，平均售价 65.95 元；智能手机销量 3,406.56 万台，平均售价 454.38 元。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充分披露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3）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4）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外购部件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以产品组装为重要组成部分；

（5）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

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请保荐机构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和《审核问答》的要求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3）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4）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5）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6）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0.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相关部门出具的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等，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分析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一）所属行业的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代码：C3922）。国家发展改革委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中明确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内的 5 大领域 8 个行业作为新一轮发展规划的重点鼓励、扶持行业，其中列出的“1.1.2 信息终端设备”中包括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应用商店及 Web 应用等多种模式、支持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公司所处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终端设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

1、所处行业界定”部分补充披露。

（二）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度

1、智能手机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地位

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全球手机行业销售金额已达到 4,949.84 亿美元，中国手机行业销售金额 1,273.47 亿美元，已成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手机行业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数据安全等多项高科技领域的核心技术，其产品承载着科技创新能力，技术研发聚焦于高科技领域，对于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提升智能制造领域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智能手机作为信息时代的硬件接口，其渗透率的快速增长加速了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和海量网络应用的兴起。智能手机及其搭载的移动支付、智能出行等移动互联网应用带来了整个社会的效率提升与资源优化，能够更好地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

智能手机是抢占 5G 时代制高点、维护信息技术安全的重要细分行业。移动通信技术是信息技术的基础和数字技术的支柱，智能手机作为移动通信技术的重要载体，是未来基于 5G 网络的各类应用的连接平台，对于抢占网络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2、手机品牌运营厂商是推动产业链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主要动力

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我国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结构升级，从单一总量扩张转变为多样化、多层次、高效率的体系建设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品牌运营厂商作为手机产业链的终端，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控能力，且在产品设计方面更为贴近最终用户，技术创新路径较为丰富。因此品牌运营厂商多年来一直主导着整个产业链的发展。而品牌运营的创新驱动特性使得其更加注重自主设计与研发，从操作系统、外观设计、电池、中央处理器、拍照成像等一系列领域引领着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升级。手机品牌运营厂商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抢占新一代通信技术时代的主导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3、移动通信厂商是“一带一路”倡议的贯彻执行力量

非洲是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方向和落脚点，并将成为“一带一路”建设

的样板区域。2018 年 9 月，中国与非洲 53 个国家的元首联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表示非洲是“一带一路”历史和自然延伸，是重要参与方。中非将一致承诺深化务实合作，携手打造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并一致同意将“一带一路”同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非盟《2063 年议程》和非洲各国发展战略紧密对接，促进双方“一带一路”产能合作，加强双方在非洲基础设施和工业化发展领域的规划合作，为中非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注入新动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指出，中国愿以打造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指引，未来 3 年和今后一段时间重点实施包含产业促进行动、设施联通行动、贸易便利行动在内的“八大行动”，支持中国企业以投建营一体化等模式参与非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跨境水资源等合作，同非方一道实施一批互联互通重点项目。外交部发布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各自企业合作参与非洲国家光缆骨干网、跨境互联互通、国际海缆、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并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开展互利合作。此外，2019 年 4 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将支持各国企业合作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互联互通水平。

中国已连续九年成为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根据商务部数据统计，2017 年中国对非洲地区直接投资为 41.05 亿美元，累计直接投资为 432.97 亿美元，且中非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中国在对非出口方面，从最初的矿产、棉花等初级产品为主，以及后来的轻工、食品、化工、土畜产等为主，转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更高的消费电子、高新技术装备为主。非洲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重要地区。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企业通过当地设计、生产、销售等方式，拉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增长与就业提升，并推动新兴市场的信息消费升级，对于共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提升“中国制造”品牌及扩大中国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4、所属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度”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中能够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具体表征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发行人应使用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及数据充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技术特点和产品结构的差异，充分披露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准和迭代风险；

公司拥有多年技术沉淀，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公司通过将行业前沿技术与目标市场本地化特点相融合，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6 年-2018 年公司非洲市场占有率从 33.73%稳步上升至 48.71%，公司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研发技术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相关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针对深肤色的人种肤色特征，通过软件算法对面部轮廓及五官特征进行采样和定位分析，区分人脸与背景，单独对脸部进行提亮和肤色优化，提升和优化深肤色人拍照的成片率和成片效果。同时通过降噪算法优化，解决在暗光场景下的拍照噪点问题，全面提升拍照的清晰度	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 精准的深肤色人脸特征点识别检测； 定制开发的深肤色夜间降噪算法	深肤色人像的脸部在暗光下成像特性较其它人种有明显差异，公司通过本地化技术应用，在暗光下的深肤色人脸拍摄中，其肤质肤色保持、阴影区域效果、噪点处理等方面表现优异。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专门开发针对深肤色人群的高清晰度拍照技术。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通过对深肤色用户数据库大样本数据分析，基于消费者阶段需求，结合磨皮，亮眼，亮瞳，瘦脸等维度进行软件算法开发和优化，开发出适合深肤色用户的美颜技术	本地资深的用户研究团队； 定制算法、准确标注的深肤色人像数据库	海量的深肤色影像数据样本，用于深肤色面部特征点检测及人脸属性检测模型训练测试，基于此开发的美颜功能的产品重点解决非洲印度深肤色用户的拍照美颜问题。行业内其他厂商较少开发针对深肤色人像数据的定制算法。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通过整合 2D/3D CAM 模组及 2D/3D 人脸识别算法设计，实现人脸识别功能，同时通过深肤色用户大数据样本的训练，提升深肤色人群的人脸识别准确率和降低误识率	深肤色高质量训练数据样本和训练模型	针对非洲印度的深肤色人群进行定制，通过深肤色样本数据保证人脸识别的准确率，并结合芯片的性能优化使得整机性能和识别率达到平衡。相比其他厂商，公司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人脸识别精确率行业领先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智能场景识别通过针对本地化高频场景（非洲/印度等）和深肤色人种进行机器学习，提升场景检测的准确率。获取正确的场景信息后，可以针对场景和深肤色用户的喜好进行参数优化，从而获得更好的拍照和录像效果	非洲、印度特殊场景数据库； 基于本地化场景数据开发分类训练模型算法； 基于本地化实际场景开发参数调优算法	针对非洲、印度高频拍照场景实现智能场景检测，聚焦于特定市场消费者，进行定制化场景训练。公司在非洲、印度本地化特殊场景识别及参数优化领域相比其他厂商技术领先。
5	生物识别技术	依据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和行为特征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和检测	定制开发深肤色人脸及眼纹算法； 定制开发指纹防汗防油污算法	针对非洲及印度天气炎热特性，相比于同行业其他厂商，公司大幅提升油渍手指及出汗场景下的指纹使用识别率，并针对深肤色人群人脸及眼纹实现了较好的人脸及眼纹识别效果，该技术行业内领先。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通过产品硬件架构设计创新，关键器件深度定制，实现高端价值下沉，为传音三大品牌核心档位产品打造高端卖点和价值	多摄像头无支架设计； 行业首款 1/3 大光圈镜头； 针对功能机产品更低成本的设计和开发技术	相比于其他厂商，在同样档位的机型中具有更低的开发成本，更大的价格优势，并更加适合非洲用户的体验和购买力
7	人工智能相册	基于大数据和神经网络算法训练，通过增加深肤色照片数据量及对算法模型改进提升模型精度，支持云端和手机终端模型部署，为相册提供人物识别、人物分类、自拍识别以及照片搜索等功能	在非洲市场率先采用算法实现深肤色相似照片识别、提亮等功能，并支持过暗、模糊等图像识别清理，满足用户对图像预览、美化、检索的需求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在非洲市场率先利用 AI 算法，针对非洲、印度用户的深肤色特点，提供一系列图像智能处理工具
8	拍照补光技术	通过研究屏幕补光和闪光灯补光技术，增强拍照时的补光参数，提升拍照效果	基于新兴市场特点开发多场景屏幕补光技术方案与多场景融合的闪光灯及	基于新兴市场夜晚缺电的特点，进行拍照补光，并能够满足用户视频通话补光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光罩设计方案	商较少针对新兴市场的场景设计多场景屏幕补光技术方案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研究 Camera 镜头及 Sensor 技术趋势及最新技术规格参数实现模组定制化设计，实现更好的拍照效果；优化模组制程设计，提升制程效率	自主研发模组设计开发技术； 定制 DSP 器件与自研去雾算法相融合； 功能机 camera 模组定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Camera 模组设计开发技术、闪光灯光学设计技术、进行 sensor 的 wafer 工艺设计优化，并在前摄镜头圆台尺寸做到与可比公司一致的基础上，降低成本价格，同时提升深肤色用户夜间拍照的效果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通过研究屏幕最新材料和新技术（Dual Gate，盲孔，通孔，屏下 CAM，柔性及折叠屏等），紧跟行业技术潮流;同时联合供应商进行屏幕规格定制，提升系统整合能力，实现更好的终端显示效果	定制化的 a-si 屏幕超窄边框工艺； 与前置摄像头深度学习算法相融合的显示屏下拍照技术 功能机 RGB Tuning 技术	使用大尺寸 HD+分辨率 AMOLED 配合显示增强调试技术对标行业 FHD+AMOLED 屏，并研发功能机 TFT 显示模组设计技术、RGB Tuning 技术，根据本地化用户喜好进行效果调试，以满足非洲、印度消费者对于屏幕尺寸和色彩需求，并优化功耗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研究硅负极、锂金属的电池新材料技术，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同时通过研究异型电池设计提升电池空间的利用率；通过研究高倍率及电池串并联技术，实现大电流充电，提升充电效率	契合新兴市场高温、高湿场景适用材料方案； 适配新兴市场电力情况的高倍率电池封装技术	通过定制开发，满足高温及高湿场景下手机待机体验需求，并通过长续航和安全充电提升目标市场消费者使用体验。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更加契合当地使用环境，公司针对非洲市场的电池新材料技术行业领先。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针对非洲用户手机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的腐蚀问题，通过修改金属氧化工艺，UV 油漆配方改善，有效提升产品的防腐蚀度，满足非洲及炎热地区用户的防腐需求	基于非洲消费者汗液酸碱度的数据库； 基于非洲环境的表面防腐蚀涂层技术方案	行业同档位手机无防水设计，公司将防水防腐蚀设计导入智能机及功能机产品，满足非洲雨季的使用环境以及非洲用户多汗液的使用需求。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用户及环境开发针对性的防水防腐蚀设计，公司该项技术行业领先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XPEN 是一种技术基于电容笔技术的手机屏幕书写技术方案。本技术通过研究电容笔设计、手机端电容 pattern 设计及参数优化，手机笔筒设计、手机端书写交互软件等技术，低成本实现电磁笔的书写体验效果	行业首例内置电容笔； 本地化多语言手写技术； 超小型电容笔充电技术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支持更多类型的语种与本地化应用，多语种的支持有效满足了非洲及印度地区种族多、语种众多的需求，本地化应用与内置充电大幅提升电容笔的便携性与可操作性，为行业内首款内置电容笔设计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通过研究行业标准的 PD 协议通讯协议以及电荷泵充电、主板散热及新材料技术、电池高倍率设计，实现行业主流的大电流快充技术。同时通过协议定制，简化线材及充电器成本，满足消费者对低低成本快充的需求	高温场景下的充电效率； 高温场景下的温控及散热技术	非洲电力不足，大电流快充满足了快速充电的需求；非洲气候炎热，散热难度大，高效率充电改善了目标市场人群充电的温升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电力环境开发针对性的充电技术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通过大规模用户体验和集群测试采集功耗，性能定量数据和运行时系统资源数据，然后基于大数据分析算法自动发现用户体验问题和非	覆盖非洲和印度用户多个热点场景，数百个自动化测试用例； 建立数十个用户体验和系统资源大数	拥有规模最大的目标市场用户数据库，基于非洲用户的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在针对用户的诉求和体验痛点的理解与解决层面行业领先。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法软件行为，最后根据预定义的资源分配算法调整资源分配策略，并部署到集群测试检测用户体验改善结果	据分析模型进行性能分析与改进	行业内其他厂商掌握的非洲市场数据较少。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基于深度学习建模发现不同配置手机在不同用户使用负载下的关键系统资源瓶颈，以及关键系统资源在不同用户使用负载下的最优系统参数配置，从而达到不同用户使用场景下的性能平滑和最优化	通过设计多级别资源动态分配策略，适配非洲和印度用户日常前十大使用场景下的负载资源需求	针对非洲和印度中低档配置手机内存不足，存储空间小等特点，根据不同场景设置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提升用户体验，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针对新兴市场中低档配置手机研发资源分配优化的技术。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集合 Linux Cgroup 2.0 和 Android 用户交互策略设计的精准资源分配技术，可以精准控制用户场景下每个进程可以使用的芯片计算资源，集合用户行为预测可以将系统关键的资源分配给用户最需要使用的场景，达到用户体验的最大化	从百分比和绝对值两个纬度精准控制分配每个进程的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	针对非洲中低端手机整体配置不足的特点，将 CPU/Memory/IO 等系统资源精准分配给用户最关注的场景，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能够达到公司在中低端手机系统资源分配层面的精准度。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基于对用户使用手机规律、应用记录、系统状态以及各种传感器变化数据的机器学习模型，从时间、地点、环境、运动状态、系统场景等多维度智能识用户所处的情境；并根据过往规律，利用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对用户行为在当前情境下做出预测，提前调度/释放系统资源，达到用户体验的个性化优化	基于非洲和印度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的相关数据，提升对非洲和印度数十个热点场景的识别率以及用户行为场景的预测准确性	在非洲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环境大数据的规模和质量行业领先，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场景预测率行业领先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构建基于数据采集、建模、应用服务多层次的数据中台模式，为传音手机软件、用户体验优化及互联网业务提供精准定向服务。并能依据协同过滤等个性推荐算法进行精准人群定向	使用主流开源框架和先进公有云托管服务，完成千万级用户精准标签库的构建，手机用户数据覆盖率超过 80%，数据标签数量超过 1,000 个	拥有非洲市场覆盖面最广的用户精准偏好标签，能够根据非洲本地特点进行针对性优化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服务端架构设计，支持故障注入，流量转移，熔断，镜像，速率控制，黑白名单等多种流量管理策略，支持集群的动态扩容应对波峰流量，对服务状态进行分布式追踪和指标度量，切实保障移动互联网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通过在非洲本地部署服务节点和多个公用云网络相结合，构建稳定高效的混合云架构，后端服务年可用率超过 99.9%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非洲运营商数据中心部署、构建混合云、多可用区部署来增强基础设施的稳定性
21	应用分发技术	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应用市场服务，在应用分发功能上，支持多维度云端适配过滤，基于自有差分算法对应用进行升级，降低用户流量消耗。支持系统应用和部分系统框架的自升级，	自主研发的差分算法，极大降低升级包的大小，升级流量消耗不超过应用包体的 60%；推荐应用点击率超过 3%	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针对非洲网络带宽和稳定性进行专门的优化，通过本地化部署，多 CDN，高效的自研软件包差分算法，有效的提升了应用分发和升级率，开发出适合非洲市场的应用分发产品，在非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及特点描述	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的关键指标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利用自研的安全测试平台对上架应用进行多维度的安全分析，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利用大数据技术结合应用程序推荐方法，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应用推荐服务，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		洲应用分发市场的覆盖广度和覆盖深度上具备优势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遵循数据模型、业务逻辑和视图显示低耦合的核心设计思路，采用组件化和插件化结合技术，设计安卓 Framework 核心 Hook 框架，支持多芯片多平台多品牌的机型，减少系统依赖	平台交付周期提升 200%； 人力成本节省 30%； 平台覆盖率超过 20%； 组件化，系统服务及应用独立化，快速迭代	通过自主研发核心 framework hook 解耦框架，实现同一套代码对不同平台、机型、品牌的兼容，快速移植，云端实时配置，提升多品牌、多系列、多地区的产品策略带来的 OS 系统研发效率，并降低研发成本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通过客制化公共控件，实现全新视觉体验，具有深肤色美颜、夜间拍照和视频美颜等本地化创新拍照技术，自研桌面系统、智能面板和社交文件夹等便捷工具，利用云端大数据结合本地机器学习模型，场景智能识别，更轻快和更本地化的产品特点	首个专注于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体验的轻快、智能、本地特色突出的深度客制化操作系统，本地化特色应用个数超过 10 个；Android 系统优化点超过 40 个；新增超过 50 个本地化功能点；并针对本地化特点进行超过 50 处优化，性能相比于 Android 原生系统提升 10%以上	针对本地化用户痛点，结合机器学习技术，为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用户提供具有快速充值、视频聊天深肤色美颜、WhatsApp 专项清理、流量卡切换、流量精细控制、智能桌面、冷冻、本地化视觉等诸多特色功能的客制化操作系统。目前其他同行业厂商较少定制开发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的操作系统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在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手机自主品牌运营，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拥有高度切合当地市场的研发理念和创新设计，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研发成果，并在深肤色拍照、用户大数据等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公司拥有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面向新一代通信技术、新型材料、大数据及云计算等领域不断开拓创新，以拥有充足的研发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障。搭载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并不断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技术迭代风险较低。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三、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在研项目的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协同、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研发副总裁负责管理公司的研发工作，下设负责统筹管理的研发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管理组和研发办公室，具体执行部门为三大产品中心：硬件中心、软件中心和移动互联中心。各中心中又围绕核心要素下设专门子部门，硬件中心包括技术产品部、硬件架构部、工业设计部和硬件测试部；软件中心包括软件产品部、技术应用部和软件测试部；移动互联中心包括 OS 操作系统部、移动互联产品部和用户体验部。公司与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等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针对目标市场进行深度调研，并契合当地用户特点进行持续创新。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储备以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并拥有充足的研发投入与先进的研发设备作为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牵头各个方向的技术项目研发，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突破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	智能充电器开发项目	1,800	可有效解决非洲、印度等国家电网稳定性差引起的手机故障率高、用户触电、产品起火等问题，减少用户安全隐患。随着新型材料和大电流充电市场需求的逐渐增长，应用前景广泛
2	多喇叭方案及声场控制技术研发	1,200	针对非洲环境嘈杂及非洲用户对音乐的偏好，提升通话和 mp3 响度与精度，并使得用户可依据声场控制技术进行音乐风格定制与分析，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用户体验与流量
3	人工智能语音项目	3,600	通过语音唤醒、远场拾取、语音降噪等功能的开发，深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生活场景及使用习惯。结合大数据，该技术将成为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核心竞争力
4	超级省电软件方案开发	1,200	通过对目标人群的共性分析与用户个体习惯的机器学习，在不影响用户使用体验的前提下，为用户配置差异化、定制化、个体化的省电方案，使用前景广泛
5	智能硬件控制云平台建设项目	3,000	实现云端对穿戴、家居等物联网设备的远程状态监控与智能控制，构建智慧生活场景，并围绕目标市场本地用户被盗、电力及网络基础设施差等痛点，在防盗、低功耗、弱网等方面进行本地化创新，市场前景广阔
6	智能硬件设备连接技术标准开发	1,200	利用公司在非洲的品牌知名度和物联网先发优势，结合本地用户的长待机强烈诉求，尝试建立非洲的 ITO 技术行业标准。标准建设将有效保护互联设备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成为新兴市场未来用户的刚性需求之一
7	5G 多载波聚合天线仿真项目	3,000	基于 5G 天线设计复杂的问题，有效提高一次设计成功率和指标达标率，未来将应用于 sub-6G、毫米波阵列天线、基站天线、IOT、无人驾驶等领域，并为印度等地产品开发进行技术积累
8	基于机器学习的 SSP 流量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4,800	通过机器学习进行业务核心指标的优化，对非洲单个用户的特征进行针对性优化，提升流量的使用效率。未来，新兴市场基于手机的广告平台技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9	广告平台 CTR 预估技术开发项目	4,200	通过结合针对非洲本地的 DMP 产品和数据指标进行建模，针对非洲用户进行智能化定制化的广告业务推送，提升广告投放效率
10	折叠手机开发项目	3,000	通过加大屏幕尺寸、研发柔性屏盖板技术、开发低成本铰链等，满足用户对视频及游戏的交互需求，并提升折叠屏弯折的可靠性、抗跌落能力，降低推广成本，推动新兴市场未来手机形态的发展
11	5G 手机射频技术预研项目	4,200	在 5G 终端的射频电路上，客制化智能射频调谐芯片，集成高方向性，小型化的定向耦合器和电调谐匹配电路，实现信号在各种环境下的最佳传输；同时，进行超小净空、小型化的多天线技术的研发，提升 5G 终端的天线性能，使得公司产品能够适应 5G 时代海外多运营商的网络环境
12	全面屏幕架构创新设计项目	1,800	在实现高屏占比、减小顶部黑边宽度的情况下，整机架构中加入前闪功能，并创新使用新型天线技术，让屏占比提升到行业主流水平的同时，天线性能得到优化，提升了用户的通话体验与自拍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13	升降式摄像头设计项目	1,800	通过将前置摄像头隐藏在屏幕下方，使用时采用自动或手动将前置摄像头推出机壳，通过以上小型化，低成本的研发设计，使升降机构满足整机可靠性，并具备大批量生产可行性
14	人工智能视觉技术项目	2,400	该技术是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的迭代技术，通过建立人工智能视觉技术研发平台，不断提升技术水准，确保未来深肤色拍照产品在新兴市场持续领先
15	手机智能客服技术方案开发项目	1,200	针对新兴市场反馈及投诉渠道相对匮乏、信息收集困难且不准确的现状，本地识别用户对基础体验问题的投诉意图并实时处理，公司未来可通过该项目更多地得到用户反馈信息并做大数据分析
16	8M/13M 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定制开发项目	1,800	业内首创低端像素四合一拍照技术，提升用户暗拍效果以及拍照体验，为公司深肤色拍照核心技术中关键技术的迭代升级，未来将继续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新兴市场用户提供更加良好的拍照体验
17	手机内存读写速度和数据稳定性技术研究项目	2,100	有效解决用户因内存性能不足引起的卡顿、响应不及时以及无响应问题，提升用户的实际操作的流畅性，内存性能一致性将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各目标市场用户人群大数据读写体验要求
18	智能硬件终端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2,400	通过对非洲地方语言的深度学习训练，挖掘非洲本地化的语音特征值及应用环境优化识别模型，提升语音精确识别率。未来，公司产品将解决非洲地区语言识别从无到有及识别精度问题
19	三方语音控制技术开发项目	900	针对大部分语音控制软件不支持非洲等不发达地区语种的情况，利用 ASR 语音识别、NLP 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语义解析，实现目标地区小语种语音命令控制、生活服务提供等独特本地化功能
20	无埋点数据采集技术研发项目	3,600	通过无埋点方案的实施，使得接入应用不需要进行针对性埋点就可以获取应用的通用指标数据，降低了埋点人力需求，提升了埋点效率，未来将广泛应用于移动互联网服务中
21	智能场景推荐技术开发项目	2,400	针对新兴市场用户工作、生活习惯，采用内置一体化方案同时打通目标市场相关的本地化服务。该项目着重结合目标市场用户的本地需求，在本地化程度上处于领先地位
22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项目	2,100	针对新兴市场网络覆盖不完善、资费高和低算力使得对图像处理的运算在云端和手机端存在限制等问题，提供算法网络改进等方式，使得用户可以在配置较低的手机上完成拍照前后的图像 AI 处理
23	基于用户行为的进程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2,160	通过大数据学习当地用户的使用偏好与习惯并生成机器学习模型，依据模型为各进程动态分配资源以优先照顾用户真正偏好的场景，提升基础机型产品的系统流畅度
24	基于机器学习的低功耗技术项目	2,700	通过对当地用户的使用行为、习惯的大数据机器学习生成行为模型，通过算法模型保障在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分等级改变系统行为，从而有效提升电池的续航时长
25	基于行为预测的性能优化技术项目	2,700	在算法模型保障用户不感知的前提下，通过对资源加载/释放的时间点的提前，达到提升性能、降低耗电的效果，同时解决目标市场用户的性能、耗电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预算(万)	主要方向及应用前景
26	Amoled 盲孔摄像头效果提升开发项目	2,100	通过屏幕盲孔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提高整机的屏占比。目前显示材料逐步由 LCD 向 AMOLED 升级，该技术将实现 AMOLED 可显示技术屏下拍照，搭载于公司的 AMOLED 屏幕手机产品中
27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开发项目	1,500	针对目前手机固件升级手段 OTA 的差分包包体比较大，新兴市场网络情况较难进行下载的情况，通过自研的差分算法，可以将差分包的大小降低一半以上，降低了用户升级时的流量消耗
28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项目	3,000	通过云端数据仓库及相关配套系统的搭建，实现原始数据到可商用数据的加工处理，未来可应用于广告、应用分发、风控、业务迭代等多个领域，极大程度提升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效率与效果
29	**摄像头光场结构创新开发项目**	**4,500**	**通过对摄像头新型结构形式和摄像头 sensor 技术和小型化研究，不断满足未来手机摄像技术图像深度感知和深度估计的需求**
30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感知技术项目**	**5,700**	**通过持续研究深肤色人物图像和相关标准建设，在深肤色人像计算机视觉、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运用奠定标准规范**
31	**基于神经网络优化的深肤色拍照算法技术项目**	**6,800**	**结合高精度的私有数据，建立深度学习算法能力，并结合手机平台算力能力构建轻量化的 AI 算法框架，进一步提升人脸识别算法的准确率，并持续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深肤色拍照功能中**
32	**智能机、功能机新材料开发项目**	**4,100**	**深度切合非洲用户的需求，通过电控、感知技术与硬件材料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不断向外观形态一体化的趋势演进，进一步提升手机的美观度与便捷度**
33	**智能云端系统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8,100**	**契合大数据和数据平台技术架构水平扩展的技术发展趋势，文件的存储和计算采用分布式架构，使得技术架构构建于 Hadoop 生态之上，**
34	**数据智能引擎技术开发项目**	**8,000**	**在广告、市场、销售、运营、产品、研发、质量、服务等全环节，构建强认知 AI 平台，实现数字式运营和管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三）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和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2、项目储备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还是外部采购，外购部件是否为标准化产成品，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以产品组装为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部分外购部件为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开发的定制化产品。相关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自主研发
2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自主研发
3	人工智能相册	自主研发
4	拍照补光技术	自主研发
5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自主研发
6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7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8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9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自主研发
10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11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自主研发
12	应用分发技术	自主研发
13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自主研发
14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自主研发

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以及在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的核心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内容，外购部件	软硬件外购件成熟度
1	深肤色智能美颜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D 和 3D 美颜算法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2	深肤色人脸识别	合作研发	北京市商汤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算法模型和活体检测算法模型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授权方/合作方	授权内容，外购部件	软硬件外购件成熟度
3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Visidon.oy	场景识别算法模型	基于外购成熟 SDK 和自有大数据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4	生物识别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EyeVerify,Inc、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识别算法 SDK/指纹芯片	基于外购成熟 SDK 的定制开发和场景及参数优化
5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市星聚宇光学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	模组关键二级物料定制和关键参数客制化开发
6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外购部件	模组关键二级物料定制和关键显示参数效果的客制化开发
7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Battery CELL	高温、高湿使用场景下的材料定制开发
8	XPEN 手写笔设计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yScript	手写识别 SDK	本地化语言及本地化应用的支持
9	大电流快充技术	技术授权基础上进行定制化研发	立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rger IC	快充通讯协议定制开发及 MICRO USB 兼容设计

手机作为移动智能终端，集合了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硬件制造、信息服务等多项核心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功能的软件与手机硬件融合是手机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来源。公司是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的手机自有品牌厂商，手机研发设计是其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业务环节，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及 OD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此外公司基于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在部分原材料方面和上游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和定制化采购。产品的贴片、组装和包装仅为产品加工的基础环节。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和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五、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研究的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手机行业属于应用技术领域，不涉及特许经营的情况，公司专业资质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进行了披露。公司主要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等。

公司经营资质齐全，且基于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用户需求的高度洞察，通过多品牌布局、技术创新、品质管控、售后服务等多种方式提升用户体验，获得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获得国际机构 BID 颁发的国际质量皇冠奖金奖、营销界的权威奖项“艾菲金奖”、“泛非洲年度手机品牌奖”等多项奖项。2018 年公司被 Facebook 和毕马威评为“中国出海领先品牌 50 强”之一。**2019 年，公司在 Twitter 和知名财经商业媒体 FT 中文网联合发布《2019 Twitter 中国品牌出海影响力报告》中荣获“最具海外影响力品牌奖”，并被《中国企业家》杂志评为“2019 年度最具成长性新兴企业”。2019 年，公司入选由深圳市企业联合会、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19 深圳 500 强企业发展报告》，并位列第 43 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暂未获得政府奖项及政府科研资金的投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研究成果参见问题十四之“14.1 发行人回复”之“三、主要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负责人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三）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0.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研发、生产、销售体系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公司人员，参考行业内同行业公司的核心技术，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检索公司拥有的专利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及诉讼情况，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方式对发行人，对发行人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坚持技术本地化创新，将资深技术背景的研发人员定期派驻或常驻本地，培育和领导由本地化人员组成用户研究、市场洞察和用户运营团队，通过技术趋势和消费者需求深度洞察，实现新兴技术和本地化需求深度融合，开发出符合本地化需求，特殊环境，特定场景的应用技术，并通过不断技术迭代和升级做出消费者喜爱的应用和功能，以此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壁垒，在用户理解、用户数据、用户场景、用户喜好等方面形成独特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方案解决能力，并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专利等知识产权。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或者**新兴市场技术**领先水平，且较为成熟，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核心技术被市场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3、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并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4、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并构筑起技术壁垒，竞争优势明显。5、依靠高效且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发行人可有效且持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成长性。6、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及中非合作战略，对于共筑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问题十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675.75 万元、2,004,362.63 万元、2,264,588.12 万元。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中非合作国家战略，抓住当前发展机遇，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非洲以外销售区域。

请发行人：（1）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计划，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境外管理的经验，如何应对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增幅减缓的原因，说明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3）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主要竞争对手华为、小米等进入非洲和印度等境外市场的计划，补充披露市场竞争对发行人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竞争优劣势等方面的影响，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目前的高市场占有率能否继续保持或进一步提高。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13 的规定进一步就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详细分析和评估，并发表明核查意见，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1.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计划，补充披露管理人员境外管理的经验，如何应对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说明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聚焦于境外经营与运作，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境外管理经验。公司董事长及创始人竺兆江曾在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担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拥有十多年海外管理经验。公司副总经理阿里夫、肖明等人均拥有跨国企业工作经验，并长期从事海外业务的管理工作。公司管理团队深耕非洲多年，对于非洲及印度等新兴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管理团队始终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通过梳理和完善海外管理流程，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经营的综合能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通过不断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的资产

规模及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针对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从管理架构及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多方面采取措施。

在管理架构及机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管理系统，针对不同地区的重点市场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从公司内部与当地市场选拔配备合适的人才，统筹协调对重点区域的整合、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掌握跨境运营中遇到的风险。同时，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专门成立对接海外重点区域的专职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营进行监督。

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高度重视本地化人才队伍的建设，长期吸收和培养当地人才。公司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团队均包含大量的外籍本地员工，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公司加大对具有跨国企业工作经验人才的引进，形成国际化人才梯队，并定期组织团队交流，加强团队融合。

在信息传递与交流方面，公司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不断推进工作机制信息化、透明化，并且加大销售终端信息化建设。此外，公司每年举办多种活动加强海内外员工的信息交互。

在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与规范方面，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三）、1、（6）管理优势”、“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1、境外经营风险”和“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境外主要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增幅减缓的原因，说明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因为 2017 年公司在稳定发展非洲市场的基础上，开拓印度、孟加拉等东南亚地区，非洲、亚洲等地区市场的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印度市场竞争

激烈，公司印度市场出货量增速减缓，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收入增幅减缓。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一）、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及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结合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主要竞争对手华为、小米等进入非洲和印度等境外市场的计划，补充披露市场竞争对发行人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竞争优劣势等方面的影响，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目前的高市场占有率能否继续保持或进一步提高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以华为、小米为代表的厂商通过设立地区部门、制订相关规划等方式逐渐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市场竞争日渐加剧。

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空间广阔，庞大的人口规模、相对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以及高出全球平均水平的生育率将为行业长期提供大规模的潜在用户群体，随着当地经济水平的逐步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渐完善，用户群体的需求不断增长。且随着智能机的逐渐普及，新兴市场移动互联网业务将蓬勃发展。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使得行业竞争对已具备规模化优势的品牌厂商的影响较小。

华为、小米等厂商此前已进入包括非洲在内的新兴市场，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秉承“全球化视野、本地化执行”的理念，全力为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进行本土化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已建立高度契合本地需求的研发体系、深度稳定合作的销售体系、多元化的品牌体系、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本地化的人力资源，以及规模庞大的非洲本土化数据资源，在新兴市场形成了独特的竞争壁垒。此外，公司在非洲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拥有着流量优势，形成有效循环的商业生态。

综上，华为、小米等竞争对手进入非洲和印度等境外市场的计划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未来竞争中公司将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中进行披露。

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状况”中披露。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用户规模、技术创新、销售网络、供应链管控、售后服务等领域具备突出的优势。公司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并积累了海量的非洲本土化数据资源。针对新兴市场，公司建立本地化的消费者研究团队（本地化的用户研究团队，本地化图像调校团队，本地化的测试团队）覆盖非洲及南亚各区域，高度适切本地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和研发，同时通国内外手机供应链的深度定制元器件，实现本地化融合创新。公司的深肤色拍照、低成本快速充电等技术搭载于公司的手机产品中，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公司与非洲经销和零售资源进行深度合作，并对重点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进行信息化升级和改造。信息电子化销售网络的升级改造是与经销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良好保证。在信息不发达且区域分散的非洲地区，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稳定的销售网络形成了独特的准入壁垒。同时，公司多品牌布局对用户群体的精准定位将为新兴市场的用户体验提供保障。此外，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将成为未来竞争中公司维持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的有力保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竞争地位”部分补充披露。

1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措施；

2.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有关国内和国外政策变化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于行业中所处地位及变化，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查询行业竞争对手公开资料等；

3. 了解公司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变化情况，

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重要客户的变化情况；

4.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变化情况，评估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5. 了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更迭、研究开发等情况，现场查看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生产、经营、资产情况；

6. 检查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等方式；

7. 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境外管理经验，并制定了有效地针对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渐放缓的原因为印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印度市场出货量增速减缓，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收入增幅减缓；基于在新兴市场的领先优势以及新兴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保持或者提高。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如下风险：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1、境外经营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5、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披露；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进行披露；

3、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进行披露；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进行披露；

5、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进行披露；

6、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进行披露；

7、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1、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进行披露；

8、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未来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3、通信专利许可风险”进行披露。

问题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具有 23 项主要核心技术，各项技术的先进程度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均需要应用上述核心技术。功能手机是一种较为基础、初级的手机，它的运算能力与功能均逊于智能手机，一般只用于语音通话、短信及少量简单的网络连接服务。报告期各期功能手机产销量均大幅高于智能手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以芯片、屏幕和存储器为代表的关键元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

请发行人：（1）充分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列示的 23 项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2）补充披露功能手机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功能手机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并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比较说明其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否与技术先进性密切相关；（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12.1 发行人回复

一、充分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通过招股说明书列示的 **23** 项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 Tecno、Infinix 及 itel 手机产品中，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产业化时间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解决深肤色用户群体的暗光自拍的问题	2014 年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解决了深肤色消费群体群体美颜拍照的问题	2015 年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深肤色人脸识别的准确率	2016 年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本地高频次场景的拍照效果	2017 年
5	生物识别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导入指纹及人脸识别功能	2016 年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功能机产品，提高产品的性价比，提升用户满意度	2016 年
7	人工智能相册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增强相册人物识别、人物分类、自拍分类以及照片搜索等功能	2018 年
8	拍照补光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	2015 年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提升拍摄功能	2015 年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提高屏幕的显示效果	2015 年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增大电池容量和安全性能	2015 年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功能机产品，提升产品的防腐蚀度	2016 年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应用于 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低成本实现电磁笔的本地化语言书写体验效果	2018 年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应用于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简化线材及充电器成本	2017 年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用户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8 年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不同使用场景下的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7 年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为用户带来差异化的待机和性能体验	2017 年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用户体验的个性化感受	2018 年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非洲用户个性化使用体验	2018 年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升了非洲本地对后端服务的访问质量	2018 年
21	应用分发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智能机产品，提高应用推荐服务的精准性	2018 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产业化时间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产品的兼容性	2017 年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应用于公司 TECNO、Infinix、itel 的部分系列的智能机产品，提高操作系统对客户所在地区的适配度	2016 年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实现了高度产业化。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如下所示：

年度	产量（万部）	销量（万部）	产销率
2019 年 1-6 月	**5,188.36**	**5,471.42**	**105.46%**
2018 年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7,698.11	7,557.05	98.17%

根据 IDC 统计数据，核心技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类别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全球	7.04%	6.54%	3.95%
非洲	48.71%	45.12%	33.73%
印度	6.72%	9.03%	3.4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4、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功能手机应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功能手机应用的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并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比较说明其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因素是否与技术先进性密切相关

公司在功能机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研发经验，并取得**新兴市场技术领先**的多项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中。公司功能机应用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如下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1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相比于其他厂商，在同样档位的机型中具有更低的开发成本，更明显的价格优势，更加适合非洲用户的体验和购买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程度	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2	跨平台一键换机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制定私有通信协议，借助蓝牙技术实现公司功能机与功能机、功能机与智能机用户的跨平台一键换机，提升用户留存率以及功能机用户向智能机用户过渡的平滑性
3	功能机非洲语言库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针对非洲市场的小语种众多，用户文化水平低等特点，通过创建独有的非洲语言大数据库，更为精准的贴近目标用户的翻译方式和输入习惯
4	多卡设置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针对新兴市场运营商数量众多的状况，开发三卡三待、四卡四待等设计，可较为便捷地提升信号强度
5	高品质音乐响度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针对非洲用户音乐播放频率非常高的状况，通过提高电池容量密度比提升电池容量，通过喇叭 BOX 技术方式提升整体的响度，提升音质满足用户需求
6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自主研发 Camera 模组设计开发技术、闪光灯光学设计技术、并进行 Sensor 的 wafer 工艺设计优化，提升深肤色人群夜间拍照的质量，公司本项技术行业领先
7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开发 TFT 显示模组设计技术、RGB Tuning 技术，相比于同档位产品，优化功耗及屏幕色彩
8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行业同档位手机无防水设计，公司导入该设计至产品，满足非洲雨季的使用环境以及非洲用户多汗液的使用需求。目前行业内较少厂商基于新兴市场用户及环境开发针对性的防水防腐蚀设计，公司该项技术行业领先
9	内置数据压缩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通过高于同行业的图片和字串压缩比、RAM 置换 ROM、编译器区块优化等内置数据压缩技术，减少手机系统占用空间
10	功能机用户内存优化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依靠对目标市场用户需求的深度了解，精准裁剪平台功能，辅以自有组件化和平台化，通过高复用率来在同样的内存空间内置更多产品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且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结合公司的市场拓展战略推动了手机产品销量的大幅提升。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969,857.96**	2,142,891.50	1,913,507.72	1,042,163.00
智能机	**731,895.97**	1,547,877.56	1,234,572.20	674,133.31
功能机	**237,961.99**	595,013.94	678,935.52	368,029.69

分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16,596.59**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5.40%**	96.65%	97.68%	96.14%

公司的核心技术搭载于公司的智能机与功能机产品中，随着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受到市场认可，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1,042,163.00 万元、1,913,507.72 万元和 2,142,891.50 万元**和 969,857.9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39%。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所示：

期间	具体项目	涉及核心技术	政府补贴（万元）	授予部门	会计处理方式
2016 年度	人才引进奖励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71.1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属于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	专利补助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75.22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研究开发补助款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28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研创新补助款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658.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深肤色智能美颜	80.00	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18 年度	企业扶持资金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1,020.30	浦东新区商务委	
	专利补助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68.46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深肤色人脸识别	80.00	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自主创新专项补助款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64.4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第一批研发资助（高新处）**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616.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 20190093 高新处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104.8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65.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专利资助款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1.15**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合计			**3,287.33**	-	-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一）、5、核心技术相关政府补助”部分补充披露。

1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取得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凭证，实地考察发行人研发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了解行业相关技术的产业应用前景，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及证明文件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不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属于偶发性收入，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十三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99%、3.14%，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耗用费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比 10.60%。2018 年研发费用超过净利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是否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描述相符；（2）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3.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各期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1、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588.74**	**67.65%**	44,111.14	61.97%	37,261.43	62.27%	19,883.63	51.60%
材料耗用	**5,892.59**	**16.90%**	15,951.41	22.41%	13,242.07	22.13%	13,688.92	35.52%
其他	**5,385.19**	**15.45%**	11,116.59	15.62%	9,331.16	15.59%	4,965.02	12.88%
合计	**34,866.52**	**100.00%**	**71,179.14**	**100.00%**	**59,834.67**	**100.00%**	**38,53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537.57 万元、59,834.67 万元、71,179.14 万元、**34,866.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2.99%、3.14%、**3.32%**，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和材料耗用费构成。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的特点针对性开展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设计需求随之增加；②报告期内，为提升整体的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梯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研发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不断提高，研发开支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材料耗用系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测试物料、低值易耗品、夹具和样机等；其他主要包括设计检测费、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人员由 923 人增加至 1,517 人，平均薪酬水平也由 21.54 万元/人上涨至 29.08 万元/人；材料耗用及设计检测等其他费用规模也随着公司研发设计需求增加，整体呈增长趋势。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形，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支出。公司研发投入均围绕核心技术及产品进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对应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深肤色拍照系统解决方案	15,000	-	3,831.06	4,470.09	5,822.22	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深肤色人脸识别算法开发	5,000	-	2,259.06	2,716.65	-	完结
3	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开发	1,000	-	730.88	-	-	完结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1,000	-	1,054.99	-	-	完结
5	拍照补光硬件设计方案	6,000	-	546.27	4,956.98	-	完结
6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	5,000	**383.13**	3,818.83	705.06	-	**完结**
7	双引擎快速充电及系统散热设计	3,000	-	-	-	2,825.32	完结
8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开发	7,000	-	1,491.12	5,117.83	84.51	完结
9	低内存系统功耗软件优化	5,000	-	-	2,931.03	2,208.58	完结
10	低内存资源软件优化	6,000	-	-	521.60	6,434.73	完结
11	快稳省用户行为自适应系统开发	5,000	-	2,244.74	3,137.20	-	完结
12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1,000	-	869.30	-	-	完结
13	智能用户场景系统技术开发	7,000	**2,577.21**	4,472.65	-	-	**完结**
14	TECNOHios 操作系统开发	15,000	-	7,381.47	5,452.85	1,592.56	完结
15	器件老化测试 apk 应用开发	1,000	-	-	785.36	-	完结
16	应用分发技术开发	5,000	-	4,367.17	-	-	完结
17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应用	6,000	**1,948.33**	3,790.03	-	-	**完结**
18	InfinixXos 操作系统开发	9,000	-	4,556.73	3,077.51	1,175.86	完结
19	InfinixXPEN 手写笔开发项目	2,000	-	598.20	1,890.43	-	完结
20	产品硬件创新设计	18,000	-	6,449.92	5,968.91	4,041.98	完结
21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20,000	-	6,358.83	8,728.45	5,536.27	完结
22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应用	2,000	-	1,497.02	-	-	完结
23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应用开发	8,000	**2,226.66**	3,329.98	-	-	在研
24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	15,000	**1,391.66**	2,938.47	-	-	在研
25	8M/13M（摄像头像素）的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 F1.8 光圈镜头	1,800	**429.54**	1,244.85	-	-	**完结**
26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感知技术项目**	**5,700**	**1,210.67**	-	-	-	**在研**
27	**摄像头光场结构创新开发项目**	**4,500**	**1,010.17**	-	-	-	**在研**
28	**基于神经网络优化的深肤色拍照算法技术项目**	**6,800**	**3,307.79**	-	-	-	**在研**
29	**智能机功能机新材料开发项**	**4,100**	**3,443.25**	-	-	-	**在研**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19年1-6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目						
30	智能云端系统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8,100	3,589.49	-	-	-	在研
31	数据智能引擎技术开发项目	8,000	4,258.60	-	-	-	在研
32	基于机器学习的 SSP 流量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4,800	1,635.00	-	-	-	在研
33	广告平台 CTR 预估技术开发项目	4,200	1,933.82	-	-	-	在研
34	无埋点数据采集技术研发项目	3,600	2,061.65	-	-	-	在研
合计		-	31,406.95	63,831.59	50,459.95	29,722.03	-

公司上述研发项目与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
1	深肤色拍照系统解决方案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2	深肤色人脸识别算法开发	深肤色智能美颜
3	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开发	深肤色智能美颜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5	拍照补光硬件设计方案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6	手机端侧图像处理技术研发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7	双引擎快速充电及系统散热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8	生物识别技术应用开发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9	低内存系统功耗软件优化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10	低内存资源软件优化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11	快稳省用户行为自适应系统开发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12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13	智能用户场景系统技术开发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14	TECNO Hios 操作系统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5	器件老化测试 apk 应用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6	应用分发技术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7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应用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8	InfinixXos 操作系统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19	InfinixXPEN 手写笔开发项目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20	产品硬件创新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21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核心技术（或研究成果）
22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应用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23	智能机应用差分升级技术应用开发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24	云端数据仓库技术开发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25	8M/13M（摄像头像素）的四合一拍照传感器及F1.8 光圈镜头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26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视觉感知技术项目**	**深肤色人脸识别**
27	**摄像头光场结构创新开发项目**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28	**基于神经网络优化的深肤色拍照算法技术项目**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29	**智能机功能机新材料开发项目**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30	**智能云端系统软件解决方案项目**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31	**数据智能引擎技术开发项目**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32	**基于机器学习的 SSP 流量管理技术开发项目**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33	**广告平台 CTR 预估技术开发项目**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34	**无埋点数据采集技术研发项目**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研究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实现了高度产业化，手机产品搭载的核心技术与功能高度契合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需求，带动公司手机产品销量持续保持增长，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差异原因、公司在行业内研发投入及研发能力所处水平

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比重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差异原因

（1）研发人员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珑移动	-	**27.56%**	17.85%	14.82%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小米集团	-	44.2%	38.00%	-
苹果公司	-	-	-	-
三星电子	-	-	-	-
传音控股	**10.29%**	**10.60%**	**9.85%**	**9.3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注：**1、**小米集团未公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人数、研发人员人数信息，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数据计算；**2、可比公司 2019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比重数据未披露；3、苹果公司、三星电子未公开披露研发人员比重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导致的员工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并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相比天珑移动、小米集团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较多；公司拥有多家工厂自主生产，相比小米集团纯代工模式生产人员较多。报告期各期，不考虑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6.90%、15.95%、15.44%**和 14.71%**；不考虑生产、海外销售及售后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28.05%、32.95%、32.56%**和 31.12%**。

（2）研发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珑移动	**未披露**	**5.65%**	5.46%	5.07%
小米集团	**未披露**	3.30%	2.75%	3.07%
苹果公司	**5.52%**	**5.36%**	**5.05%**	**4.66%**
三星电子	**未披露**	**7.65%**	**7.01%**	**7.33%**
传音控股	**3.32%**	3.14%	2.99%	3.3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注：**1、天珑移动数据为年报披露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部分）占比数据，其中研发投入资本化部分金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较小，2018 年度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扣除资本化部分后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5.01%、5.46%、**3.33%；2、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水平相当。

2、公司在行业内研发能力所处水平

公司是最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基于多年技术沉淀和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取得了一系列行业

领先的研发成果。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坚持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及服务。

三、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以及研发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一）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技术研发体系，实现从产品需求到研发交付的端对端全流程项目跟踪管理。公司将技术研发划分为创意开发、概念开发、技术产品研发和产品试生产 4 个阶段，根据研发项目的不同阶段进行监督和跟踪管理，具体如下：

序号	所处阶段	主要内容	拟实现的成果
1	创意开发	根据自身人才资源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反馈的具体需求，寻找技术创新的切入点，选择技术创新的入口和突破口，并配套相应的激励制度	确定技术创新方向，具体包括：核心技术创新、产品价格成本性能迭代创新、技术工艺创新、功能和性能优化创新及技术平台的突破性创新
2	概念开发	进行概念决策管理，把技术应用是否具有市场价值作为衡量的依据，并结合开发周期、开发成本及开发风险，选择自主创新、引进底层技术实现应用创新或合作开发创新	明确技术创新方向，完成技术项目立项
3	技术产品研发	将技术创新方向带入具体产品中，结合技术价值定位、市场切合度、价值实现以及用户测试等检验技术创新的产品可行性	完成技术的研发封样
4	产品试生产	将研发成果导入产品试生产阶段，通过综合评估产品的生产效率、生产成本以及生产质量是否符合技术定位要求，以确认能否将新技术广泛用于生产中	实现规模化生产

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项目信息化、模块化管理系统，相关技术研发活动都有明确的结构化流程作为指导。公司引入泛微知识协同办公软件及 SAP 系统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即 PLM 系统），实现了研发工作流程化和可视化管理，提高了研发协同效率。PLM 系统对产品规划、开发和运营全过程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可以通过 PLM 系统参与研发流程的各个环节，将市场的需求及时导入到研发设计过程中，实现端到端的产品跟踪管理，从而有

效评估技术可行性，缩短了新产品从概念设计到产品有效研发的时间周期。

2、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年度预算控制，每季度监控执行情况，对预算内费用超标项进行预警和相应的限制控制策略。若某个研发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与申报确定的项目财务预算差异较大（超过 10%）或研究开发预算外的新项目，研究开发项目承担部门必须按预算流程变更或补充项目预算，并逐级进行审批。

3、公司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支出财税管理办法》，明确了研究开发支出的范围以及分类，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其他费用等；规定了研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审批额度，确保研发费用能够按照公司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及其他。职工薪酬指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薪酬；材料耗用系研发活动直接领用的材料费用，包括测试物料、低值易耗品、夹具和样机等；其他包含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设计费、委外研发费和检测费等。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过程、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研发支出需通过立项后的项目进行核算，不存在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公司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支出逐级审批程序，研发支出发生时需通过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的审批。

（二）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支出财税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和核算方法。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将每

笔研发支出按照性质进行归类。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的费用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核算与归集、资料的审核与报送等各个环节工作。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严格审批，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归集核算，公司制定的核算制度与会计准则一致，数据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以及研发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支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以及研发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参见本题一、二部分相关内容回复。

1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研发部人员，检查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3、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或研发费用预算、项目结算验收报告等，了解研发项目及其进度情况；

4、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的辅助台账，关注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准确；

5、针对报告期内大额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会计凭证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将研发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进行凭证测试，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

7、检查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材料耗用是否合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用途、性质据实列支，关注是否存在将与研发费用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其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立了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明确了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研发支出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研发支出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问题十四

公司现有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1 名为发行人高管，2 名任职于上海传英，1 名任职于深圳传音通讯。

请发行人根据《审核问答》之 6，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准确、完整发表核查意见。

14.1 发行人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均超过 10 年；目前在公司研发、设计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业务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申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补充披露。

二、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领域	技术类型	领先程度	项目主要参与人
1	深肤色拍照	核心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王海滨、李江涛、肖龙安、李金智等
2	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	核心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肖明、王栋、陈廷波、杨道庄等
3	用户大数据和软件基础体验创新	储备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陆伟峰、朱荣昌、谢毅力等
4	移动互联产品服务，广告平台和数仓平台建设	储备技术	**新兴市场技术领先**	陆伟峰、刘世超、吉晓伟等

三、主要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负责人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	深肤色人像夜间拍照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8**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65036.0 夜景拍摄控制方法、系统以及设备 CN201810005031.4 一种基于人体肤色差异的拍照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CN201810005801.5 一种通过PCA线性变换实现照片肤色变化的方法和拍照手机 **CN201711444916.6 拍照方法和装置** **CN201710601487.2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及电子设备**	王海滨、李江涛	朱斌杰、周凡贻、赵柯莹
2	深肤色智能美颜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9** 件；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763172.8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及其实现方法** **CN201611067231.X 一种夜拍模式下处理拍摄照片的方法和装置** **CN201910343011.2 图像美化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CN201710020973.5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软著登字第 1368866 号传英信息美人美颜应用软件	王海滨	周凡贻
3	深肤色人脸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5**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48988.1 证件照片的生成方法和装置** **CN201710501522.3 移动终端** **CN201710508758.X 实现摄像头方向无限制设置的成像系统和成像方法** **CN201710448491.X 拍摄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CN201610956121.2 一种具有摄影摄像控制系统的移动终端**	王海滨	梁卉卉、郭辉奇
4	拍照智能场景识别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23** 件；软著 2 件。 CN201611032851.X 拍摄参数调整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710113330.5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CN201710114115.7 一种智能终端的拍照方法 **CN201711459236.1 拍照构图方法、终端** **CN201910483245.7 图像拍摄方法、终端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陆伟峰、肖龙安	彭植远、揭应平、罗坤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软著登字第 2708412 号传英信息 Camera OTP 读取马达动态调整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3078376 号传音通讯专业相机应用软件		
5	生物识别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36** 件；软著 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67179.8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自动解锁智能终端方法 CN201711206926.6 基于面部纹理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1711208166.2 基于声纹识别的终端控制方法及系统** **CN201710485442.3 一种智能终端的指纹识别方法及识别装置** **CN201910333424.2 智能拍摄设备及其基于生物特征识别的场景生成方法** PCT/CN2017/104348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基于人脸识别的通讯方法 软著登字第 1368831 号传英信息眼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942 号传英信息指纹识别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96008 号传英信息智能体感应用软件	王海滨、郭辉奇	周金鑫、莫通
6	基于本地化的硬件深度定制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526** 件；软著 1 件。 部分示例： CN201621206191.8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 CN201721240828.X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 CN201621213525.4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 **CN201610168112.7 移动通讯设备、以及所述移动通讯设备的中板、后盖** **CN201610363976.4 印刷电路板以及具有印刷电路板的无线通信装置** **CN201910090832.X 天线的切换方法及设备** 软著登字第 2709118 号展扬手机单软多硬兼容软件	肖明、王海滨	郭辉奇、王栋、张玉磊
7	人工智能相册	申请相关专利 **3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6078.8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照片存储方法和照片存储装置 CN201710940032.3 一种图像要素提取方法及图像要素提取系统 CN201810005800.0 移动终端及其拍照方法	陆伟峰、朱荣昌	束陈林、毛育滔、孙伟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CN201811630682.9 一种自动拍照删除并保留有效照片的手机和方法		
8	拍照补光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4** 件。 部分示例： CN201710123546.X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和补光方法 CN201720205814.8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CN201710515796.8 一种亮屏补光前摄拍照方法及移动终端 **CN201810005762.9 移动终端的拍照方法、移动终端** **CN201810005789.8 一种手机前摄补光灯亮度控制的方法和控制装置** **CN201811080114.6 闪光灯控制电路及移动终端**	王海滨、李江涛	揭应平、周晓峰、李传堃
9	手机 Camera 模组硬件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5**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89648 双摄像头模组、终端设备和双摄像头模组的烧录方法 PCT/CN2017/089649 具有双摄像头模组的终端设备 CN201721853189.4 一种摄像终端 **CN201710540330.3 一种镜头组件及具有该镜头组件的智能终端** **CN201711453420.5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潜望式摄像模组及智能终端** **CN201710751758.2 一种防串扰的摄像组件** **CN201710602072.7 拍摄装置**	王海滨、李金智	揭应平、朱斌杰、肖风
10	手机显示屏幕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93**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844101.6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621072402.3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CN201710526117.7 电容屏 **CN201010122584.1 一种触摸屏的触控信息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CN201710500703.4 反射片、背光模组及反射片的制作方法** **CN201711438846.3 一种显示模组结构及终端设备**	王海滨	吴兴丽、孙海知、李江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1	手机电池模组材料开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520636679.3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725299.6 充电方法 **CN201710435764.7 内置电池封装结构及用户终端** **CN201811631379.0 电源调整装置、智能终端及电源调整方法** **CN201710485070.4 电池及终端** **CN201810024681.3 电池类型检测方法、检测终端及存储介质**	王海滨、郭辉奇	陈宇、郑雪瑞、王伟槐
12	手机防水防腐蚀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21278177.3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CN201711453241.1 一种抗污涂层结构、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CN201710911446.3 一种铝合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终端外壳 **CN201710805442.7 壳体密封结构** **CN201710818142.2 防水结构及手机** **CN201810024679.6 偏光片及其防水方法以及显示屏、终端和涂布装置**	王海滨、陈亭波	车卓、袁雪梅、胡文蔚
13	XPEN 手写笔设计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24**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416742.6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CN201710416743.0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检测方法和触控笔 CN201720647511.1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CN201611063878.5 一种电容笔装置** **CN201710542408.5 一种触笔及具有该触笔的智能设备** **CN201910148261.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书写内容处理方法及一种智能终端**	王海滨、郭辉奇	吴远方、高培义
14	大电流快充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80**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013191.4 一种用于手持设备的快速充电系统 CN201610908378.0 充电方法和用户终端	王海滨	郭辉奇、王肖伟、李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CN201710517011.0 一种快充系统 **CN201910237328.8OTG 反充电流提高方法及 OTG 手机** **CN201610725329.3 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2402807 号传音通讯 Rocket Charge 闪充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00704 号传音通讯光速闪充动画软件		
15	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与策略测试系统	申请的相关专利 **79** 件；软著 7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72217.8 异常信息获取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0610076612.4 自动测试过程中资源使用的方法** **CN201110151915.9 基于云计算的应用程序行为监测方法及云端服务器** **CN201210101871.3 监控容灾系统数据复制的方法、系统和一种容灾系统** **CN201711437939.4 Kernel 代码及其上层代码的同步处理方法及装置** 软著登字第 1543409 号传英信息省电中心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346758 号传英分级电量控制节能助手软件	陆伟峰、朱荣昌	熊辉
16	动态资源分配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25**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0903860.5 一种利用缓冲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 CN201610903370.5 一种内存使用率监控的方法及装置 PCT/CN2017/101999 动态内存的识别方法和装置 **CN201910287628.7 移动终端流量控制方法、流量控制装置及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2117304 号传英信息系统管家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2117291 号传英信息智能清理应用软件	肖明、陆伟峰、朱荣昌	陈云库、袁佳鹏、楚金丹
17	精准资源分配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8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526033.3 操作方法、装置及终端** **CN201710479725.7 移动终端网络连接处理方法及移动终端**	肖明	李丽、龚乾坤、杨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18	智能用户场景识别和预测技术	相关申请专利 **259**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095659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应用程序内容的推送方法及推送装置 CN201710696436.2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音乐推荐方法及音乐推荐系统 CN201611218882.4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服饰搭配方法 **CN201010160807.3 一种监视用户安全的方法、移动终端及服务器** **CN201110020440.X 兴趣点周边查找方法及装置** **CN201110370725.6 服务器和提示方法**	肖明、陆伟峰	王伟康、叶争清、唐圣杰
19	通用数据管理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100** 件。 部分示例如下： PCT/CN2017/110250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商品推荐方法及商品推荐系统 **CN201110252487.9 用于电子签名的验证方法、终端和服务器** **CN201110312864.3 推送文件的方法及云端服务器** **CN201110196815.8 移动终端和资源下载方法** **CN201110075440.X 用户资源的上传处理方法及装置**	陆伟峰	顾海元、李艳春、詹昌松
20	高可用服务端架构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28** 件，软著 4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010574291.7 VPN 连接建立方法、移动终端、服务器** **CN201811630674.4 一种 DNS 服务器的配置方法、配置装置及网络系统** "软著登字第 0839299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506200" "锐来科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更名为：传英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1701952 号传英信息流量管理平板应用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24140 号展扬手机上网流量管理软件	刘世超、吉晓伟	全海松、邓志清、陈磊
21	应用分发技术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54**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625196.7 一种智能终端的应用程序推送方法及应用程序推送系统 **CN200910105568.9 一种智能终端升级方法和智能终端** **CN201010151746.4 一种软件下载方法、系统及下载终端** **CN201010508310.6 一种软件使用权的控制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刘世超、武长坤	詹昌松、顾海元、周金鑫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带头人	主要专利发明人
		CN201110044611.2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1994742 号传音通讯手机系统下载更新软件 软著登字第 2466291 号传嘉下载软件		
22	系统模块解耦技术	申请的相关专利 **1** 件；软著 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710723511.X 进程之间关联性的判断方法及移动终端** 软著登字第 2704725 号传英信息天气 widget 动画切换手机软件 软著登字第 1995003 号传音通讯天气桌面小插件软件	陆伟峰	周志刚
23	深度定制本地化操作系统	授权及申请的相关专利 **412** 件。 部分示例如下： CN201611013611.5 锁屏界面设置方法及用户终端 CN201611032474.X 移动终端及其操作方法 CN201611067264.4 一种动态图标设置方法及使用方法 **CN201811629833.9 一种终端屏幕唤醒方法、装置、终端及存储介质** **CN201910441317.1 主题模式的实现方法**	陆伟峰	黄宇杰、刘芳、周志刚;

四、核心技术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肖明	2,186.16	2,186.16	2,186.16	**2,186.16**
2	王海滨	839.16	839.16	839.16	**839.16**
3	陆伟峰	1,332.41	1,332.41	1,332.41	**1,332.41**
4	刘世超	0	0	0	**0**
合计		**4,357.73**	**4,357.73**	**4,357.73**	**4,357.73**

注：2016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分别授予股份 157.96 万股、399.95 万股、78.98 万股（该股份数量计算系考虑公司股份改制时的折算比例）

1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其变化情况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等核查方式。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

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充分。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共用客户、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是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文件，手机行业芯片、存储器为重要原材料，目前该领域的下游手机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手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波导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手机主板及 OEM 业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在非洲、印度等地销售，波导股份在前述地区销售占比很小，根据波导股份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研发成果的技术来源

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明、王海滨、陆伟峰、刘世超，其主要技术成果及研发情况详见问题十四之“14.1 发行人回复”之“三、主要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负责人情况”。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成果均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且系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1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2.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股份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裁判文书；

3. 查阅波导股份 2018 年年报；

4.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核查表》；

5. 查阅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清单。

6. 就公司取得的专利查阅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

7. 就发行人主要技术成果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并获得发行人的确认；

8. 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所签署的业务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波导股份之间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竞业禁止、劳动用工及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由于手机行业特点，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为行业内的普遍现象。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波导股份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者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属于在第三方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不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前的技术积累。

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部分商标快到有效期。

请发行人披露：（1）部分快到期商标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到期后拟采取的措施；（2）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3）专利的有效期以及专利号，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核心专利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删除尚未取得的专利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与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6.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公司快到期商标

1. 原招股书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终止日
1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iTEL	中国	9	5756543	2009.12.21	2019.12.20
2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ECNO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2	2012.11.30	2019.11.30
3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oraimo	香港	9	301513331	2009.12.31	2019.12.30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itel	马拉维	9	MW/TM/2012/001113	2012.11.30	2019.11.30

公司目前已就上述其他商标委托专业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 快到期商标与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使用商标的产品	**相关产品2019年1-6月在注册地的销售收入**	**占2019年1-6月相关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相关产品2018年在注册地的销售收入	占2018年相关产品总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	手机	**0**	**0**	0	0
2		马拉维	手机	**2,318.85**	**0.24%**	3,243.37	0.15%
3		香港	配件	**0**	**0**	0	0
4		马拉维	手机	**4,254.27**	**0.44%**	9,971.09	0.47%

根据上表统计，ITEL、ORAIMO 商标在中国、香港地区无销售，TECNO、ITEL 商标在马拉维地区销售金额占比很低，上述商标即将到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二、关于公司的受让专利

公司 2019 年初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西安酷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了合计 **94** 件专利，该等专利权已开始使用并应用于公司产品，但由于时间较短，目前收入贡献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三、关于公司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纠纷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630** 项专利，具体见附件。

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四、关于核心专利与发行人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收入、利润贡献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拥有 42 件核心专利，核心专利应用于公司手机产品中，实现了高度产业化。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来自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招股说明书中已删除尚未取得的专利情况。

1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文件；

2. 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3. 查阅印度、埃塞、尼日利亚、香港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当地注册登记商标发表的法律意见；

4.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公司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司在境内取得的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就产权纠纷等事宜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290** 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594** 项，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商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

纷。

经核查，对于部分快到期的商标，公司已委托商标专业代理机构办理续展手续，续展手续的办理不存在障碍。

2.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计 6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8 项。

经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前述专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制造、销售相关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时，不可避免的将会实施相关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覆盖的通信协议主要为 GSM、WCDMA 和 LTE 等。鉴于公司目前未与高通等无线通信技术企业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存在专利侵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手机产品所使用的基带芯片主要从 MTK 和展讯采购，尚未获得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授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相一致、对此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是否存在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如被起诉，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17.1 发行人回复

一、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解决措施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需要遵循 GSM、WCDMA 或 LTE 等移动通信协议标准，这些移动通信协议标准主要由通信标准制定组织牵头，主要通信行业企业参与制定。全球范围内主要的通信厂商凭借其在通信行业长期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数量众多的通信专利，并在参与制定现行主要通信协议标准时将其自身持有的专利技术纳入通信协议标准中，因而形成了被移动终端所实施的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SEP）。

由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且拥有这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标准专利权人亦有所变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部分手机厂商无法实时掌握并判断，同时，我国手机行业起步较晚，绝大多数国内手机厂商的技术开发局限于应用性技术层面，底层软件技术均来自于芯片厂商的授权，且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手机厂商无法了解其产品中底层软件的具体构成及实现方式，故存在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

经查询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诉小米、三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手机厂商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是行业普遍存在的风险，公司披露的专利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为尽可能避免上述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1) 公司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就移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宜，与标准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谈判；

(2) 对于未经许可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公司已根据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或损害赔偿进行评估，并本着审慎原则计提费用；

(3) 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或侵犯第三方标准专利权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而受到损失，且该等损失金额超过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应的财务计提费用，本公司将对超过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手机产品底层软件所涉及的标准专利风险可控。

二、关于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

（1）关于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过高的现实及各国法律规制

在通信领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都需要遵循 GSM、WCDMA、LTE 移动通信协议制造产品。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纳入到移动通信协议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持续变化，包括高通在内的诸多标准专利权人，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实现专利价值。

由于专利许可费用无国际统一标准，各标准专利权人基于自身考虑，分别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手机制造厂商主张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导致标准必要专利费过高。该问题已受到各国反垄断机构的关注及审查，如中国发改委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反垄断调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针对爱立信专利许可的调查、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高通专利许可的调查等。

为避免标准专利权人滥诉以及被许可人不合理的谈判行为，行业内发布关于

专利权人以及被许可人许可谈判行为指引，规范标准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进行专利许可谈判。

（2）关于专利谈判及诉讼风险评估

根据全球专利标准化组织 ETSI、3GPP 的要求，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授予被许可人实施标准必要专利。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通常包括如下三方面的内容：(1)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许可第三方，以防止利用标准任意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领域而制造垄断。(2)合理的许可费用。该原则要求对外许可条款特别是专利许可应当合理。至于合理的判断标准目前尚无标准化组织做出清晰界定，一般通过专利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依据专利的贡献度、专利的法律状态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谈判来确定合理的许可费用。(3)非歧视地对外许可。非歧视性原则是指对所有同等条件下的技术标准被许可人提供非歧视性的同等待遇，不得厚此薄彼或拒绝许可。

结合各国已有案例、国际上通用做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若公司未经标准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标准专利权人首先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公司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在经与公司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标准专利权人可请求人民法院确定许可费用，或提起侵权之诉。除非公司在磋商谈判过程中有明确过错，标准专利权人不得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停止标准实施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 FRAND 原则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磋商谈判，在磋商谈判过程中不存在如不理睬、提出不合理要求等明显过错，各方均在积极进行谈判；此外，非洲各国专利保护尚处于发展阶段，标准专利权人在非洲专利申请数量较少，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诉讼风险较低。

三、如被起诉，专利侵权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对公司市场销售及准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专利权人应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被许可人就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用进行磋商谈判，如果因标准专利权人或被许可人诉求不合理导致无法就许可费达成一致，可能会出现标准专利权人起诉被许可人专利侵权

或被许可人向法院请求确定许可费用的情况。

因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涉及到公众利益，若被许可人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谈判，法院通常不会要求被许可人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由于发行人一直在遵循 FRAND 原则下，善意与标准专利权人进行积极的磋商谈判，即便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不会导致产品禁售，不会给公司的市场销售及准入带来重大影响。

（2）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已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事项作出了承诺，避免标准专利费计提及损害赔偿金的不足导致产品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加。

因此，公司未来发生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会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产品在主要销售市场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品牌优势明显，产品定价能力较强，公司可以通过提高产品竞争力等方式将因支付专利许可费及损害赔偿金可能带来的产生成本增加风险向市场转移。由于此类影响并非存在于个别经营主体，而属于整个行业普遍存在的经营风险，因此，公司采取前述成本转嫁措施，并不必然导致公司在整个市场的竞争地位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公司可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从而减少专利许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综上所述，专利侵权诉讼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小米集团、天珑移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爱立信印度诉小米、三

星，高通诉苹果，诺基亚诉华为等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情况；

2.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就专利费缴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3. 就公司专利费计提情况查阅审计相关资料；

4. 就公司与专利权人谈判进展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与公司高管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如在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与标准专利权人积极进行磋商谈判；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出具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承诺函等。公司被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起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如被起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累计出口销售超过 3 亿部，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功能手机和低端智能手机在印度市场具有较强的结构性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月均超过 8,000 万台智能手机连入互联网，数据资源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保证。

请发行人说明：（1）智能机与功能机的具体分类依据，二者的主要区别，相关表述依据；（2）功能机全面升级后是否对发行人功能机的销售造成实质影响；（3）智能手机的高中低端分类依据，以及发行人智能手机所处的档次；（4）非洲市场、印度等主要市场的出货量和出货金额以及占比、排名情况；（5）数据资源的内容及利用的方法，是否涉及用户隐私而产生法律、财务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8.1 发行人回复

一、智能机与功能机的具体分类及区别

功能手机是一种较为基础、初级的手机，它的运算能力与功能均逊于智能手机，一般只用于语音通话、短信及少量简单的网络连接服务。功能手机无独立的操作系统，其功能在手机的设计阶段就已经固化好，可供用户自行配置和扩展的部分很少，尽管很多功能手机也允许用户安装自己的软件，但这些软件是经专门设计而成，不具有通用性。

智能手机属于功能手机的迭代产品，是指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应用程序，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产品。智能手机具有操作系统开放、运行速度快、功能更丰富、扩展性能强、个性化突出等优点，当前已发展成为集通信、社交、娱乐、商务办公、支付、时尚于一身的综合性移动智能终端。

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主要区别为：智能手机的软件、用户界面和功能机不同。智能手机一般为触屏且具有高性能的处理器，可以随意安装应用软件，这些应用软件可以提供各种各样的功能，例如：游戏、地图、娱乐、导航、新闻等。而功能机可安装的应用软件的数量和功能都非常有限。

二、功能机全面升级后对发行人功能机的销售的影响

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和消费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移动通信网络的完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迭代升级、更新换代的周期不断缩短，搭载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功能的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将刺激消费者的换机需求。功能机全面升级后对发行人功能机的销售有一定的影响，但随着公司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同时，在功能机全面升级的过程中，虽然功能手机存在功能过于简单、网络服务较少等诸多缺点，但与智能手机相比，功能手机仍然具有简单易用、功耗低、电池耐用、价格低廉等特点。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以非洲、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通常存在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用户受教育群体占比较低、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等特点，而功能手机一般待机时间较长，可以保证用户在智能手机没电的情况下保持联系。此外，对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和老年人来说，一部功能简单易操作的直板功能机更能够满足其需求。因此，功能手机在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会存在特定的消费群体。

三、智能手机的高中低端分类及发行人智能手机所处的档次

根据非洲手机市场情况，非洲智能手机高中低档分类如下：终端销售价格 50 美元以下为低档，终端销售价格 50 美元-100 美元为中档，终端销售价格 100 美元以上为高端。根据 IDC 统计数据，发行人智能手机高中低档在非洲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终端价格区间	传音产品市场占有率
<50 美元	22.59%
50 美元<100 美元	46.99%
100 美元<	30.42%

综上，发行人手机采用多品牌产品战略，覆盖非洲市场不同阶层消费者需求。

四、非洲市场、印度等主要市场的出货量和出货金额以及占比、排名情况；

1、非洲市场竞争情况

（1）智能机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量作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非洲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34.27%	27.86%	17.48%
2	三星	22.63%	26.42%	29.07%
3	华为	9.89%	6.84%	8.99%
4	Mobicel	3.81%	2.82%	3.03%
5	Condor Electronics	2.89%	3.74%	2.43%
6	HMD	2.75%	1.23%	0.00%
7	小米	1.92%	0.92%	0.44%
8	苹果	1.87%	2.50%	2.71%
9	OPPO	1.77%	1.35%	0.91%
10	Hisense	1.69%	1.94%	1.08%

数据来源：IDC（注：2019 年 1-6 月 IDC 数据未公布。下同）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金额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非洲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36.94%	35.50%	43.10%
2	传音控股	20.20%	16.65%	11.07%
3	华为	12.40%	9.43%	9.09%
4	苹果	9.09%	12.73%	12.18%
5	HMD	3.30%	1.25%	0.00%
6	Condor Electronics	3.17%	5.70%	2.84%
7	OPPO	2.71%	1.96%	1.16%
8	Xiaomi	1.75%	0.85%	0.53%
9	Mobicel	1.22%	1.13%	0.91%
10	Hisense	0.94%	1.19%	0.63%

（2）功能机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量作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非洲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58.73%	56.29%	46.88%
2	HMD	9.58%	5.74%	0.00%
3	TCL	5.99%	6.41%	5.30%
4	X-Tigi	2.64%	1.95%	2.30%
5	Condor Electronics	2.10%	1.89%	1.85%
6	三星	1.70%	4.06%	5.94%
7	Stylo	1.33%	0.59%	0.00%
8	Starlight	1.17%	0.00%	0.00%
9	Mobicel	1.16%	0.97%	0.67%
10	SQ	0.97%	0.59%	1.23%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金额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非洲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51.51%	49.68%	46.98%
2	HMD	14.68%	8.88%	0.00%
3	TCL	7.58%	7.43%	3.99%
4	X-Tigi	3.06%	1.78%	1.58%
5	Condor Electronics	2.52%	2.19%	2.12%
6	三星	2.37%	6.03%	6.87%
7	Starlight	1.61%	0.00%	0.00%
8	Stylo	1.49%	0.68%	0.00%
9	Mobicel	1.06%	0.81%	0.59%
10	SQ	0.81%	0.60%	1.21%

2、印度市场竞争情况

（1）智能机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量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印度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小米	28.89%	20.86%	6.60%
2	三星	22.42%	24.69%	24.79%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3	vivo	10.00%	9.41%	4.44%
4	OPPO	7.15%	7.47%	5.36%
5	传音控股	4.50%	2.93%	0.96%
6	Micromax	4.22%	4.24%	8.84%
7	RealMe	3.12%	0.00%	0.00%
8	华为	2.91%	0.81%	0.61%
9	HMD	2.40%	0.62%	0.00%
10	Lava	2.17%	2.80%	4.30%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金额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印度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27.82%	26.85%	29.60%
2	小米	23.44%	18.34%	7.02%
3	vivo	11.83%	10.35%	4.65%
4	OPPO	7.76%	9.08%	7.17%
5	苹果	5.57%	9.12%	9.62%
6	OnePlus	3.77%	1.97%	1.34%
7	华为	3.10%	1.01%	0.65%
8	RealMe	2.71%	0.00%	0.00%
9	传音控股	2.64%	1.54%	0.42%
10	HMD	1.97%	0.70%	0.00%

（2）功能机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量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印度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36.13%	8.27%	0.00%
2	三星	13.27%	20.46%	23.19%
3	传音控股	8.45%	13.65%	5.31%
4	HMD	7.86%	6.68%	0.00%
5	Lava	7.41%	7.16%	12.40%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6	Karbonn	2.86%	4.57%	7.16%
7	Micromax	2.81%	8.71%	10.76%
8	Intex	1.35%	4.57%	12.54%
9	Zen	0.58%	1.87%	2.37%
10	Lemon	0.49%	0.43%	0.40%

根据 IDC 统计数据，以出货金额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印度地区主要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如下所示：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41.12%	9.86%	0.00%
2	三星	15.46%	26.77%	29.91%
3	HMD	8.99%	9.03%	0.00%
4	传音控股	6.74%	10.73%	4.49%
5	Lava	6.27%	6.90%	12.38%
6	Karbonn	2.50%	4.18%	6.80%
7	Micromax	2.30%	7.66%	9.30%
8	Intex	1.04%	3.38%	10.79%
9	Zen	0.51%	1.67%	2.15%
10	Lemon	0.37%	0.42%	0.33%

五、数据资源的内容及利用的方法，是否涉及用户隐私而产生法律、财务等风险

在数据资源内容及利用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组织结构设计上，公司设置信息保护安全委员会，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兼任，负责公司数据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数据流通的风险评估。

同时为避免客户隐私泄露、避免出现操作风险，公司采取严格的技术研发内控制度。技术研发内控制度包括功能开发流程、产品数据提取、系统权限管理和客户隐私数据提取流程，均遵从公司统一的开发内控制度。在数据处理和流通上，公司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密、自定义用户标识、用户特性模糊化标签化、数据使用群体化等技术手段使其脱敏，无法单独 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至特定个人且

不能复原。

18.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公司竞争对手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检索了相关市场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于市场拓展、产品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计划，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点及销售价格资料、公司数据资源管理相关规则制度等，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非洲功能机全面升级不会对发行人功能机的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智能手机在非洲市场覆盖低中高档；发行人数据资源的内容及利用不涉及用户隐私，不会产生法律、财务等风险。

问题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的 3 个手机品牌属于《AfricanBusiness》评选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7、16 及 28 名。此外，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及庞大的用户流量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互联网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AfricanBusiness》统计是否客观，发行人是否支付了营销费用用于推广；（2）百强榜中其他手机品牌的排名；（3）与 Google、Facebook 等公司形成的“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合作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互联网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之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准确。

19.1 发行人回复

一、《AfricanBusiness》统计是否客观，发行人是否支付了营销费用用于推广

《African Business》是 IC Publications 集团旗下专注于报道非洲的商业杂志，创刊于 1982 年，总部位于伦敦，内容主要涵盖非洲各地的商业活动。“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单，由非洲领先的品牌咨询公司 Brand Leadership 与新兴市场研究公司 GeoPoll 和全球著名的研究公司 TNS 共同调研分析完成。据 2018 年非洲品牌百强榜的方法论介绍，调研对象为 18 岁以上的非洲消费者，样本范围所覆盖的 23 个非洲国家，代表了至少 75%的非洲人口。百强榜单的结果从超过 15,500 个被提及的品牌中产生，共涉及 2,200 多个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单排名由《African Business》独立发布。该杂志及排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发行人未支付相关营销费用。

二、百强榜中其他手机品牌的排名

在 2016 年-**2019 年**出版《African Business》百强榜中，其他手机品牌厂商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厂商	**2018-2019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2016-2017 年排名	2015-2016 年排名
1	三星	**3**	2	1	2

序号	厂商	**2018-2019 年排名**	2017-2018 年排名	2016-2017 年排名	2015-2016 年排名
2	苹果	**7**	5	5	11
3	诺基亚	**15**	13	7	6
4	华为	**18**	26	40	58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二）竞争地位”部分补充披露。

三、与 Google、Facebook 等公司形成的“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合作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式、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作为领先的手机自主品牌厂商，与 Google 进行密切合作。公司所有设备均获得 Google 认证，并经过严格的安全和性能测试。公司与 Google 的合作包括：（1）APK 预装，公司是最早一批将 Google Lens 导入产品的厂商之一，并率先开启 AR CORE 在低价手机设备上的应用，同时在设备上引入专用 Google Assistant 按钮并扩展相关的语音助手命令。（2）产品定制，公司在高度洞察新兴市场用户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对目标市场特点的理解定制相关应用，如公司将自有产品的照片编辑器集成到 Google 相册中，使得照片编辑更加本地化、高效化。（3）系统搭载与推广。基于非洲等地市场占有率的优势，公司是多个 Google Android 系统计划的重要合作伙伴。Android Go 产品全面提升入门级智能手机的使用体验，与公司高度本地化的产品设计产生协同。在 Android One 项目中，公司协助 Google 在非洲主要市场成功推出了具有全新体验的 Android One 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 Facebook 签订软件预置合约，在非洲用户数据、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公司庞大的用户规模是 Facebook 在非洲等新兴市场的重要流量入口。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部分补充披露

1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市场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咨询行业专家及手机产业链相关人员，对发行人高管、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市场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与 Google、Facebook 签订的合作协议，分析发行人与 Google、Facebook 的合作关系，通过对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 Google、Facebook 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frican Business》统计描述客观，“公司与 Google、Facebook 等国际互联网公司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信息披露表述准确。

问题二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苹果、华为、小米等。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选取以上公司为竞争对手的原因与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手机是否存在实质竞争；（2）在智能机与功能机领域，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客户分布情况；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核心技术、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3）结合现有产品类别、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4）发行人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拓展计划。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市场经营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 发行人回复

一、公司选取以上公司为竞争对手的原因与合理性，公司与上述公司手机是否存在实质竞争

公司立足于非洲、印度等区域，并致力于向全球新兴市场超过 30 亿用户提供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业务。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厂商为三星、苹果、华为、传音及小米，且上述厂商在非洲、印度也保持着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未来，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产品结构将逐渐由以功能机为主向以智能机为主转变，上述厂商在智能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故而，公司与上述公司手机存在实质竞争关系，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较为合理。同时，考虑 HMD（诺基亚品牌运营）在非洲及印度功能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亦将 HMD 选取为竞争对手。

根据 IDC 统计，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按照全品类口径统计的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三星	17.14%	18.67%	18.48%
2	苹果	11.04%	10.91%	10.93%
3	华为	10.89%	7.80%	7.08%
4	传音控股	7.04%	6.54%	3.95%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5	小米	6.48%	4.69%	2.69%

报告期各期，非洲手机品牌厂商按照全品类口径统计的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48.71%	45.12%	33.73%
2	三星	10.27%	12.85%	16.29%
3	HMD	6.78%	3.96%	0.00%
4	华为	4.05%	2.69%	4.02%
5	TCL	3.75%	4.22%	4.24%

报告期各期，印度手机品牌厂商按照全品类口径统计的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20.25%	5.13%	3.12%
2	三星	17.29%	22.28%	23.89%
3	小米	12.71%	9.00%	2.90%
4	传音控股	6.72%	9.03%	3.40%
5	HMD	5.46%	4.07%	0.00%

二、在智能机与功能机领域，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客户分布情况；结合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核心技术、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客户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根据出货量统计市场占有率			客户分布情况
	年份	智能机	功能机	
三星	2016 年	21.19%	10.53%	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客户分布在北美、南美及欧洲等地，中国、韩国、非洲、印度等国家为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21.68%	10.08%	
	2018 年	20.78%	6.59%	
苹果	2016 年	14.66%	-	客户遍布全球，美洲为其第一大市场，中国为其第二大市场，其他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印度、中东和非洲等地
	2017 年	14.72%	-	
	2018 年	14.85%	-	
华为	2016 年	9.48%	-	中国为其第一大市场，亚太其他

可比公司	根据出货量统计市场占有率			客户分布情况
	年份	智能机	功能机	
	2017 年	10.52%	-	地区、欧洲、中东、非洲、美洲作为其大力开拓的市场
	2018 年	14.65%	-	
小米	2016 年	3.61%		以中国市场为主，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印度、印度尼西亚以及西欧等地
	2017 年	6.33%		
	2018 年	8.71%		
HMD	2016 年	0.00%	0.00%	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美洲和亚洲等地，非洲为国际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0.69%	11.56%	
	2018 年	1.34%	13.63%	
传音控股	2016 年	1.17%	12.12%	非洲为公司的第一大市场，其他主要客户分布在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和越南等地
	2017 年	1.97%	19.62%	
	2018 年	2.75%	19.47%	

相比于三星、苹果、华为、小米、HMD 等竞争对手，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良好且忠实的用户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售后服务为新兴市场的用户打造了卓越的用户体验。而且，公司通过在非洲设立工厂，支持当地就业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加深了用户的品牌形象认知，进而对于公司品牌有很高的忠诚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居非洲第一，并远高于竞争对手。

2、高度本地化的研发理念和创新设计。公司作为最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对于非洲市场及用户群体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公司与尼日利亚、肯尼亚当地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并积累了海量的非洲本土化数据资源作为创新的保证。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的产品设计及研发高度切当地市场。公司的技术创新专门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用户群体，并通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公司通过将行业前沿技术与目标市场本地化特点相融合，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降低了行业领先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成本，使得相关技术有效搭载在价格更低区间的机型中。

3、多层次的品牌布局及性价兼优的产品定位。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消费人群，建立了能够满足不同阶层消费者需求的多层次品牌以及产品序列，旗下三大

手机品牌的定位于服务新兴市场最为广阔的用户群体。在三大手机品牌基础上，公司又创办数码配件品牌 Oraimo，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 和家用电器品牌 Syinix 等，并自主研发了 HiOS、itelOS 和 XOS 等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及独立的应用软件，构建了专门针对非洲等新兴市场的“手机+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数码配件”的商业生态模式。

4、深度下沉的销售渠道。通过多年的渠道建设，公司与非洲经销和零售资源进行深度合作，并对重点国家及地区的销售网络进行信息化升级和改造，建立了自有电子化销售网络，并通过后台的实时监控、定期分析、提前预测等操作保持对于经销网络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及时反应。在信息不发达且区域分散的非洲地区，公司稳定的销售网络形成了独特的准入壁垒。

5、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可有效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针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与供应商针对定制产品进行联合调试和研发。公司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并已形成销售市场联动、中央物流与区域物流优势互补的物流配送体系，在多地区实现产品及原材料的快速交付。公司出货量的提高有效的降低单位出货量的成本费用，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效应。以采购环节为例，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提高了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且规模化优势进一步有利于保障上游优质资源的优先供应。同时，公司规模化运营进一步合理保证对研发与科技创新的持续投入，从而保持产品的技术优势。

6、本地化运作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手机行业经验，对于手机行业拥有着清晰的认识和判断。公司多年扎根非洲，对非洲的文化有着深刻的理解和尊重，公司的管理团队长驻非洲、印度等地，深度洞察当地市场的发展情况，并不断吸收当地人才进入管理队伍，形成了高效的核心管理体系。

三、结合现有产品类别、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新兴市场领先的手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运营厂商，未

来的增长潜力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本地化的技术创新所带来的良好用户体验。公司立足于新兴市场进行本土化创新，与尼日利亚、肯尼亚等国的当地研发团队紧密合作。针对新兴市场，公司建立本地化的消费者研究团队（本地化的用户研究团队，本地化图像调校团队，本地化的测试团队）覆盖非洲及南亚各区域，高度适切本地需求进行产品规划和研发，同时通过国内外手机供应链的深度定制元器件，实现本地化融合创新。公司的深肤色拍照、低成本快速充电等技术搭载于公司的手机产品中，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且受理的境内和境外专利合计项 1,554 件，其中受理的发明专利 1,507 件。专利申请主要方向为射频天线、电池快充、影像声学结构、图像处理、人脸识别、OS 系统研发等，并拥有在研项目 **34** 项，公司成熟的本地化研发经验使得其能够持续进行契合当地用户需求的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是公司保持业绩提升的基础。

2、软件、硬件及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依托在目标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当地用户行为模式、使用习惯的数据，并建立独特的深肤色数据库，通过对这些海量数据的分析挖掘，对目标市场不同国家、地区、性别、年龄段、阶层人群的不同习惯、偏好进行精确细分，并进行预测，以开发出专有算法与定制化的硬件深度融合，在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也提升了用户体验。此外，非洲移动互联网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的手机产品作为流量入口，具备独特的优势。公司与 Google、Facebook 等全球知名企业保持紧密合作，并与国内头部互联网公司在音乐、游戏、短视频、内容聚合等应用领域进行出海战略合作。基于大数据开展的操作系统研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的 OS 系统已成为非洲等主要新兴市场的主流操作系统之一，公司旗下的应用 Boomplay 在苹果商店显示为“非洲第一音乐应用”，是目前非洲最大的音乐流媒体平台，荣膺 2017 年度非洲最佳移动应用软件奖。软件、硬件及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是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推动力量。

3、多层次的品牌布局。公司针对不同的细分消费人群，建立了能够满足不同阶层消费者需求的多层次品牌以及产品序列，覆盖了非洲不同的消费群体。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自 2010 年以来，非洲市场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带来的人均消费支出不断增加与人口结构较为年轻等因素在功能机向

智能机转型的市场趋势中使得用户群体对于智能手机用户需求较大。TECNO 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itel 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的广大基层消费者以及价值型用户，Infinix 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年轻人群体。各品牌独特的定位使得其将更加关注特定群体的使用习惯及偏好，将成为公司持续盈利的保证。

四、发行人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的业务以非洲市场为中心，向其他新兴市场逐渐延伸。非洲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增长潜力使得其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市场。一方面，非洲作为公司最早进入的区域，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另一方面，非洲庞大的人口规模、相对年轻的人口年龄结构以及高出全球平均水平的生育率将为行业长期提供大规模的潜在用户群体，随着当地经济水平的逐步提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渐完善，用户群体的需求不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且随着智能机的逐渐普及，非洲移动互联网市场蓬勃发展。因此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非洲为主的新兴市场。

公司致力于为新兴市场的消费者提供手机产品，报告期内，已成功开拓印度、孟加拉等潜力巨大的国家及地区，上述市场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的市场拓展未来在继续加深非洲覆盖的基础上，将在“一带一路沿线”的重点国家市场加大投入，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越南等人口基数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将成为公司大力开拓的市场。公司将通过实施“手机+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及数码配件”的多元化产品战略，并通过与当地供应链厂商、经销商及运营商深度合作进行市场开拓。随着目标市场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逐步普及和推广销售网络的终端信息化建设。此外，基于丰富的本地化研发经验，公司将在对上述国家用户群体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本地化创新，以具备创新特点的手机产品作为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实施的保证。

20.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并了解公司竞争对手在市场占有率、客户分布、产品、核心技术、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情况，与发行人自身条件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发行人

相关人员关于市场拓展、产品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计划，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并分析等方式，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并在产品规划、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且明确的规划，市场经营风险较小

问题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排名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占有率高达 48.71%，排名第一。公司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发行人已取得的研发成果、核心技术，以及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先进程度均为“国际领先”或者“国内领先”。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5）说明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的主要是应用于功能机还是智能机；（6）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和权威，并发表核查意见。

21.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和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是较早进入非洲的国产手机厂商，对于当地市场有着深刻的洞察与理解，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在非洲及印度地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与规模庞大的用户群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当地用户行为模式、使用习惯的数据，建立了行业规模最大的深肤色用户人群数据库，并搭建基础体验、功能体验等方面的一系列分析模型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精确细分，对当地用户进行整体画像，形成千余种数据标签。依托用户数据领域的独特优势，公司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开发出针对深肤色人群的专有算法并与定制化

的硬件深度融合，高度契合当地用户的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并引领着当地的手机设计、工艺等方面的升级方向。公司基于非洲本地化的深肤色用户数据库及深肤色拍照技术、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及互联网服务领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具体方面如下：

相关领域	技术先进性描述
深肤色拍照技术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深肤色数据库优势及独创的深肤色影像引擎技术，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围绕深肤色消费者影像成像核心诉求，自主研发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主要包括深肤色人脸检测识别技术，人脸比对技术，身体骨骼关键点检测，深肤色影像效果增强技术，深肤色智能美颜技术，本地化场景检测识别技术等十几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基于非洲本地化需求为深肤色消费人群深度定制Camera硬件器件，将非洲本地时尚趋势与深肤色消费群体影像调试标准相结合，与自主研发的深肤色影像算法技术结合形成独特的本地化深肤色拍照技术
硬件新材料应用创新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针对非洲本地用户体质多汗容易造成腐蚀及脏污的问题，研发UV喷涂防腐蚀技术、金属防腐蚀的本地化创新技术。该技术通过提升手机喷涂壳料防腐蚀抗脏污、铝合金手机防腐蚀抗脏性能，大幅改善油漆抗酸性不足导致的汗渍的腐蚀哑光、浅色产品表面易残留脏污锈蚀、变色，继而涂层剥落等问题。同时，公司研发行业领先的智能调光膜（灯效）创新材料背盖，背盖通电后可控制其颜色切换；针对非洲电力紧缺的特点，研发暗光环境下触碰材料，如在侧键、USB等部位丝印定制化的夜光油墨，使用户在黑暗的环境操作手机更为快捷；通过喷涂镭射创新涂料，采用镭雕渐变工艺产生外观幻彩效果
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	依托于行业规模最大的深肤色用户人群数据库，公司通过自研的手机端高效数据采集、计算引擎，在充分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对用户的个体行为模式和群体共性特征，以及手机性能、电池续航、发热、系统/应用稳定性、通信环境等多个维度的基础体验特征进行初步本地计算、信息脱敏后进行采集并加密上传到云端大数据存储系统。这些分析模型既可以对目标市场用户进行画像，挖掘功能热点和基础体验痛点，对人群进行精确分类、标注，又同时对用户手机性能、耗电、发热等痛点问题自动生成动态解决策略。公司基于非洲用户行为的大数据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移动互联产品服务	公司通过洞察本地化需求，深耕建设本地化服务和内容合作，并依托于高市场占有率，形成非洲高流量的应用产品矩阵。公司针对非洲普遍流量成本高、网络不稳定、带宽低、内存配置低等特点，自主研发流量节省技术、客户端/服务端多级缓存技术、资源差异化配置等，有效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Android系统平台二次开发、深度定制的手机智能终端操作系统（OS），围绕传音OS，开发了应用商店、游戏中心、广告分发平台以及手机管家等工具类应用程序。公司基于非洲市场的互联网服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多年来扎根于非洲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6 年-2018

年公司非洲市场占有率从 33.73%稳步上升至 48.71%。公司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问题十之“10.1 发行人回复”之“二、公司相关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二）核心技术先进性”部分补充披露。

二、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及服务。公司自主研发包括黑人肤色摄像技术、夜间拍照捕捉技术和暗处人脸识别解锁功能等个性化应用技术；同时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自主设计研发取得了高度切合目标市场的研发成果，并已拥有 20 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搭载公司技术的产品获得新兴市场用户群体的广泛认可，在非洲市场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超过 1 亿部，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依托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整体保持快速发展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37 亿元、200.44 亿元和 226.46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50%。**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04 亿元。**同时，由于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等市场具有绝对领先竞争优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和 29.16%**，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的数据库，该公司为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部分补充披露。

四、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硬件研发的基础上将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软件技术与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研发以基于基础体验大数据分析和策略的 OS 操作系统、与黑人肤色摄像和夜间拍照捕捉技术等专有算法深度融合的摄像模组以及低成本快速充电等为代表的多项创新产品与技术；基于丰富的手机移动端数据，建立用户画像、云存储、用户活跃度模型等一系列数据分析和策略系统，在用户体验大数据、云计算基础上以深度学习预测用户行为为核心，为不同使用习惯的用户适配不同的资源分配策略。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六）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说明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的主要是应用于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应用于智能机。

六、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已对招股书全文进行核对，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已修改。

2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及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人员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以及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调查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的应有情况，并对照发行人技术研发情况，判断其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简称 IDC）的数据库，所引用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权威。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充分，行业数据真实、准确和权威。

问题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手机上游关键元器件行业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高通等控制着主要的中高端手机芯片市场，MTK 和展讯则占据了主要的中低端手机芯片市场，存储器市场则被三星、镁光和海力士等主要国际企业垄断。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对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2.1 发行人回复

芯片、存储器等原材料为手机行业的重要零部件，手机行业下游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为行业内的通用情形。公司与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是其非洲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扎根于非洲市场多年，凭借品牌及产品优势在非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针对关键的元器件，公司可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元器件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12.13%、9.91%、11.68%**和 8.9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3.56%、33.69%、31.70%**和 35.64%**。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通过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产品及服务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元器件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况。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传众、上海萨瑞正在就购买的上海房产办理权属证书。迪拜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将迪拜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埃塞俄比亚子公司正在拥有地块上自建工厂。发行人位于深圳龙华区和重庆渝北区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6）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1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一）境内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土地证号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仙洞路与同发南路交汇处东南角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2656 号	新型产业用地	出让	4,998.04	有	2017.4.25-2047.4.24	挂牌出让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建设传音总部及研发综合楼。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共四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房产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取得方式
1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一)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6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2	惠州传音科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二)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245307 号	厂房、机房	13,572.23	新建
3	上海传众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5-6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5 号	科研设计	14,179.79	受让
4	上海萨瑞	上海市学林路 36 弄 8 号全幢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 033594 号	科研设计	3,888.17	受让

惠州传音科技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上海传众、上海萨瑞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手机研发、办公。

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内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境外已取得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有无地上建筑	使用权面积(㎡)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购买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Lagos	有	582.858

② 埃塞俄比亚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厂房建设。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①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1	尼日利亚	TECNO TELECOMS LIMITED	新建	No.20 Obafemi Awolowo Way, Ikeja. Ikeja Local Govt. Area Lagos State	1,422.3

TECNO TELECOMS 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办公。

② 坦桑尼亚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1	坦桑尼亚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购买	No.13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3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A,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B,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C,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135
				No.14D, Ivory Tower Building, Plot 993,	135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MFAUME street, Upanga Area, Illala Municipality Dar Es Salaam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LIMITED 取得的上述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境内尚未取得的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内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① 位于深圳龙华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泰衡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自该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将 A920-0233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公司，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22,000.8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6 日止，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9,210 万元。截至目前，深圳泰衡诺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② 位于重庆渝北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9、N3-18-10、N3-18-11、N3-18-14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91,12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3,379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

进行开发建设。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的附属公司重庆传音科技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N 分区 N3-18-1、N3-18-2、N3-18-3 号宗地出让给重庆传音科技，该宗地总用地面积为 174,30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总地价款为人民币 11,854 万元。截至目前，重庆传音科技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

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公司在取得的土地证号为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2656 号土地建有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已就工程建设取得如下证照：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号/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NS-2018-0002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10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NS-2018-0095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8.12.2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30020170212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1.26
	2017-440300-39-03-08831401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8.9.28
	2017-440300-39-03-08831402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9.1.18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地块的开发建设取得现阶段依法应当取得的全部证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尚未取得的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境外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1. 埃塞俄比亚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与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ITPC) 签署了《ETHIO-ICT VILLAGE/IT PARK/LAND 租赁协议》，约定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埃塞俄比亚)向 ITPC 承租土地面积为 25,543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期间为自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47 年 5 月 29 日。该地块上有自建厂房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该在建工程已依法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迪拜

公司的附属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已购买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国家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坐落地址	面积(㎡)	有无抵押
1	迪拜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	No.2401,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无
				No.2402,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2407,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3.96	
				No. 2408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34.06	
				No. 2409 , Floor 24, JUMEIRA Business Center 2, Municipality 393-922, Plot 894, Al Thanyah Fifth, Dubai, UAE	101.73	

2015 年初，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拟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并由该公司作为主体购买位于迪拜的经营房产，因当时筹建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且购房事宜较为紧迫，遂委托阿里夫代为购买。2015 年 1 月 2 日，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即阿里夫)与 N.B.D ELECTRONICS (L.L.C)

(传音控股在迪拜当地的另外一家附属公司)签署了《委托购房协议》，约定由 Mohammad Ariful Hasan Chowdhury 代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购买并持有上述办公用房，购买该办公用房的全部费用合计 725.44 万迪拉姆暂由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待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成立后，归还 N.B.D ELECTRONICS (L.L.C)垫付的资金并由阿里夫将代为购买的上述房产过户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登记至阿里夫名下，阿里夫正在办理将上述办公用房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至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房屋过户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上述房屋系用于发行人办公，目前办公人员较少，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故公司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一）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屋中，除深圳泰衡诺向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及重庆传音科技向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 6 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余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人非为出租房屋产权人的，其出租行为均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同意。

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深圳泰衡诺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悦兴围社区保安外经同发工业厂房四期 A/B/C 栋的房产取得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关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就出租给重庆传音科技的位于重庆空港工业区朗月路6号二期标准厂房 6 号楼、7 号楼的房产取得重庆市规划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租赁的境内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二）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7** 项，境外主要租赁房产包含 **15** 项，主要用于办公、生产、仓库及售后维修。该等租赁合同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包含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有无房产证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1	深圳泰衡诺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4-16/23 层 01-07 号房	有	办公	13,557.83	2017.1.1	2019.12.31

上述租赁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深圳泰衡诺在同等条件下对租赁房屋享有优先承租权。鉴于深圳泰衡诺所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故，到期后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四、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2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购置房产、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地产证、房地产买卖合同、付款凭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查阅公司提供的与租赁事项相

关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文件；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就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前往资产所在地进行查看；就公司及附属公司境内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前往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查询；就公司及附属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的资产状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公司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附属公司已就境外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办理了相应的产权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租赁主要经营性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境内使用的土地均系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相关房屋、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二十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在非洲和印度等市场取得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已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国家建设自有工厂，在全球范围内建有超过2,000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已构建了以非洲和印度为代表的跨境经营全球性布局。

请发行人结合非洲、印度等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如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1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非洲、印度等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手机出口业务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位于非洲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尼日利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上述非洲国家政局相对稳定，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法制相对完备，与中国双边关系长期友好，高访频繁，经济贸易规模持续扩大。对于印度地区，随着“印度制造”、“创业印度”、“智慧城市”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改善了印度国内营商环境，拓宽了外资准入领域，市场活力持续上升。未来，印度人口红利、市场活力、国际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21 世纪中印两国关系持续升温，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对于手机产品，非洲各国与印度通常无限制性监管政策或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各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社会环境、经济发展水平、财税和贸易政策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产品进口关税、产品认证、当地投资比例等方面存在不同规定或要求。为降低不同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设置了业务部门负责提前对潜在市场的政策法规、贸易环境等进行

调研，并提前在相关市场申请注册商标，做好品牌保护前期准备，充分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环境，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因此，结合上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的现状分析，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手机出口业务发展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取得了经营所必要的许可、认证；是否存在被当地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的确认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通信许可证、进出口代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外附属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联合中国驻相关国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编制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18 年版)；

2. 就公司境外经营的合规性及受到的处罚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

3. 就公司境外主要附属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非洲、印度经济政治环境良好，与中国双边关系紧密，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手机出口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通信许可证、进出口代码等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二十五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境外子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内容及数据，主要财务数据，其他股东情况；发行人是否能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规范有效。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1 发行人回复

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1、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利润分配原则、人事、薪酬及福利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考核与奖罚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治理架构，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上述制度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含香港）合计 **70** 家，主要从事境外采购、销售、境外生产制造、商标和物业持有和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的境外业务与资产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运营与控制，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设立于香港的控股型平台公司，无实际业务。

1、境外采购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和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作为境外采购平台，主要从事基带芯片和存储器等关键原材料的境外采购。

2、境外销售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球 70 多个国家（地区），手机等主要产品均销往海外。

公司通过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于香港全资设立 TECNO MOBILE LIMITED、ITEL MOBILE LIMITED 和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作为主要境外销售平台，并根据公司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贸易政策和交易特点，在印度、迪拜等主要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主体从事销售业务。

3、境外生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等国家设立自有工厂，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组装生产及售后维修业务。除埃塞俄比亚和印度的自有工厂外，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管理需求、目标市场国家的生产配套政策和交易特点等，还在孟加拉国等新兴市场国家建立了小规模产线以满足小批量产品加工或维修的需求。

4、售后服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全球范围内共设有超过 30 家售后服务公司，并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售后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售后服务的子公司主要为 CARLCARE 系列公司，其主要承担了公司的境外售后维修业务。

三、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运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172.46**	**164.77**	**27.65**	138.70	136.52	58.74
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传音控股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传音控股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46,141.65**	**40,049.08**	**-1,125.95**	62,275.82	41,121.95	34,375.37
3	TECNO TELECOM (HK)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30.77**	**193.40**	**-0.77**	233.98	193.85	2.59
4	CARLCAR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04.51**	**399.47**	**-0.41**	404.57	399.22	0.37
5	ITEL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291.56**	**286.62**	**-3.28**	294.55	289.45	1.1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	INFINIX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173.76**	**168.45**	**-14.85**	190.84	183.19	1.87
7	ORAIMO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商标	**44.62**	**39.88**	**-0.28**	47.56	40.09	2.06
8	TECNO REALLYTE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26,559.83**	**-2,090.62**	**-11,041.78**	304,225.17	16,865.15	-296.98
9	WELLCOM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采购业务	**221,320.08**	**20,146.74**	**3,006.62**	49,681.27	-317.96	1,457.1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TECN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159.46**	**-356.23**	**-421.72**	215,104.14	35,914.59	22,425.57
11	ITEL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59,511.65**	**46,543.46**	**10,515.42**	86,015.62	11,901.12	14,867.63
12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60,002.63**	**17,849.09**	**5,879.32**	52,645.40	10,185.76	8,813.29
13	ORAIM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7,547.66**	**1,115.00**	**1,151.94**	5,697.24	-52.70	131.6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AFMOBI GROUP (HK)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6.58**	**5.88**	**-1.38**	255.68	-16.88	-34.48
15	CELLCO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2.24**	**-12.90**	**-1.58**	7.97	7.27	-2.53
16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3.20**	**-11.94**	**-1.75**	3.97	-11.15	-3.37
17	I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12,473.58**	**1,136.42**	**567.37**	4.97	-10.15	-3.1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TECNOID MOBIL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7,547.66**	**1,115.00**	**1,151.94**	6,196.58	557.44	507.73
19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移动互联业务	**2,180.20**	**1,013.65**	**548.32**	2,771.80	457.27	108.78
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股权	**26,559.83**	**-2,090.62**	**-11,041.78**	24,804.68	6,496.95	-3,625.51
21	TECNOID COMMUNICATION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 2. 2016 年 12 月，周宗政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	销售业务	**39,948.23**	**-3.32**	**-0.43**	3.09	-2.88	-1.4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							
22	TRANSSION DEVELOP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70%	1. 于 2014 年 9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币。 2. 2019 年 3 月，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份转让给 ADVANCED CLOUD FZE。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ADVANCED CLOUD FZE。	销售及售后业务	**3,057.68**	**118.44**	**204.84**	15.05	-90.75	-85.61
		ADVANCED CLOUD FZE	30%								
23	AFMOBI HOLDINGS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 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唯一股东。	暂未开展业务	**3.24**	**3.24**	**-0.06**	3.29	3.29	-4.18
2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	3.62%	1. 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比尔，股东为 TRANSSION	生产制造、销售	**74,835.51**	**698.77**	**-5,412.58**	82,709.06	6,642.12	-961.51
		TRANSSION	96.3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ECHNOLOGY LIMITED		INVESMEN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 2017 年 7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914.56 万比尔； 3. 2019 年 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38,592.82 万比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MEN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业务及售后维修业务						
25	TECNO TECHNOLOGY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0%	1. 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何紫辉、李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李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持有物业	**2,500.76**	**-122.89**	**-20.90**	1,910.40	-102.22	11.3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2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先令。 2. 2016 年 12 月，俞卫国、王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4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46.44**	**9.17**	**-105.07**	355.17	114.91	105.7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7	SOCIETE CARLCARE SARL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中非法郎 。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359.98**	**-83.13**	**4.38**	333.75	-84.38	-17.93
28	CARLCARE SERVICE,LDA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99%	1. 于2016年1月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 万梅蒂卡尔。 2. 2016 年 12 月，王翀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65.31**	**0.21**	**-18.94**	163.66	19.76	-2.56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01%								
29	CARLCARE SERVICE (PV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99.00%	1. 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卢比。 2. 2016 年 12 月，严孟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售后及市场服务	**221.37**	**42.84**	**-0.61**	185.13	51.65	109.20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0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ITEL MOBILE LIMITED	75%	1. 于 2012 年 7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卢比。 2. 2016 年 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0.001 万卢比，ITEL MOBILE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75%的股份，Cloud Ranger Limited 认缴新增股份后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为 ITEL MOBILE LIMITED 、Spice Mobility Limited 、Cloud Ranger Limited。	销售业务	**24,747.00**	**-24,065.12**	**-1,957.07**	33,806.03	-21,734.55	-15,387.15
		Spice Mobility Limited	20%								
		Cloud Ranger Limited	5%								
31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81%	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比； 2. 2016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	**94,476.85**	**4,562.84**	**4,069.02**	28,633.05	369.01	-1,788.12
		TRANSSION TECHNOLOGY	0.19%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100.91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183.2 万卢比。 4. 2016 年 11 月，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51,83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 2017 年 4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7,000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	G-MOBILE DEVICES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99.48%	1. 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卢比； 2. 2016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583.8 万卢比； 3. 2016 年 11 月，Praveen Choti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37 股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 2017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33,795.06**	**-58,996.24**	**-10,355.27**	31,993.61	-47,568.49	-34,698.79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0.52%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	TRANSSION MOBILITY MIDEAST DMC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迪拉姆。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持有物业	**3,751.56**	**1,179.10**	**-6.09**	3,734.34	1,182.88	391.39
34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FZ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迪拉姆，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销售业务	**84,438.60**	**23,955.94**	**568.48**	52,726.47	23,333.46	22,516.12
35	N.B.D ELECTRONICS (L.L.C)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迪拉姆。 2. 2016 年 12 月，严孟、秦霖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4%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 2016 年 12 月，竺兆江将其持有的公司享有的 51%股份权益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14,117.80**	**-493.74**	**-396.91**	4,754.38	-95.35	-225.44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5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 2016 年 12 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确认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 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 6. 2017 年 1 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与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 100%的比例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利润进行分配，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利润由 TRANSSION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ECHNOLOGY LIMITED 、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按照 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7. 2017 年 12 月，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严孟代为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性文件，开具银行账户，参加会议并表决等活动。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SALEH MOHAMED HASAN AL-ALI。							
36	PT. CARLCARE SERVICE ILA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35.35**	**122.82**	**46.61**	129.74	73.13	2.03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7	CARLCARE SERVICES ZA	TRANSSION TECHNOLOGY	90%	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销售	**3,220.30**	**-312.48**	**-283.00**	1,248.18	-25.23	13.0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PTY) LTD	LIMITED		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0.01 万兰特。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业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8	CARLCARE SERVICE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克瓦查。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39.34**	**46.85**	**-1.49**	115.71	51.42	16.9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39	CARLCARE TECHNOLOGY ML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210.80**	**164.69**	**59.10**	135.53	104.06	31.41
40	CARLCARE TECHNOLOGY CV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公司股东为	售后及市场服务	**488.57**	**-189.46**	**133.99**	389.43	-326.88	97.65
		TRANSSION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INVESTMENT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1	TRANSSION TELECOM TANZANI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49%	1.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先令。2. 2016 年 12 月 2 日，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按照 100%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LEE A. LUHANDA 与 YAZID T. SALIM 放弃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的权利。公司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LEE A. LUHANDA、YAZID T. SALIM。	物业持有	**749.53**	**-50.89**	**-1.07**	747.40	-49.18	-38.58
		LEE A.LUHANDA	26%								
		YAZID T.SALIM,	25%								
42	CARLCARE TECHNOLOGY TANZAN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2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先令。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4.39**	**49.88**	**2.74**	117.68	47.00	16.01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3	CARLCARE DEVELOPMENT NIGERIA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奈拉。 2. 2016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NGN900 万，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购。 3. 2016 年 12 月，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王晓虹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628.89**	**1,494.34**	**396.03**	1,720.17	1,087.95	453.3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4	TECNO TELECOMS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1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奈拉。 2. 2016 年 12 月，郭磊、Shyamol Kumar Saha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9%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Shyamol Kumar Saha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物业持有	**2,874.01**	**509.28**	**50.51**	2,297.65	456.05	219.6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1. 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先令，股东为俞卫国、何紫辉。 2. 2016 年 12 月，俞卫国、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39%	售后及市场服务	**51.61**	**-6.67**	**-9.7**	40.56	3.36	-17.27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4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克瓦查。 2. 2016 年 12 月，胡蒋科、何紫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63.05**	**51.16**	**8.53**	47.60	45.35	31.00
47	CARLCARE SERVICES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90%	1. 于 2012 年 11 月 8	售后	**99.24**	**-62.55**	**6.04**	102.18	-69.48	-102.1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卢旺达法郎。 2. 2016 年 12 月，何紫辉、鲁荣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1%、49%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何紫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市场服务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48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新币，股东为 TRANSSION COMMUNICATION LIMITED。 2. 2016 年 10 月，TRANSSION COMMUNICATION	投资业务	**5,587.30**	**5,587.30**	**-7.44**	5,594.60	5,594.60	-7.4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3. 2016 年 10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45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 4. 2017 年 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90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 5. 2017 年 6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至 1,150 万新币，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9	CARLCARE SERVICE S.A.S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比索。 2. 2016 年 12 月，黄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94.55**	**50.36**	**33.1**	34.65	17.26	83.80
50	TRANSSION MOBILE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	1. 于 2016 年 2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埃及磅。 2. 2016 年 12 月，MOHAMED ISMAIL、MOHAMED AMIN 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8%、1%股份转让给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MOHAMED ISMAIL。	售后及市场服务	**832.47**	**51.99**	**-66.74**	485.95	112.89	78.99
		MOHAMED ISMAIL	1%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1	CARLCARE TECHNOLOGY MEX LIMITED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	90%	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比索。公司的股东为 INFINIX MOBILITY LIMITED、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	**0**	**0**	0.18	0.18	5.08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52	CARLCARE SERVICE MAR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迪拉姆。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59.06**	**31.16**	**34.33**	114.37	-3.71	54.9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3	CARLCARE SERVICE VN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22,700 万越南盾。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9.40**	**151.79**	**71.26**	95.92	79.76	69.84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4	CARLCARE TECHNOLOGY	TRANSSION TECHNOLOGY	100%	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	售后及市	**267.02**	**42.54**	**3.28**	172.36	39.17	2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SENEGAL SUARL	LIMITED		本为 1,000 万非洲法郎。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场服务						
55	CARLCARE SERVICE C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为其唯一股东。	售后及市场服务	**112.44**	**-10.52**	**-18.01**	81.27	7.86	0.92
56	CARLCARE SERVICE (M) SDN.BH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林吉特。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0.14**	**0.14**	**-0.03**	0.16	0.16	-23.2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57	CARLCARE SERVICE BJ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非洲法郎。 2. 2017 年，鲍彬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TRANSSION	售后及市场服务	**168.52**	**122.74**	**74.25**	109.85	46.54	25.53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8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55%	1. 于 2017 年 3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塔卡。 2. 2017 年 11 月，公司增资至 1 亿塔卡，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Rezwanul.hoque 分别认缴 5,140 万、960 万、3,000 万、500 万。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生产、售后及市场服务	**6,588.23**	**976.97**	**601.38**	2,922.43	370.68	-384.25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30%								
		Rezwanul.hoque	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HONG KONG WAI YUEN ELEC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 、Rezwanul.hoque。							
59	TRANSSION BANGLADESH LTD.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81.5%	1. 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塔卡。 2. 2017 年 10 月，Rezwanul Hoque 向 SHYAMOL KUMAR SAHA 、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 、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001%。 3. 2018 年 2 月，公司增资至 3 亿塔卡，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Abdul Fattah 、Rezwanul	销售业务	**4,475.80**	**-1,112.36**	**-631.33**	5,646.38	-476.34	-1,415.59
		Abdul Fattah	5%								
		Rezwanul Hoque	10%								
		Shyamol Kumar Saha	1%								
		Mohammad Mahfuzul Huq	0.5%								
		Mohammad Abu Sayem	0.5%								
		Md. Ziaur Rahman	0.5%								
		Md. ShafiulAlam	0.5%								
		Md. Rezaul Hasan	0.5%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Hoque 、 SHYAMOL KUMAR SAHA 、 MOHAMMAD MAHFUZUL HUQ、Mohammad Abu Sayem、MD. REZAUL HASAN 、 MD. SHAFIUL ALAM、Md. Ziaur Rahman 分别认缴 15,950 万、1,000 万、2,000.6 万、29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149.9 万。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LTD. 、 Abdul Fattah 、 Rezwanul Hoque 、 Shyamol Kumar Saha 、 Mohammad Mahfuzul Huq 、 Mohammad Abu Sayem 、 Md. Ziaur Rahman 、 Md. ShafiulAlam 、 Md. Rezaul Hasan。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0	CARLCARE SERVICE N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西非法郎。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30.13**	**12.26**	**12.08**	16.31	-0.14	-12.55
61	CARLCARE TECHNOLOGY GN SARL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几内亚法郎。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43.45**	**76.98**	**48.08**	72.18	28.60	8.32
62	TRANSSION TECHNOLOGY GH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 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4.69 万赛地。 2. 2018 年 6 月，公司增资至 435.775 万赛地，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360.09**	**635.36**	**105.35**	1,754.19	596.64	28.07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3	CARLCARE SERVICE THA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9.96%	1. 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泰铢。 2. 2019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526.8 万泰铢，新增注册资本由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全部认缴。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54.14**	**-1224.19**	**-653.85**	247.23	-559.66	-529.42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0.02%								
		INFI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2%								
64	Carlcare Service N.P.L.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尼泊尔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及市场服务	**192.5**	**-33.17**	**73.33**	190.59	-106.49	-169.13
65	CARLCARE SERVICE MMR COMPAN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美金。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售后及市场服务	**66.31**	**50.26**	**8.04**	48.38	41.08	6.54
		TRANSSION INVESTMENT	1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LIMITED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66	TRANSSION TECHNOLOGY RU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90%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2.8 万卢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销售、售后及市场服务	**214.33**	**52.26**	**-19.49**	202.77	65.78	5.98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								
67	CARLCARE SERVICE LANKA (PRIVATE)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4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6.725 万卢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销售业务	**0.00**	**0.00**	**-2.95**	2.96	2.95	0.07
68	CARLCARE SERVICE PNH CO., LT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瑞尔。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售后服务、手机销售(进出口)	**14.76**	**7.84**	**-2.17**	24.07	10.02	3.04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简要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9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股权**	**0**	**0**	**0**	**-**	**-**	**-**
70	**Transbyte (HK) Limited**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于 2019 年 5 月 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公司的股东为 Transbyte Technology Limited。**	**移动互联**	**0**	**0**	**0**	**-**	**-**	**-**

2、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向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并对子公司关键运营资料、财务、经营及投资决策、利润分配、人员、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

3、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有效实施，公司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479** 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境外子公司设立与运作的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四）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 就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境外经营情况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

3. 就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工商内档资料；

4. 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内控情况查阅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 **8479 号**《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 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控制，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已就其业务运作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证书、政府许可，业务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二十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6.1 发行人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排放为 SMT 回流焊产生的少量废气，采用高空排风管排放，设备及废气检测均符合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回收处理。公司将废物、废液分类存储并贴好标签，东江环保到公司厂区收运废弃物，东江环保计重收费，在预计量之内的一次性打包收取费用，超出预计量的东江环保另行计重收费。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公司环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废检测	**187,778.91**	5,801.72	69,144.39	3,650.49
空气净化及排气设施	**22,651.38**	20,577.27	308,278.89	19,000.00
废水、废物处理	**35,702.35**	25,646.75	93,866.76	16,532.21
环境评价、认证费	**9,154.37**	78,438.36	23,859.67	-
其他	**46,526.26**	19,622.64	14,425.72	3,689.32
合计	**301,813.27**	150,086.74	509,575.43	42,87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空气净化及排气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物等主要由东江环保回收处理，不涉及环保设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2017 年和2018年，随着产量的提升，公司的环保支出金额相应增加。因2017年公司新增加了一批工厂的排烟系统等环保设施，并对新建厂房三废排放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测，导致当年环保支出相对较高。**2019 年 1-6 月，公司环保费用增加主要系2019年公司重庆工厂新增了有关废水废气废料的检测程序。**

综上，公司相关环保投入和费用总体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公司环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问题的为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对于废水处理，公司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并与区域内专业的污水处理公司合作，确保达标排放。对于不产生工业废水的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出。

2、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

3、废渣处理方面

废渣处理方面：项目产生的原辅材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油墨、化学品废旧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处理方面

项目产生的燥声经厂房墙壁隔声。厂界燥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燥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Ⅱ类标准。

募投项目的上述环保措施中，噪声处理所需的墙壁支出包含在项目建设支出中，其他措施涉及支出金额较小，发行人均可从自有运营资金中拨付。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部分补充披露。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

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中涉及生产的企业主要为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泰衡诺

2018 年 5 月 2 日，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向深圳泰衡诺出具“深龙华环批[2018]100408 号”《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泰衡诺迁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扩建开办。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开业前，已接受并通过了福城环保所现场检查。

（2）重庆传音科技

2018 年 3 月 8 日，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向重庆传音科技出具“渝(北)环准[2018]010 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传音智能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 100 号地块标准厂房 6 号、7 号楼内建设。2019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向重庆传音科技发放渝(北)环排证[2019]0004 号《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该等项目的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1）投入募集资金 105,878.54 万元，用于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备案。

（2）投入募集资金 51,842.35 万元，用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50011200000084。

（3）投入募集资金 37,146.28 万元，用于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4）投入募集资金 20,511.29 万元，用于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93100000300000027。

（5）投入募集资金 22,412.46 万元，用于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6）投入募集资金 33,312.30 万元，用于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因该项目不涉及建设施工，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或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故无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手续。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取得了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建设项目所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决定书，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地方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的环保合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环保设施，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相关人员，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规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发行人日常环保检测报告，环保支出相关的支付凭证；查验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查询了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的文件，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中关于环保事故、环保处罚等相关的公示和报道；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发行人境内主要生产工厂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情况获得了公司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与环保公司的签订废物、废液处置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问题二十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包括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公司相应选择生产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自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涉及的产品、工序；（2）采用外协生产或 ODM 生产的原因、具体模式、主要外协厂商及 ODM 厂商的基本情况、所在地、生产产品、生产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3）发行人控制外协及 ODM 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自主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生产产品和产能。

请发行人说明：（1）各种生产模式的差异，与同行业在国内外一般采取模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及 ODM 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与行业内是否一致；（3）报告期内外协及 ODM 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采取外协生产或 ODM 生产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5）外协厂商生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1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自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涉及的产品、工序；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方式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414,543.06**	**57.72%**	643,669.98	38.48%	583,651.49	37.70%	14,026.16	48.3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生产	**275,976.74**	**38.42%**	963,793.18	57.62%	918,291.74	59.32%	77,498.72	44.12%
ODM	**27,712.58**	**3.86%**	65,316.03	3.90%	46,084.86	2.98%	64,001.75	7.48%
合计	**718,232.38**	**100.00%**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2、自主、外协、ODM 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设计研发手机产品并在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制造，生产环节包括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

（2）外协生产

公司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公司与外协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3）ODM 生产

公司向 ODM 厂商提供产品框架要求，ODM 厂商参与部分设计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最后将成品销售予公司。公司通常协助 ODM 厂商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良品率和产品质量，以及交付的及时率。

二、采用外协生产或 ODM 生产的原因、具体模式、主要外协厂商及 ODM 厂商的基本情况、所在地、生产产品、生产规模，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

公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选择自主生产或外协或 ODM 生产。利用外协或 ODM 生产厂商的规模成本及交期优势可帮助手机品牌厂商有效规避行业淡季或产品结构调整所导致的机器设备闲置风险，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具体模式为：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后，公司负责产品设计

研发和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

公司采用 ODM 生产的模式有所不同，公司向 ODM 厂商提供产品框架要求，ODM 厂商参与部分设计后，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协助 ODM 厂商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最后 ODM 厂商将成品销售予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是否仅为发行人代工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4,394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	否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6 日	否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	9,767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7 日	否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5,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否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8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否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8,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3 日	否
东莞市华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否

报告期内，主要 ODM 厂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生产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9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	否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33,037.05 万元	1994 年 3 月 28 日	否
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	香港	-	2010 年 10 月 15 日	否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2006 年 6 月 8 日	否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奉化市	2,540 万美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	否
辉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2011 年 7 月 15 日	否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否
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香港	-	2017 年 8 月 1 日	否

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2,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	否

三、发行人控制外协及 ODM 生产质量的主要措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外协及 OD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造管理部负责外协及 ODM 工厂的资源开发及初步审核，挖掘具有规模、技术和交期等综合优势的外协厂商，并在审核通过后提交《新供应商资料申请》，申请供应商代码，信息管理部同步完成 SAP 系统及协同配置。制造管理部负责组织生产计划、物料控制、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及外协厂商等的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议，安排 SAP 系统培训。随后，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框架协议、质量协议及保密协议等。

公司优先选择已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如 ISO9001 等）的外协及 ODM 厂商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在相关质量认证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与外协工厂签署委托加工协议、质量协议及保密协议，对存货管理、质量控制和技术保密等做出详细约定。同时，公司委派相关生产控制、物料控制、质量控制、工程技术和仓储管理等驻厂人员进驻外协厂商进行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进度跟踪、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物料管理等事宜，及时处理生产异常情况，保证订单的品质要求和及时交付。

2）质量验收及产品责任分摊

公司与外协或 ODM 厂商共同确定产品品质的检验检测标准，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技术手册》为准。产品交付时，若存在不良或者产品质量瑕疵问题，经认定后若是由于外协或 ODM 厂商的原因造成，则由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公司对验收的方式、标准及其他相关事宜按照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内容和标准执行；产品进行验收过程中，公司有权拒收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四、自主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生产产品和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基地包括子公司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富拓以及埃塞俄比亚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印度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孟加拉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工厂名称	所在地	产品类型	**2019 年 1-6 月产能**	**2018 年** 产能
泰衡诺	深圳	智能机	**556.19**	658.78
重庆传音	重庆	智能机、功能机	**1,915.36**	3,117.16
埃富拓	惠州	功能机	**-**	567.84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智能机、功能机	**187.62**	384.52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智能机、功能机	**294.09**	371.00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	孟加拉	智能机、功能机	**110.89**	30.70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主要业务模式”部分补充披露。

五、生产模式与同行业一般采取模式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行业内主要生产模式为：自主品牌厂商通常根据自身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成本管控需求等因素选择自主生产或外协生产；手机设计制造服务商，主要为 ODM、OEM 厂商根据品牌厂商订单情况组织自主生产或委托加工生产。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与行业内的通行做法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公司手机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的及 ODM 生产模式下的具体存货核算方法，具体说明如下：

成本核算	**自主生产**	**外协生产**	**ODM 生产**
存货核算科目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存货计价原则和方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实际成本；移动加权平均法
存货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库存商品（仓储部门每月	永续盘存制；盘存范围包括委托加工物资（ODM 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库存商品（仓储部

成本核算	自主生产	外协生产	ODM 生产
		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生产成本核算内容	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	产成品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	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辅料及配件，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实际耗用量及耗用金额。	直接材料主要分为主材、辅料及配件，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归集实际耗用量及耗用金额。	—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	1. 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部门人工的工资计入生产成本，车间辅助人员工资计入制造费用； 2.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辅助人员薪酬、能源费用、折旧费用等，按各生产部门进行归集。	—	—
委托加工费的归集	—	按照各工序的外协加工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位加工费计算应付外协加工费。	—
成本在各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SAP 系统记录的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与其所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一一对应，无需分配；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按照 SAP 系统记录的当月标准工时分配至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	1. 直接材料成本的分配：SAP 系统记录的各生产订单及各工序在产品及完工产品与其所领用的原材料及包装物一一对应，无需分配； 2. 委托加工费的分配：在该产品入库成本中进行核算，委托加工费与外协完工产品一一对应，无需在各产品之间分配。	—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及 ODM 加工费定价是否公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与行业内是否一致

外协定价：公司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结合外协工厂所在区域的人力成本、加工工艺及生产流程，由双方综合考虑加工机型、工时费率、质量标准、产品交期等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行业内外协定价方式一致，定价公允。

ODM 定价：公司依据产品的工艺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特殊要求，结合 ODM 研发、物料和生产的成本定价，由双方根据加工机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行业内 ODM 定价方式一致，定价公允。

七、报告期内外协及 ODM 厂商是否稳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厂名称
2019 年 1-6 月	**1**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4	**襄阳振华创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湖北亚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18 年	1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017 年	1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2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	
2016 年	1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华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5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为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调整外协厂商结构主要系出于规模化和地域性角度考虑。2017 年，由于东莞市华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布局发生变化，因此逐渐停止合作。2017 年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在外协生产方面具有成本优势，因此进行合作。2018 年，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其母公司业务转型，停止外协业务。2018 年与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因为发行人对未来智能手机业务增长进行布局。**2019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协业务进行调整，将部分外协产能向内地迁移，因此与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ODM 厂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委外加工厂名称
2019 年 1-6 月	**1**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4	**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3	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4	成都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	英迈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东莞信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
	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4	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5	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
2016 年度	1	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
	2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3	香港锐嘉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辉烨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 ODM 厂商为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部分 ODM 报告期内

有所调整，主要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 ODM 厂商进行集中化生产，考虑到地域便利、管理水平等因素后与部分 ODM 厂商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外协及 ODM 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采取外协生产或 ODM 生产方式异地存放的存货是否完整纳入存货范围

外协生产方式中，由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存放于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完整纳入公司存货范围。ODM 生产方式中，如有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的，公司将存放于 ODM 厂商的该部分原材料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纳入公司存货范围。

九、外协厂商生产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在合作之前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对外协生产涉及的工序、技术等严格保密。在产品生产环节中，产品设计研发等重要工序由公司自主完成。外协生产涉及的主要加工工序为 PCBA 贴片、组装以及手机包装等环节，不涉及手机产品设计研发等关键工序或技术，不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2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方式

针对发行人生产模式及外协加工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生产模式的核查：

(1) 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各类生产模式下的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各类生产模式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合理；

(2) 检查与成本核算有关的各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结转，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外协加工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外协定价合理性、外协质量控

制措施等方面的核查：

（1）对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外协业务负责人、财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行业的生产加工模式，公司主要的外协加工环节，加工费定价方法，外协加工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企业，外协加工数量、加工费金额等。

（2）对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获取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了解外协加工企业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历史、结算方式，外协加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加工费的计价方法，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数量及金额等内容，了解贴片生产环节的技术和管理要点；现场查看发行人外协管理团队的工作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及质量控制协议，了解双方的加工内容，结算方式，质量控制措施，加工费价格等约定。

（4）取得发行人项目招标资料，检查发行人招标流程的是否存在舞弊；取得外协厂商的投标资料，检验外协厂商报价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结算对账的原始凭证、发票以及资金流水凭证，委托加工物资的出入库凭证和发货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核对发行人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核查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对主要外协加工企业进行函证，核查发行人与加工企业之间的交易数据及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7）取得、检查外协厂商的工商外档等注册资料，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相关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外协加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模式与外协、ODM 行业公司相符；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质量管理水平，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及 ODM 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外协及 ODM 厂商依赖的风险；发行人与外协及 ODM 厂商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交易真实，与行业内相一致；公司

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协生产方式中，由公司提供全部原材料，公司存放于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完整纳入公司存货范围。ODM 生产方式中，如有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的，公司将存放于 ODM 厂商的该部分原材料在委托加工物资核算，纳入公司存货范围；外协厂商生产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会导致关键技术流失。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种生产模式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二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少量运营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群体为非洲、南亚等地的手机经销商。

请发行人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1）在“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2）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构成、变动分析、毛利率水平等，若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充分披露差异原因；（3）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及毛利率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充分披露原因；（4）请结合产品毛利率水平、前期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生产及成本控制、销售环节管理等相关因素，客观评价手机销售盈利风险，报告期或之前，是否曾出现某类或型号手机产品亏损的情形，导致因素，相关风险及对其他产品可能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2）经销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销售及占比；（3）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若有请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的方法、标准、比例、证据等，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并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8.1 发行人回复

一、在“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是否销售其他同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1、与经销商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手机等产品不存在质量或外包装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无权要求退货。公司通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非独家销售框架协议，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存在销售其他同类产品情况。

经销商从公司采购手机等产品后，一般通过下级经销商或自有终端门店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经销商向公司订货主要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货方式，订货周期通常一到两周，因此大部分经销商整体库存水平较低，期末库存商品中公司手机产品数量占其当年采购总量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为公司压货情形。

2、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变动	经销商期初数量	**2,737**	2,349	1,113	306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308**	631	1,362	972
	其中：印度新增	**215**	475	1,206	816
	印度新增占比	**69.81%**	75.28%	88.55%	83.95%
	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	**647**	243	126	165
	经销商期末数量	**2,398**	2,737	2,349	1,113
金额变动	营业收入①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当年新增经销商收入②	**38,014.96**	213,950.43	264,123.31	251,782.09
	其中：印度新增收入	**8,045.44**	58,867.82	107,031.85	76,757.05
	新增收入占比②/①	**3.62%**	9.45%	13.18%	21.64%
	其中:印度新增收入占比	**0.77%**	2.60%	5.34%	6.60%
	当年退出经销商收入③	**80,496.81**	76,207.41	112,243.78	35,230.63
	退出收入占比③/①	**7.66%**	3.37%	5.60%	3.03%

注：公司各期退出经销商收入为当期退出经销商上年度收入，故 2019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2016-2018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拓展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新兴市场国家，而印度等市场竞争激烈，经销渠道较为扁平化，经销商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使得公司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多。**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销商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印度市场优化渠道布局经销**

商退出较多所致。扣除公司开拓印度市场新增经销商和对应新增收入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各年新增和退出经销商对应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经销商变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二、按不同销售模式分类披露收入构成、变动分析、毛利率水平等，若毛利率差异较大请充分披露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业务不同销售模式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率
2019年1-6月	**经销模式**	**927,805.09**	**95.66%**	**260,630.56**	**28.09%**
	运营商模式	**42,052.86**	**4.34%**	**16,883.81**	**40.15%**
	合计	**969,857.96**	**100.00%**	**277,514.37**	**28.61%**
2018年度	经销模式	2,083,085.93	97.91%	500,984.64	24.05%
	运营商模式	59,805.57	2.09%	19,068.61	31.88%
	合计	2,142,891.50	100.00%	520,053.25	24.27%
2017年度	经销模式	1,867,437.29	97.74%	387,709.90	20.76%
	运营商模式	46,070.43	2.26%	9,644.33	20.93%
	合计	1,913,507.72	100.00%	397,354.24	20.77%
2016年度	经销模式	1,000,906.53	93.15%	210,516.09	21.03%
	运营商模式	41,256.48	6.85%	8,334.86	20.20%
	合计	1,042,163.00	100.00%	218,850.95	2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手机业务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经销模式和运营商模式销售手机产品型号不存在明显差异，两类业务模式产品毛利率也大致相当。2018年度、**2019年1-6月**，运营商模式产品毛利率水平稍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埃塞运营商业务收入占比**逐步**增加所致，公司在埃塞本地设厂，具有成本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2018年度、2019年1-6月**运营商收入占比仅2.09%、**4.34%**，对手机业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3）手机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及毛利率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是请充分披露原因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等新兴市场国家，非洲地区运营商地位相对弱势，手机销售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当地手机厂商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无法进行对比分析，但公司手机整体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部分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3）手机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请结合产品毛利率水平、前期研发及市场开拓投入、生产及成本控制、销售环节管理等相关因素，客观评价手机销售盈利风险，报告期或之前，是否曾出现某类或型号手机产品亏损的情形，导致因素，相关风险及对其他产品可能的影响等

公司作为品牌手机厂商，自主承担手机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以自有品牌面向消费者进行市场拓展和宣传推广，并向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生产环节以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模式为主，两种模式下生产所需原材料均由公司负责采购，能够对生产成本实施有效管控；销售环节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采取卖断模式，销售定价通常参考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销售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从手机产品整体来看，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本地化创新和渠道优势以及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和综合售后服务优势，在非洲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取得了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内手机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在20%以上，能够有效覆盖研发、市场宣传推广、售后服务等环节费用支出，手机产品销售出现亏损的风险较低。具体到部分型号手机产品，出于新市场开拓或产品更新换代的因素考虑，

在销售策略上会采用降价销售的情况，从而在考虑相关研发、市场宣传推广、售后费用分摊后，可能会出现单品亏损的情形。但总体来看，手机单品出现亏损情形的比例较低，且公司产品是以组合营销的形式存在，会考虑产品整体的盈利水平，即某一单品策略低价的同时，亦会有其他款单品进行弥补。此外，公司手机产品灵活性较高，单品迭代周期较短，在某型号单品出现亏损时，采用迭代产品替换的速度较快。因此，部分型号手机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较低，对于手机产品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之“6、产品销售盈利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

28.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核查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经销商客户清单，将其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比对分析，以识别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主要经销商客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经销商协议或订单、业务相关单据等，以识别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二、经销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销售及占比核查

1、核查方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业务人员了解经销商整体状况及选取标准，

具体如下：

公司对经销商有严格的选取标准，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要求其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正规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公司税务文件，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责任。

（2）获取经销商客户清单，查阅主要经销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经销商协议或订单、业务相关单据等，关注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均为注册登记法人主体，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形。

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若有请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1、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现金交易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0.33%**，主要原因系公司售后维修环节直接面向终端个人用户，存在零散现金交易情况所致，售后维修收入占收入比例很低。公司针对现金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售后受理维修手机后，开具工单且客户签字，按照公司规定核实工单报价，由客户缴纳现金至收银员，收银员为其开具收据。财务将取得现金及时缴存银行或由专人保管于保险箱内，现金限额管理且每日进行盘点。

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最近一期收入的比例为 **12.95%**，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非洲等境外经销商客户销售时，主要向客户收取美元货款，而部分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由于美元外汇紧缺，因此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针对客户第三方回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并将第三方付款银行账号在公司处备案，公司收到代付款项后检查相关订单、付款凭证等资料，并与第三方代付款协议、备案银行账户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方安排向客户发货。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2、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及财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销售模式、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2）对公司非洲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了解客户现金交易及委托第三方代付款情况及原因；

（3）了解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检查现金交易情况，包括抽查核对维修工单、收据等；

（5）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记录明细表和银行账户对账单，抽查核对第三方回款明细和对应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同时，抽取销售订单、出库凭证、运输凭证、收款凭证、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代付款协议等进行测试；

（6）将客户及代付款第三方名称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分析，获取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声明，核实第三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及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并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情况。

四、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

1、核查方式及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等，针对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核查及终端销售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经销商管理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情况等。

（2）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完整的穿行测试的原始资料，包括销售框架协议、订单合同、出入库凭证、报关凭证、运输凭证、销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并与销售收入明细账进行比对。

（3）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经销商返利及退换货明细表等，了解公司对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考核管理、销售结算政策、收入确认及费用承担原则、对经销商返利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具体如下：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对于经销商选取具有严格标准，具体条件要求为：①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正规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公司税务文件，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独立账号，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并承担责任；②具备一定的手机行业销售经验，并在当地手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能有不良记录或者商业欺诈行为；④公司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要求经销商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财务状况；⑤在授权区域具备较强的物流能力，拥有较为完备的分销团队；⑥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的品牌及企业文化理念。

2）日常考核管理

公司在经销商日常考核管理方面具备相应措施，其中对经销商基本信息资料，包括客户信息表、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经营许可、税务登记证、银行账户信息、法人代表身份证/护照等，进行建档备案管理。同时，对经销商在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市场覆盖等方面进行考核，若经销商未达到相应的考核任务要求，可视情况进行限制合作、暂停合作或重新协商后继续合作等措施。

3）销售结算政策

公司为保证境外销售资金和货物安全，对经销商销售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且主要收取美元进行货款结算。因此，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各期经营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且以美元货款流入为主，且经营现金流入与收入规模相匹

配，公司收入真实可靠性程度较高。

4）收入确认及费用承担原则

公司对境外经销商销售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各种贸易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为：FOB、CIF、CI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上时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FOB、EXWORK、FCA 方式下，公司不承担产品运输，产品价格不含运输费用；CIF、CIP 方式下，公司需承担运输，产品价格包含运费及保险费。

5）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手机产品的市场销售反应情况，不定期会对某个产品给于经销商一定折让返利，阶段性地展开促销。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6,575.41 万元、31,102.82 万元、46,873.94 万元**和 32,483.81 万元**，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减少当期收入。

6）退换货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手机等产品不存在质量或外包装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无权要求退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具体情况参见问题四十三第二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来往情况、公司客户的区域分布、销售规模、收款情况以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背景等，分析公司购销业务的形成和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异常客户虚增收入的情形。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销售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并抽取销售订单、出入库凭证、报关凭证、运输凭证等业务凭证资料进行测试。

（6）对公司非洲、印度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年度进销存数据、期末库存与访谈当日库存清单、访谈

提纲及无关联关系声明等资料，对公司的销售明细与经销商的采购明细进行核对，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了盘点，确认与经销商之间交易真实，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非洲经销商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洲地区收入的 68.35%、62.92%、60.05%**和 63.99%**，对经销商合计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6.76%、47.91%、47.41%**和 50.30%**。另外，在经销商走访的过程中，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二级客户名单，随机穿透走访二级经销商，获取其基本注册资料和财务数据等，并在走访地区随机选取终端销售门店进行实地走访，向门店销售人员了解手机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

（7）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函证，核实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销售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的收入金额	**654,622.95**	1,553,921.26	1,347,411.93	1,041,585.13
发函占收入比	**62.32%**	68.62%	67.22%	89.51%
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	**625,299.08**	1,407,121.88	1,217,562.99	941,554.24
回函确认占收入比	**59.53%**	62.14%	60.75%	80.91%

（8）分析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公司芯片等原材料的消耗与手机产品产出之间具有较好的匹配关系，公司手机产销数据合理、可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详见问题二十九相关回复内容。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清单、出入库单据、出口单证、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数据等，对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销售与运费、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等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复核。

（10）对移动通信领域权威调查机构 IDC 进行专项访谈，获取其调研统计的相关手机行业数据，将其调研统计数据与公司实际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功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9,022	9,877	5,896
	IDC 统计出货量②	9,445	10,047	6,0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差异率②-①/②	**4.48%**	**1.70%**	**2.99%**
智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3,407	2,856	1,661
	IDC 统计出货量②	3,866	2,882	1,715
	差异率②-①/②	**11.88%**	**0.92%**	**3.15%**

注：2019 年 1-6 月 IDC 数据未公布

IDC（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长期密切跟踪调研手机行业发展状况，是手机领域权威的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根据 IDC 通过公开市场调研统计的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机及智能机出货量数据，权威公开市场统计数据均较公司实际销量数据稍高，其中功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2.99%、1.70%、4.48%，智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3.15%、0.92%、11.88%。因此，从公开市场权威统计数据和公司销量数据对比来看，公司实际销量数据合理、可靠。

（11）获取公司手机终端的 IMEI 码激活情况，通过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验证公司手机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IMEI），即通常所说的手机序列号、手机“串号”，用于在移动电话网络中识别每一部独立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相当于移动电话的身份证。公司在手机产品中内置激活装置 APK，当手机联网开机后公司通过系统可获取 IMEI 码的激活信息，显示该手机已经被终端消费者使用。通过对 IMEI 激活系统进行专项 IT 审计，并对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公司智能机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6.81%**，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94.61%**；功能机出货后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76.38%**，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6.29%**，功能机激活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功能机用户偏低端，该等用户存在不使用网络的情况，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②部分国家与地区网络环境较差，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公司手机整体激活率较高，终端销售状况良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中介机构对于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核查充分、有效，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芯片、屏幕和存储器为代表的关键元器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手机上游关键元器件行业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如果发行人的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存储器平均价格有明显上升，芯片有明显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金额，是否来源于特定厂商，如是，披露上述特定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依赖于上述厂商，是否存在未来无法采购的风险；（3）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与同行业做法的比较情况，并分析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是否一致；（2）原材料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是否一致；（5）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29.1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屏幕	个	**21.62**	**8.43%**	19.94	-6.30%	21.28	6.19%	20.04	-
存储器	个	**49.66**	**-19.35%**	61.57	32.52%	46.46	71.44%	27.10	-
芯片	个	**5.78**	**-9.56%**	6.39	-9.23%	7.04	-9.63%	7.79	-

类别	单位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电池	个	**10.86**	**-1.55%**	11.03	7.40%	10.27	20.54%	8.52	-
摄像头	个	**6.71**	**3.25%**	6.50	3.34%	6.29	12.93%	5.57	-

注：上述原材料单价=该物料全年采购金额/该物料全年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1)屏幕价格 2017 年较 2016 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屏幕市场价格普遍上升。2018 年，市场供需趋于稳定，屏幕价格逐步回落；**2019 年，公司产品结构中搭载高端全面屏和挖孔屏的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屏幕的均价呈现上涨趋势。**

(2)存储器价格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原因包括：①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整个存储器市场价格整体上涨；②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存储器规格提升，因此内存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受到存储器产业制程升级及产能扩大的影响，存储器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3)芯片价格下降主要系上游供应商的套片价格持续小幅下降所致；

(4)电池价格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智能机销售占比增加，所需采购的电池规格提升，因此电池平均采购价格上升；**2019 年由于电池上游原材料钴酸锂的成本下降，电池采购价格小幅下降。**

(5)摄像头价格上涨主要原因为公司智能机销售量增加，高像素产品占比扩大使得摄像头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金额，是否来源于特定厂商，如是，披露上述特定厂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是否依赖于上述厂商，是否存在未来无法采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金额（万元）
屏幕	**6,055.54**	**130,927.65**	14,807.99	295,271.35	14,842.07	315,839.29	9,778.94	195,969.94
存储器	**2,583.21**	**128,269.39**	5,306.80	326,739.58	5,791.12	269,055.39	4,282.15	116,046.40
芯片	**16,510.61**	**95,413.65**	32,775.82	209,437.48	33,989.29	239,284.57	24,543.14	191,191.03
电池	**5,255.70**	**57,082.45**	**12,529.81**	138,203.85	13,082.89	134,361.23	8,417.18	71,714.36
摄像头	**7,461.16**	**50,037.27**	16,771.86	109,017.11	16,738.33	105,284.07	10,114.08	56,335.45

目前手机上游关键元器件如芯片、存储器市场已经形成寡头竞争格局，手机行业下游厂商普遍需要向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采购芯片和存储器。

公司扎根于非洲市场多年，凭借品牌及产品优势在非洲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上游关键元器件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是其非洲市场的主要客户之一。针对关键的元器件，公司可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以降低采购风险，不存在向特定厂商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不存在对单一元器件供应商较大依赖的情况，未来无法采购的风险较小。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1、主要原材料分类及采购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份	主要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屏幕**	**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金士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摄像头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年份	主要原材料种类	供应商名称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屏幕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摄像头	湖北三赢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2017 年	屏幕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摄像头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2016 年	屏幕	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鸿博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存储器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器	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思科电子有限公司
	摄像头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盛泰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综合自身产品结构变化、销售计划或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质量管控需求等因素相应调整采购金额，导致部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量发生波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

4、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与同行业做法的比较情况，并分析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存货采用 SAP 系统进行存货管理，启用存货管理模块，通过 SAP 系统对实物的收入、发出、结存情况进行管理；

2、公司在各个外协厂开设 SAP 端口，设立虚拟工厂，其存货收发存与自有工厂存货的管理模式一致，且由公司财务人员负责核算外协厂的生产成本。公司可以通过 SAP 系统实时查看外协厂的库存情况，同时公司也派出驻厂人员协助管理外协厂的存货以及生产状况；

3、公司每月通过原材料损耗率、生产不良率等指标对外协厂进行考核，对超过一定损耗率的外协厂进行扣款、罚款处理；

4、对于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由于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损耗，公司与供应商一同评审，对于判定应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向供应商追究相应赔偿责任；

5、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库存，同时将存放在外协厂的存货也纳入盘点范围。

2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收入明细表以及产能测算表，查阅并取得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针对主要原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如下分析：

公司手机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及包材和结构类物料等。其中，屏幕、存储器、芯片、电池、摄像头为主要原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机产量/屏幕消耗量（%）	**85.66**	85.40	86.74	82.23
手机产量/存储器消耗量（%）	**206.01**	250.15	252.89	223.58
手机产量/芯片消耗量（%）	**37.20**	39.79	41.50	38.17
手机产量/电池消耗量（%）	**99.59**	99.40	99.36	92.61
手机产量/摄像头消耗量（%）	**69.54**	74.46	77.96	77.05

注:屏幕包括显示屏、触摸屏，智能机同时配置两块屏幕，而大部分功能机仅配置显示屏；智能机配置存储器，但大部分功能机不配置存储器；手机一般配置基带芯片、射频功放芯片及外围芯片等多个芯片；部分手机配置前置和后置等多个摄像头。

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量分别为 0.77 亿部、1.30 亿部、1.26 亿部**和 0.52 亿部**，不同机型配置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如摄像头、存储器等存在较大差异，但通过抽查生产订单，分析具体型号手机的配置与领用主要原材料的数量的关系后，整体上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基本匹配。**2019 年 1—6 月，手机产量/存储器消耗量和手机产量/摄像头消耗量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智能机占比提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手机产品产量与销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机产品销量/产量（%）	**105.46**	98.66	98.52	98.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呈现产销两旺的态势，产品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

针对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了解与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供应商评审制度、采购业务特点及采购内容等信息；

2、获取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名单，查询其成立时间、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资料，判断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3、对比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并了解其基本情况；对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了解并核实原因；

4、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凭证、采购发票、付款单据，并核对相应交易的账面财务记录；测试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关注原材料采购价值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5、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及交易额进行函证：

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函的应付账款余额	**161,872.49**	153,256.60	170,378.10	160,200.89
发函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4.58%**	51.20	52.85	69.89
回函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	**160,088.04**	141,575.77	163,320.57	157,013.18
回函确认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3.98%**	47.30	50.66	68.50

供应商交易额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的采购金额	**507,396.09**	1,053,788.05	1,088,217.04	748,718.47
发函占采购额比例(%)	**72.03%**	62.94	65.93	74.15
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	**506,571.03**	1,028,671.59	1,074,272.66	741,759.44
回函确认占采购额比例(%)	**71.91%**	61.44	65.08	73.46

6、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经营情况、生产情况以核实主要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等内容，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及其走势一致；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2、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及价格波动风险”部分充分披露原材料相关风险；3、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等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4、报告期各期主要原

材料采购、消耗与产量、销量间的匹配关系一致；5、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三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披露“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识别并披露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30.1 发行人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包括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决定的，公司根据自己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及科学的管理方式，结合产品及服务特点，形成了现有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为行业内目前发展较为成熟、普遍的业务模式之一。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的产品特点、研发技术水平、行业上下游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的客户类型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一

本次募投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均为扩大产能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和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厂房于 2018 年分别装修完毕和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在建工程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印度生产车间工程项目预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完工交付并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 26,32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2.7 亿元购置位于深圳的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所致。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长 34,85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 3.6 亿元购置重庆传音和深圳泰衡诺厂房建设用地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提高自主生产产能的原因；（2）结合产能布局、已签订的外协及 ODM 等代工合同约定及未来规划，分析未来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的比例变化，是否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披露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1.1 发行人回复

一、提高自主生产产能的原因

公司是以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业务的手机自有品牌厂商。公司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等具有核心价值的业务环节，生产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外协及 ODM 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的自产比例较低，提高自主产能比例可以最大程度地控制并保证产品质量，从而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订单的需要。同时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交期的自主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此外自主生产产能的提高，有利于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可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水平和技术研发夯实基础。

二、结合产能布局、已签订的外协及 ODM 等代工合同约定及未来规划，分析未来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的比例变化，是否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并充分披露对公司经营和盈利状况的具体影响，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多家自有工厂，主要为一级子公司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惠州埃富拓以及设立于埃塞俄比亚的二级子公司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设立于印度的三级子公司 TRANSS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设立于孟加拉的三级子公司 CARLCARE TECHNOLOGY BD LIMITED。公司签订的代工合同对流程、物料、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具体的合作数量、金额等按照后续按批次下的订单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的 2,000 万台智能手机产能、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的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产能。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预计公司产品出货量将不断提高。同时根据上述产能布局，未来两年公司自主生产比例将不断提高，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困难。

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会向外协厂商提供设计生产方案，通常会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对于 ODM 厂商，公司通常协助其对关键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进行管控，保证生产良率和产品质量和及时性。产能从代工生产向自主生产转移能有助于公司产品的进一步管控，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交期的自主性及公司生产工艺水平的提高。因此未来自主生产与代工生产的比例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七）募投项目提高自主产能原因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部分补充披露

3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自主工厂、主要外协及 ODM 厂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外协、ODM 等代工协议；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制造、财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募投项目提高自有产能有助于发行人对强化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便于推动生产工艺的升级、创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业绩实现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张计划具有合理性。

第四部分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三十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受到三起行政处罚，境外受到多起税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境外律师认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32.1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境内行政处罚

（1）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人民币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1	深圳智讯拓	2016.9	5,000	2016 年 7 月 8 日，深圳智讯拓委托粤 ZGY75 港车，持 532220160228006924 号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出口智能手机等货物一批，经检查，发现申报出口 ITEL IT1355 型手机 10,240 台中，有 6144 台与申报相符，4096 台与申报不符。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	角关缉决字[2016]0019 号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人民币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号
2	上海萨瑞	2018.3	40,000	2018 年 3 月 6 号，上海萨瑞存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032号
3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2018.5	20,000	深圳泰衡诺在未给两位外国人办齐就业证和相应居留许可的情况下，非法聘用仅持有居留许可而无有效就业证的两位外国人，构成非法聘用外国人的违法行为。处罚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浦公行政决字[2018]105845号
合计			**65,000**	—	—	—

经核查，上述第一项处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 86 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沙头角海关对深圳智讯拓系按照较低档位处罚，深圳智讯拓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二项处罚系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已出具《无重大行政处罚说明》，因上海萨瑞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停止使用相关建筑并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认为，上海萨瑞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海萨瑞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第三项处罚系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第三款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八十条第三款规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鉴于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支付相应的罚金，且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已为其中一位外国人办理了工作证(工作许可编号887310019850504010)及居留许可(许可号码 09205236)，另外一位外国人已离职，该项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因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境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7,400 印度卢比	约合 4,798.7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2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5	46,6711 印度卢比	约合 47,651.2	开具的发票未经事先认证，开票信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息上的地址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且未经授权人员签字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8	2,066,652 印度卢比	约合 219,271.7	雇佣的运输司机未向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纳税申报表	EXCISE AND TAXATION OFFICER CUM ASSESSING AUTHORITY
4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印度	2016.9	720,000 印度卢比	约合 73,512	雇佣的运输司机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未作出合理解释	UTTAR PRADESH COMMERCIAL TAX DEPARTMENT
5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896,480 先令	约合 1,645.6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6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784,420 先令	约合 1,439.9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7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672,360 先令	约合 1,234.2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8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560,300 先令	约合 1,028.5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9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448,240 先令	约合 822.8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0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3	4,363,875 先令	约合 8,010.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 2014 至 2017 年度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1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336,180 先令	约合 617.1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序号	当事人	国家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原因	处罚部门
				本币	人民币元		
12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224,120 先令	约合 411.4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3	CARLCARE SERVICE LIMITED	乌干达	2018.4.4	112,060 先令	约合 205.7	税务审查后，税务机关认为公司为外籍员工申报的收入较低	UGANDA REVENUE AUTHORITY
14	CARLCARE TECHNOLOGY SENEGAL SUARL	塞内加尔	2017.5	40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4,608.8	未为员工按时申报个税	MINISTRY OF ECONOMIC AND FINANCE PLANNING
15	TRANSSION MANUFACTURING PLC	埃塞	2018.1	143,042.66 比尔	约合 34,973.9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ETHIOPOAN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EASTERN ADDIS ABABA BRANCH OFFICE
合计				—	**400,231.9**	—	—

根据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提供的当地法律法规条款，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上表第一项行政处罚与第二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作出。UP VAT Act 第 48 条第 5 项规定，若印度货物评估机构认为货物未在相关票据上登记或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则有权处以不超过货物价值 40%的罚款。印度货物评估机构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的行政处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两项处罚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2）上表第三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依据 HP VAT Act, 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作出。HP VAT Act,2005 第 34 条第 7 项规定，若扣留货物的官员在调查后认为货物所有人企图逃避根据本法应缴纳的税款，则应对货物所有人处以货物价值 25%的罚款。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9 月 12 日，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向相关上诉机构提出上诉，该机构认为根据相关处罚文件无法确定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存在有意逃税的情形，该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要求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是否有意逃税进行详细调查。截至目前，该事项正在调查过程中。

（3）上表第四项行政处罚系处罚部门认为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违反了 UP VAT Act,2008 第 50 条规定，处罚部门对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相关货物价值 15%的行政处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缴纳了前述罚款。2019 年 3 月，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就上述处罚举行了听证会，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作出了进一步澄清并出示了相关证据。北方邦商业税务部在听证后作出了将退还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已缴罚款的决定。

基于上述，印度 SRGR LAW OFFICES 律师事务所认为，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的运营没有影响。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内容已在原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披露。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原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 “三、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

3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付款凭证；就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运营情况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获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就是否存在重大处罚事项获得公司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进行查询并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获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非因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问题三十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7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8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9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0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1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12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未开展业务
13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4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5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1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0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1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22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23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24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25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26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27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28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9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0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1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2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3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4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5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6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7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8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3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GHANA LIMITED(加纳)**	**家电零售业务**
40	**BANANA DEVELOPMENT GHANA LIMITED(加纳)**	**未开展业务**
41	**YIMEI GROUP LIMITED（香港）**	**酒店经营**
42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43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44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45	**深圳易宏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公司已经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大致可划分为如下业务板块：

1、持股平台，资产持有平台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或竺兆江控制的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设立目的为持有股权、资产，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为控股	投资业务
2	YIWILL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投资业务
3	AFMOBI TECHNOLOGY CO.,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业务
4	传世电子	投资业务
5	竺叶信息	投资业务
6	上海晖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业务
7	ASSURE TECHNOLOG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商标持有

2、照明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 LED 灯海外销售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艾飞乐照明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2	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	LED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3、电商业务板块

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通过搭建电商业务平台从事电子产品撮合交易业务，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易佳信息	未开展业务
2	EGA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开曼)	未开展业务
3	EGATEE DEVELOPMENT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4	EGATEE DEVELOPMENT HKGH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5	EGATEE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未开展业务
6	EGATEE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	未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坡)	

4、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板块

主要通过运营商托管门店、自建渠道进行家电、电子产品零售业务，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HYPHE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2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3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KE LIMITED (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4	EGATEE (K) LIMITED (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5	E-GATEE(T) LIMITED(坦桑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6	DIGITALLMAL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7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8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HKNG LIMITED (香港)	家电零售业务
9	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0	3C HUB INVESTMENT CO.,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1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CO,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2	3C HUB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3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HKKE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4	3C HUB RETAIL HKCM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5	3C HUB RETAIL HKGH LIMITED(香港)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6	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7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8	3C HUB SARL(喀麦隆)	电子产品零售业务
19	**DIGITALLMALL DEVELOPMENT GHANA LIMITED(加纳)**	**家电零售业务**

5、酒店管理及房地产业务，该等企业为易为控股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KIRKLAND HOSPITALITY PLC(埃塞)	酒店管理
2	EARNING WA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房地产业务
3	Earning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	房地产业务
4	SOCIETE VANLLI CONTRUCTIONS LTD PLC(喀麦隆)	房地产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	VANLLI CONSTRUCTION PLC (埃塞俄比亚)	房地产业务
6	CENTRUM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加纳)	房地产业务
7	VANLLI CONSTRUCTION NG LIMITED(尼日利亚)	房地产业务
8	易美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
9	**YIMEI GROUP LIMITED（香港）**	**酒店管理**

报告期内，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易为控股**及其**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为开展电子产品零售业务，向公司采购了部分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除此之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易为控股**及其**下属零售业务主体与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6%、1.05%、1.25%**和 1.35%**。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分开；报告期内，易为控股**及其**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系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客观上难以避免导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3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核查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就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分开；报告期内，易为控股及其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向公司采购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系因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客观上难以避免导致，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三十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不一致，请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业务独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34.1 发行人回复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五）业务独立情况”部分修订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固定资产；接受关联方施工工程服；接受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向关联方收购、出售股权；向关联方转让、受让商标。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查阅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证书、章程、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并就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了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整体交易占比较低，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故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问题三十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中存货跌价准备、无形资产、预计负债等较多重要项目曾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说明发生差错更正的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申请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请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35.1 发行人回复

经对 2016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核对，并逐条分析差异调整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公司包括股份支付等调整事项及调整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2017 年（除 2016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影响外）及 2018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均无差异，公司的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符合规范性的要求，各主要科目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3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对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方式

（1）了解、评价、测试公司关于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结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上述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测试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网上银行流水）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 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款项，关注是否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并查明原因，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员工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

（3）检查公司征信报告和融资记录，关注是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4）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5）检查公司商业汇票的台账，检查商业汇票的开具、转让或背书、付款、贴现等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和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申请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

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

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了解、评价、测试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的差异，并评价是否与公司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获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的书面声明等。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列表对应逐项说明公司在各业务的具体制度安排、原有缺陷情况、整改过程、整改后运行效果、评价方式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达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行核查，说明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在资金活动（资金营运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与生产、工薪与人事、筹资与投资循环和固定资产等主要业务方面，有关内部控制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一） 资金活动（资金营运活动）	1、收支审批 （1）资金管理部门必须每月制定资金月计划，要求预测滚动三个月的资金需求，各资金使用部门按照本部门资金需求上报《收支计划表》并报资金管理部，资金调拨要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资金管理部有权拒绝计划外资金支付项目，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申请单位办理追加资金计划手续，由部门总监和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资金管理部按照当时资金情况安排支付； （2）制定资金的限制接近措施，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活动时应该得到授权审批，任务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办理资金收支业务；资金使用部门应提出用款申请，记载用途、金额、时间等事项；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签章；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总经理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并签章。 2、资金收付 （1）为保证收付款的准确性，出纳人员按照审核后的原始凭证重新加计并进行收付款，收付款完成后对已完成收付的凭证加盖戳记，并登记日记账；会计人员及时准确地记录在相关账簿中，定期与出纳人员的日记账核对。 （2）为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出纳人员应每日清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核对，主管会计人员应每日对其清点进行监督并复核。 （3）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出纳应将现金存放在保险柜，每天及时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以保证银行存款日记账与实际银行存款余额相符， 3、凭证记录和账簿 （1）公司设置不兼容岗位，出纳人员根据资金收付凭证登记日记账，会计人员根据相关凭证登记有关明细分类账，主管会计登记总分类账； （2）会计人员按照规定每月 7 号前结账并生成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会计主管人员以及核算主体财务机构负责人对报表进行审核，以保证会计凭证记录及账簿的准确性。 4、银行对账 为保证账证一致、账账一致、账表一致、账实一致，出纳人员根据办理完毕的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每天逐笔顺序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每天结出当日余额，对应核算主体主管会计进行审批；出纳每月末打印电子对账单交给会计人员核对，由会计人员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5、银行账户管理 （1）为保证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经有效授权，国内公司及香港公司的银行开户与撤销需由资金管理部或当地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资金管理部、财务总监审批后办理；海外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撤销需由当地财务人员申请，大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批。 （2）为保证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公司规定原则上所有已开通的账户应当开通网上银行，以便掌握银行存款的变动情况，银行密钥建立台账管理，财务管理部每月末对银行密钥进行清点。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6、票据与印章管理 （1）印章的保管要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印章要与空白票据分管，财务专用章要与企业法人章分管； （2）公司要求严格按照申请用章流程申请用章，印鉴保管人应当见到有关负责人签字同意的用章才能盖章或外借，并登记“印章使用登记表”。银行印鉴需要借出使用的，必须两人分开管理，同时外出，不允许一人带齐银行印鉴外出，当日必须归还给印鉴管理人，并在“印章使用登记表”登记借出时间和归还时间。	
（二）采购与付款业务	1、采购订单 （1）采购订单审批：采购订单经资源开发经理一审、采购经理二审、单张订单总金额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需经采购总监三审后通过 SRM 系统传递给供应商； （2）为保证采购订单信息生成准确，采购计划人员利用系统编制 BOM 后，根据 DRP、MRP，结合 LT，自动每周运算出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计划部经理审批后传递至采购部。采购员收到采购申请后，根据系统提前维护好的供应商、价格和配额，在 SAP 转化生成采购订单（订单模板提前已经配置完成）。 2、记录应付账款 （1）原材料经仓库管理员、质量检验员检验后，根据《送货单》将实物入库，由协同同步录入 SAP 系统，入库单自动生成连续编号，并自动生成应付暂估的记账凭证。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纸制发票后，采购员登记发票台账，并与 SAP 系统核对，如有差异，将与供应商确认。发票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在系统里预制发票，并将纸质发票交财务。财务收到纸质发票后，核对并过账，发票过账后自动生成冲应付暂估的记账凭证。 （2）仓库每周核对库存，以确认收货与退货都已全部录入系统，保证账实相符；采购每月与供应商对账，确定与供应商数据是否有差异；财务复核对账数据。 3、付款 （1）应付会计核对供应商结算方式、付款期限、供应商发票金额后编制付款建议，经采购内部审核后，再由会计主管、财务总监审批后交出纳和资金会计付款。 （2）出纳根据审批后的 OA 供应商付款流程和付款凭证办理付款，由资金会计授权后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付款记账凭证经资金会计复核。 4、对账与调节 每月要求供应商 5 号前提供上月对账单，采购员将所有供应商的对账单与系统里的数据核对，核对无误后，供应商盖章回传对账单。采购员将回传对账单交财务应付会计复核，如复核发现差异，将与采购员核对确认，并确认差异的处理方式。应付会计核对完上月的全部对账数据后，将核对后的对账台账表及对账单发会计主管复核。经会计主管复核后，应付会计进行合理的财务调账处理。 5、维护供应商 （1）新增供应商编码由系统按序生成；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2）已合作供应商，如有档案变更的，采购员在 OA 系统提交《供应商资料变更流程》，并附相关变更单据。上述单据逐级提交采购信息管理员、采购经理复核。采购复核后提交给会计主管复核，复核无误后，采购信息管理员更新 SAP 系统中的供应商信息。	
（三）销售与收款业务	1、销售订单 （1）销售订单中包含所有与订单相关的信息，诸如：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价格调整、货运要求、运费、税收和支付条款。商务部门制单前会和客户确认订单详情确保订单的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同时系统要求必须输入所有的关键数据才能进行下一步的订单处理。如输入的信息无效、有遗漏或不完整，系统将会报错及时调查和解决。 （2）预收款模式发货，即发货金额必须小于账面余额，SAP 系统中设置对每一客户的额度控制，如果该笔订单小于账面余额，系统会自动拦截，并以销售冻结的模式传递至应收会计处，应收会计根据不同的情况对冻结的订单进行解冻或暂停发货，如果有特殊情况销售应取得较高管理层核准；如是应收款客户发货，需要授信额度内方可发货，如不在同上，需要领导批准方可发货。 （3）销售条款和价格设定由销售管理部根据各层级领导批示的文件统一专人设定，调整需要相应领导审批通过。 （4）在承接新客户时，不确定授信额度，要求对方为先款后货。对每一笔销售订单额度的控制为：SAP 系统中加入信用管理控制模块，对于超资信额、超信用期的发货订单系统自动拦截，信用管理人员与市场人员及时沟通，确定回款时间。 2、发货 （1）发货系统根据销售订单系统中的信息自动生成出库单。与销售订单系统的编辑检查可确保出库单的完整和准确。 （2）发货人员按照出库单进行扫码发货，出库单与订单保持一致，库房主管对出库单及实物进行复核。 （3）企业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存货保管和装运职能应与订单输入和开票职能分开。 3、开票 （1）为确保对所有经批准的发出货物开具销售发票，并记入正确的期间，财务开票人员根据出库单从 SAP 系统直接勾取，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数据，导入税务系统直接生成发票。SAP 系统按顺序对发票进行预先编号，开票系统自动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相关税款。运行系统（或人工）进行检查，以确保发票号码不会遗漏、重复或使用了规定范围以外的号码。 （2）开票人员及时调查和解决所有被拒的、暂记的或遗漏的项目，开票后，由财务部发票复核人员对发票的数量金额与出库单核对，确保生成的发票与实际装运的货物一致。 （3）开票员与资金会计、收付核算会计职责分离。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4、收款 （1）为保证收款的准确性、及时性，资金会计定期将日记账中的收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将所有货款票据存放在保险箱内，将收款票据定期解送银行。每一工作日结束前将存入款项总额与收款记录互相核对，在下一个工作日汇报和调查发现的差异。每天编制电子版收款清单，以便将收到款项记入相应的客户账户和总账。 （2）企业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收款职能应与支付职能分离。 5、调整和账目维护 （1）对于没有汇款通知单的款项，商务部人员通过收到的客户证明打款资料上传至 OA 系统，管理人员和财务审批通过后予以将汇款进行调整至相应单位。 （2）管理人员定期复核应收账款调整项目报告，并与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核对。调查并解决缺少原始凭证支持的调整项目。所有超过预定限额的调整在处理前应由管理人员复核并批准。 （3）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冲销分录必须根据预定的批准限额由适当层级的管理人员批准。 6、常备数据维护 （1）对所有新客户执行信用检查，包括查阅信用评级机构的报告，并书面记录调查结果。销售部门、商务部根据经销商的资质、销售回款能力及信用情况决定客户的授信额度。 （2）常备数据的修改必须在输入前获得批准。每一项修改均需有相应的批准文件。管理人员将修改输入后生成的报告与原始凭据进行逐笔核对，以确保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差异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 （3）系统针对某些预先设定的常备数据类型的修改及/或超出某些参数以外的修改生成报告，管理人员定期复核生成的报告。管理人员审批修改申请，以确定是否应当在系统中执行这些修改。 （4）常备数据更新与财务记录的维护（如，调整的录入或审批，调节表编制等）之间应保持适当的职责分离。收款职能应与装运、开票、贷项通知单处理、应收账款和总账的职能分开。应收账款明细账和总账职能应该分开。	
（四）生产与仓储业务	1、材料验收与仓储 （1）仓库人员验收存货时按供应商送货单（含采购订单信息）进行实物核对和验收,确保验收的货物真实准确。 （2）为保证仓库物资记录准确无误，仓库、物流、财务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单、物进行抽查。目前公司实行 SAP 和协同信息平台，将工厂的订单和供应商的送货信息实时共享，能起到采购单和送货信息比对的作用，如果出现送货和验收入库信息不符，能及时被发现。 （3）每周两次仓库内部盘点，半年和年度财务、物流会同仓库定期盘点，确保账实记录准确无误,如有疑问及时汇报主管经理解决处理。 2、计划和安排生产 生产指令应经适当管理层批准。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3、生产与发运 （1）管理人员每周复核使用工单发料和标准 BOM 配料之间的差异，确保发出材料均已准确记录。 （2）为确保已记录的生产成本均真实发生且与实际成本一致，财务人员应确认购货业务在入账时均附有采购订单或购货合同合同、发票和入库单并经过正确的授权审批；确认工资福利等费用记录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吻合，并有相关支付记录；确认各项费用入账时均有发票、相关合同批件，并经过正确的授权审批。 （3）为确保已发生的成本均已记录、已发生的生产成本均记录于适当的期间、存货流转均已准确地记录于适当期间，公司生产成本的核算记录以 SAP 系统自动生成的 BOM 及工艺路线等为基础进行，并由上级部门组织，对成本的核算每月进行分析，每季度汇总。 （4）为确保发运产成品均附有有效销售订单，货物发运之前应由仓库保管人员核对销售订单和货物装运单。 （5）仓库内部每周两次进行盘点，确保账实记录准确无误，如有疑问及时汇报主管经理解决处理。 4、存货管理 （1）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规定了需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用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纪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确保存货得到适当保管。 （2）为确保存货价值调整于适当期间记录，公司半年或年度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工薪与人事业务	1、员工聘用与离职 人力资源部门需先将员工名册的变更与支持性文件核对一致，确保员工入职、离职信息输入正确，员工名册新增、删除项目均为真实有效。员工名册变更连续编号，以确保所有变更都已处理。 2、工作时间记录 为确保输入系统的时间记录均真实、准确、完整， （1）员工上下班均有打卡机对其上班工时进行记录，并有相应的工时管理员负责考勤机的维护。 （2）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核实所有员工工作时间均得以记录，如发现差异，及时调查并处理。 3、工资计算和记录 （1）为确保准确计算和记录工资费用，人力资源薪酬核算人员根据审批的考勤记录，以标准软件系统执行工资计算和记录。 （2）为确保工资费用记录于适当期间，管理层每月复核工资计提发放表以及工资变动情况。 4、工资支付 （1）为确保支付的工资与实际工时记录相关，管理层每月复核工资计提发放表以及考勤记录。 5、常被数据维护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1）为确保数据准确输入，常备数据变动真实、准确、及时，公司规定常备数据变动应经适当管理层批准，并准确输入。 （2）为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公司规定只有经过适当授权的人员才能接触工薪数据。	
（六）筹资和投资业务	1、筹资 （1）所有筹资交易应经管理层批准。财务部应根据资金需求进行融资申请，由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会批准。 （2）为确保借款均已准确记录，公司规定借款合同或协议由专人保管，同账务记录核对一致，如发现差异及时调查和处理。财务管理部建立债务资本筹集资金台账，以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运用和本息归还情况，管理层定期复核借款记录并确保其及时更新。资金会计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以保证所有银行流水入账，保证借款均已记录。 2、投资 （1）为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管理层制定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对外投资岗位分工、对外投资执行程序控制、对外投资处置程序控制、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并确保投资交易符合规定。 （2）为确保投资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公司设立投资部，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长期跟踪管理。投资部随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信息或投资券种的价格变化，及时反馈信息有相关的投资协议等文件支持，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落实专人进行长期跟踪管理。管理层定期根据交易水单复核投资交易记录，如有差异应及时调查和处理。 （3）为确保投资收益均已准确计算并记录于适当期间，公司规定被投资单位需按月向投资部和财务部上报财务报表，财务部每月根据报表分析及复核投资收益的准确性及真实性。财务部按季度复核证券投资等投资产品公允价值。	无重大缺陷
（七）固定资产循环	1、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审批 管理层必须核准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采购预算，超过特定金额的预算应取得较高层次管理层的核准并适当记录。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或各事业部制定的年度固定资产预算需经由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和财务管理部会审后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批和备案，方可进入购置程序。 2、购置 为确保只有经核准的采购合同才能执行购置程序，资产使用部门必须向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进行采购。 3、验收 为确保记录的固定资产真实存在，采购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验收，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等资料进行核对，采购部门提交入库流程，由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填写固定资产发	无重大缺陷

业务类型	具体制度安排（主要环节）	原有缺陷情况
	放单 4、记录固定资产 为确保固定资产登记簿的准确性，财务人员应复核资产采购发票信息与固定资产验收信息确认管理表等支持性文件是否相符，对发票与验收单不符的事项进行调查；如果付款金额与发票金额不符，应经适当层次管理层核准。管理层每月复核固定资产登记簿。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每年年末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调节至固定资产登记簿，对于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进行记录并调查原因。 5、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 为确保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准确、真实，公司具体规定了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对应的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财务管理部门会同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在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其状态及性能，管理层每月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是否正常。 6、固定资产日常保管、处置和转移 （1）为确保固定资产的日常保管工作，公司建立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转移、使用、保管情况，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清查、盘点、资产评估、统计报表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处置和转移均已准确记录，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转移、处置时均需填写固定资产移动/处置单，并经该部门领导及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最后由财务根据相关单据予以记录，并经独立人员复核固定资产处置记录。 （3）为确保固定资产的它项权利设置经过恰当的审批和登记，财务经理编写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报告，根据金额大小由不同层级的管理层审批。办妥抵押、质押手续后，固定资产记账员在系统中予以登记。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中对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各项具体制度安排，公司在主要的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公司需在以下方面继续加以改进：1、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结构，考虑公司将来可能碰到的情况，及时修订、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更加系统化，以应对未来的变化；2、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控制制度，切实结合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加全面、充分；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预算计划，并将比较结果深入地作用于实际工作中。

•

四、说明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中，样本选取的标准、测试过程、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1、针对内部控制点抽样测试时样本量选取标准

如果采用检查或重新执行程序，会根据内部控制运行频率，选择测试的最小样本量区间如下：

控制运行频率	控制运行的总次数	测试的最小样本规模区间
每年 1 次	1	1
每季 1 次	4	2
每月 1 次	12	2-5
每周 1 次	52	5-15
每天 1 次	250	20-40
每天多次	大于 250 次	25-60

根据控制风险评估结果在上述样本规模区间选取样本。如评估控制风险为高，则选取样本规模区间的上限；如果评估控制风险为低，则选择样本规模区间的下限。

2、内部控制测试过程

在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时，会运用职业判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和实施控制测试，包括：

（1）选择各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活动

在选取拟测试的内部控制时，通常不会选取整个流程中的所有控制，而是选择关键控制，即能够为一个或多个重要财务报表账户或列报的一个或多个相关认定提供最有效果或最有效率的证据的控制。但每个重要账户、认定以及重大错报风险至少应当有一个对应的关键控制；

（2）根据内部控制运行频率，确定样本量并测试选取的样本

结合选取的关键控制活动，根据其运行频率、控制方式等选取样本量，对样本进行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

（3）测试选取的样本，评估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根据测试样本结果，如果发现公司存在控制缺陷，会提请公司整改，并对整改后的控制进行测试，最后评估公司内控运行是否有效。

3、相关程序执行和获取证据的充分性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按照上述内部控制测试的流程，样本的选取标准来执行，获取了充分的内部控制证据。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问题三十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其中，向3CHUBBRANDMANAGEMENTLIMITED（尼日利亚）和HYPHENLINKDEVELOPMENTHKTZLIMITED（香港）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在2018年度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上述交易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2）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同类商品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6.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向**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和**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原因及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向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3C HUB RETAIL KE LIMITED（肯尼亚）、3C HUB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TECNO LIGHTING LIMITED（香港）、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易为控股**等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手机及数码配件产品等。上述公司为易为控股**及其**下属零售业务主体，定位于非洲市场通讯产品综合线下零售商，其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数码家电、手机产品、配件等3C产品。公司手机产品在非洲市场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及庞大的消费者群体，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采购并销售公司手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前述业务主体合作也可进一步拓宽手机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强产品在非洲市场的覆盖及渗透。公司向前述零售业务主体销售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等关联方销售手机等产品金额 2018 年度有所增加，**2019 年 1-6 月新增对易为控股销售手机产品交易，**主要系前述业务主体业务发展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张所致。但公司向前述业务主体销售手机等产品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功能机	**568.43**	**0.24%**	1,929.96	0.12%	1,744.48	0.26%	700.14	0.19%
	智能机	**9,785.65**	**1.34%**	20,430.92	1.32%	17,275.02	1.40%	7,024.71	1.04%
	其他	**123.81**	**0.26%**	380.85	0.51%	542.06	1.19%	637.42	1.52%
	小计	**10,477.89**	-	22,741.73	-	19,561.56	-	8,362.27	-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	功能机	**28.97**	**0.01%**	293.77	0.02%	127.71	0.02%	-	-
	智能机	**153.53**	**0.02%**	2,784.31	0.18%	543.42	0.04%	-	-
	其他	**17.30**	**0.04%**	-	-	-	-	-	-
	小计	**199.80**	-	3,078.08	-	671.13	-	-	-
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	功能机	**12.42**	**0.01%**	-	-	-	-	-	-
	智能机	**1,006.04**	**0.14%**	1,730.70	0.11%	-	-	-	-
	其他	**11.53**	**0.02%**	-	-	-	-	-	-
	小计	**1,029.99**	-	1,730.70	-	-	-	-	-
易为控股	**功能机**	**127.08**	**0.05%**	-	-	-	-	-	-
	智能机	**1,999.67**	**0.27%**	-	-	-	-	-	-
	其他	**57.84**	**0.12%**	-	-	-	-	-	-
	小计	**2,184.59**	-	-	-	-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1）销售手机产品”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否仍继续进行，是否存在交易规模扩大的可能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情况

（1）关联采购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经营相关资产完整性，对北京传嘉、WEIGUO YU、CARLCARE SERVICE LIMITED（乌干达）、CARLCARE SERVICE LIMITED（肯尼亚）和 EL CARL CARE（埃及）进行业务整合后，与前述主体之间已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惠州工厂产能已逐步转移至重庆，惠州厂房等物业拟对外出售，未来相关物业出售完成后，公司与惠州创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公司 2018 年度与传易互联关联交易规模较小，主要系向其租赁服务器产生，未来会减少和控制类似关联交易。

（2）关联销售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经营相关资产完整性，对北京传嘉、WEIGUO YU 进行业务整合后，与前述主体之间已不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E-GATEE （T） LIMITED（坦桑尼亚）、**易为控股**等关联方销售手机等商品，未来与前述主体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但公司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整体规模，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 TRANSSNET （HK） LIMITED、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香港）、TRANSSNET MUSIC LIMITED（香港）、TRANSSNET PAYMENT LIMITED（英国）等关联方之间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未来公司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规模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交易持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承租房屋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此类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持续情况”中补充披露。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避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地规则等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保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

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发行人已将上述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三、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采购	采购软件产品及商品、接受售后维修服务等	**346.97**	372.40	6,990.00	8,993.21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2%	0.44%	0.97%
关联销售	销售手机产品等	**14,439.23**	29,081.12	31,640.47	41,265.0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7%**	1.28%	1.58%	3.55%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定价均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交易金额分别为 8,993.21 万元、6,990.00 万元、372.40 万元**和 346.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7%、0.44%、0.02%**和 0.05%**，由于业务整合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整体交易金额和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且未来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占比亦将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向关联方销售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未来持续发生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主要为与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之间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手机产品平均价格与向当地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	功能机	**65.47**	73.78	77.39	70.13
	智能机	**466.74**	497.56	497.47	413.06
尼日利亚当地其他经销商	功能机	**64.06**	72.31	72.57	61.97
	智能机	**477.35**	491.00	451.10	406.75

由上表可知，与向尼日利亚当地其他经销商销售各类手机产品平均售价相

比，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销售各类手机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从总体来看公司向 3C HUB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尼日利亚）销售手机产品价格与各期向当地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水平整体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关联方的基本资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关联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原因及定价依据；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抽查同类型号产品交易价格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3C HUB BRANDMANAGEMENTLIMITED（尼日利亚）和 HYPHENLINK DEVELOPMENT HKTZ LIMITED（香港）等关联方销售商品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可控，并有相应措施及制度安排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部分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三十七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较多差异，根据申请材料，差异原因系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说明重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2）核查相关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7.1 发行人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存在股份支付、预计负债、存货跌价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原因详见本题下文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2017 年（除 2016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影响外）及 2018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均无差异，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情形。

3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补充说明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以及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

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公司已对各报表项目差异逐项进行了说明，并由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80** 号）。为更清晰说明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对具体的调整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2016 年度

序号	调整事项	性质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差异调整的依据	会计师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
1	股份支付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原依据的股份公允价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造成股份支付金额少计 306,870,882.78 元，故相应调整增加了当期管理费用。	了解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检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结果，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调减净利润 306,870,882.78 元
2	预计负债（专利使用费和售后质保费）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预提专利使用费、售后质保费时，存在当期专利使用费、售后质保费应计提数分别小于实际计提数 10,958,051.13 元、368,737.15 元，故相应分别调整减少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	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通过借助外部专家对传音控股公司可能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分析，判断专利许可费率的合理性；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调增净利润 11,326,788.28 元
3	存货跌价准备	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存在年末少计提 1,298,194.19 元，故相应调整增加了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因年初补计的存货跌价准备已随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故相应调整减少当期营业成本 10,439,937.05 元。	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测试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	调增净利润 9,141,742.86 元
4	其他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复核坏账准备，调整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32,189.02 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2,918,962.96 元。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复核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减净利润 3,351,151.98

此外，因购买的组合理财产品中的外币借款的汇率已通过外汇远期合约锁定，故外币借款及应付利息应按锁定汇率折算，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因

预付土地款误入无形资产，故相应进行了调整。以上调整均不影响当期利润。

（2）2017 年度

由于 2016 年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影响，相应调整了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和年初未分配利润，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二、核查相关调整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逐项分析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经核查认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均为会计差错更正引起，公司对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已对 2016 年和 2017 年形成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问题三十八

请发行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38.1 发行人回复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管理层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有关分析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性事项，可能与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本节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来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本节讨论分析所指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引言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十九

收入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之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手机品牌的收入构成、量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业务特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等条件，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39.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手机品牌的收入构成、量价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品牌分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情况如下：

智能手机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万部）	平均售价（元/部）
2019 年 1-6 月	**智能机**	**TECNO**	**373,303.57**	**51.01%**	**766.75**	**486.86**
		itel	**168,971.96**	**23.09%**	**562.50**	**300.40**
		Infinix	**189,620.44**	**25.91%**	**327.63**	**578.76**
		合计	**731,895.97**	**100.00%**	**1,656.88**	**441.73**
	功能机	**TECNO**	**100,442.29**	**42.21%**	**1,294.27**	**77.61**
		itel	**137,519.69**	**57.79%**	**2,520.26**	**54.57**
		合计	**237,961.99**	**100.00%**	**3,814.54**	**62.38**
2018 年度	智能机	TECNO	741,399.26	47.90%	1,490.55	497.40
		itel	382,361.56	24.70%	1,240.51	308.23
		Infinix	424,116.74	27.40%	675.50	627.86
		合计	1,547,877.56	100.00%	3,406.56	454.38
	功能机	TECNO	239,895.98	40.32%	3,109.63	77.15

智能手机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万部）	平均售价（元/部）
		itel	355,117.96	59.68%	5,912.18	60.07
		合计	595,013.94	100.00%	9,021.81	65.95
2017年度	智能机	TECNO	546,229.10	44.24%	1,155.62	472.67
		itel	347,622.64	28.16%	1,153.15	301.46
		Infinix	340,720.47	27.60%	546.82	623.09
		合计	1,234,572.20	100.00%	2,855.59	432.34
	功能机	TECNO	235,333.94	34.66%	3,171.50	74.20
		itel	443,601.58	65.34%	6,705.08	66.16
		合计	678,935.52	100.00%	9,876.59	68.74
2016年度	智能机	TECNO	327,259.33	48.55%	768.35	425.93
		itel	130,278.86	19.33%	536.17	242.98
		Infinix	216,595.13	32.13%	356.48	607.59
		合计	674,133.31	100.00%	1,661.00	405.86
	功能机	TECNO	101,164.79	27.49%	1,501.60	67.37
		itel	266,864.90	72.51%	4,394.45	60.73
		合计	368,029.69	100.00%	5,896.05	62.42

公司手机产品包括 TECNO、itel 和 Infinix 三大品牌，其中 TECNO 品牌是公司旗下的中高端品牌，定位于新兴市场正在兴起的中产阶级消费群体，产品类型涵盖智能机和功能机；itel 品牌系公司旗下的大众品牌，目标消费者定位于新兴市场的广大基层消费者以及价值导向型用户，产品类型涵盖入门级智能机和功能机；Infinix 品牌致力于成为新兴市场年轻人喜爱的时尚科技品牌，产品类型为智能机。

报告期内，TECNO 品牌为公司主力手机品牌，其智能机收入占比接近 50%，功能机收入占比也逐年提升。有关各品牌手机产品量价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以及对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拓展，公司旗下各品牌手机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受市场需求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各品牌功能机销量均有所下滑；

（2）随着公司手机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和功能型号的升级，公司旗下各品牌手机价格报告期内总体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但公司 itel 品牌功能机平均售

价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为了更贴近新兴市场广大基层销售者需求偏好，公司 itel 品牌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价格优势产品所致。**公司各品牌智能机平均售价 2019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存储器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上半年销售的部分手机产品型号不同。**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及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说明

公司主要销售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包括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其中，内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销售的收入，外销收入特指产品在产地国以外销售的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内销收入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取得客户签收单）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外销采用通常国际贸易规则，其中各种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确认原则为：FOB、CIF、CI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或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签收单作为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以上公司确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的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是否与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相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则。包括：（1）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2）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3）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4）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4、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签订、变动及实际数量及单价的执行情况，并追查至其相应确认的收入，检查其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一致。

问题四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均来自境外。

关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及其他重要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过程，结合获取的内部及外部证据、公开数据等，说明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一、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境外销售主要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境外销售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高管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市场区域情况、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流程、销售收款情况等。

2、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通过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沟通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抽取销售相关大额银行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同时，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获取了经销商的营业执照、最新公司章程、年度进销存数据、期末库存与访谈当日库存清单、访谈提纲及无关联

关系声明等资料，对公司的销售明细与经销商的采购明细进行核对，对经销商的库存进行了盘点，确认与经销商之间交易真实，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非洲客户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非洲地区收入的 68.35%、62.92%、60.05%**和 63.99%**，对客户合计走访的覆盖比例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6.76%、47.91%、47.41%**和 50.30%**。

7、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了函证，核实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等。报告期各期，对经销商销售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的收入金额	**654,622.95**	1,553,921.26	1,347,411.93	1,041,585.13
发函占收入比	**62.32%**	68.62%	67.22%	89.51%
回函确认的收入金额	**625,299.08**	1,407,121.88	1,217,562.99	941,554.24
回函确认占收入比	**59.53%**	62.14%	60.75%	80.91%

8、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对移动通信领域权威调查机构 IDC 进行专项访谈，获取其调研统计的相关手机行业数据，将其调研统计数据与公司实际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分析如下：

单位：万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功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9,022	9,877	5,896
	IDC 统计出货量②	9,445	10,047	6,078
	差异率②-①/②	**4.48%**	**1.70%**	**2.99%**
智能机	公司实际销量①	3,407	2,856	1,661
	IDC 统计出货量②	3,866	2,882	1,715
	差异率②-①/②	**11.88%**	**0.92%**	**3.15%**

注：2019 年 1-6 月 IDC 数据未公布

IDC（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长期密切跟踪调研手机行业发展状况，是手机领域

权威的第三方专业调研机构。根据 IDC 通过公开市场调研统计的公司报告期内功能机及智能机出货量数据，权威公开市场统计数据均较公司实际销量数据稍高，其中功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2.99%、1.49%、4.49%，智能机报告期各期统计出货量较实际销量分别高出 3.15%、0.87%、11.46%。因此，从公开市场权威统计数据和公司销量数据对比来看，公司实际销量数据合理、可靠。

11、获取公司手机终端的 IMEI 码激活情况，通过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验证公司手机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IMEI），即通常所说的手机序列号、手机“串号”，用于在移动电话网络中识别每一部独立的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相当于移动电话的身份证。公司在手机产品中内置激活装置 APK，当手机联网开机后公司通过系统可获取 IMEI 码的激活信息，显示该手机已经被终端消费者使用。通过对 IMEI 激活系统进行专项 IT 审计，并对手机终端激活数据分析，公司智能机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6.81%**，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94.61%**；功能机出货后 6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76.38%**，12 个月平均激活率可达 **86.29%**，功能机激活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功能机用户偏低端，该等用户存在不使用网络的情况，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②部分国家与地区网络环境较差，导致激活数据无法联网回传。公司手机整体激活率较高，终端销售状况良好。

12、获取海关统计出口数据，与公司出口销售进行比对。

13、核查公司中信保投保记录，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因此，公司仅对部分运营商及赊销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投保。**2019 年 6 月末**已向中信保投保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3,747.3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48.11%**。

14、分析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物流费用总额	**19,323.54**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占收入比例	**1.84%**	2.24%	2.08%	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08%、2.24%**和 1.84%，各期波动主要受运输单价、运输方式及贸易方式影响，但整体波动不大，**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匹配。

15、分析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自营出口应收的出口退税	**109,575.98**	173,484.84	73,964.67	57,738.36
通过供应链企业应收的出口退税[注]	**34.27**	116,362.58	218,765.05	90,757.97
合计	**109,610.25**	**289,847.42**	**292,729.73**	**148,496.33**
主营业务收入	**1,016,596.59**	2,217,196.08	1,959,047.25	1,084,003.9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0.78%**	13.07%	14.94%	13.70%

注：报告期内，公司除自主外贸出口外，对部分产品出口还采用了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的模式。该模式下，出口销售的出口退税款通过供应链公司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逐年提高，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增长匹配。公司出口退税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0.78%**-14.94%之间，基本稳定，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公司出口退税占比小于公司主要出口退税率 17%或 16%**或 13%**（因增值税税率调整，2018 年 5 月起主要产品退税率由 17%变更为 16%，**2019 年 4 月起主要产品退税率由 16%变更为 13%**），主要系产品销售毛利影响所致。

16、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收款，印度当地设厂经营主要使用印度卢比收款，部分原材料采购使用美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汇兑损益波动。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及美元兑印度卢比的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美联储经济数据库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5,169.88 万元、19,854.81 万元、7,723.35 万元**和-4,002.78 万元**。2016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持续升值态势，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形成汇兑收益；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公司持有美元资产规模较大，从而形成大额汇兑损失；2018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先抑后扬的走势，而同期印度卢比兑美元大幅贬值，公司印度子公司以印度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部分原材料采购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形成应付账款，印度子公司持有美元负债形成较大汇兑损失；**2019 年 1-6 月，美元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印度卢比兑美元汇率亦呈升值趋势，综合影响形成较大汇兑收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及其他重要财务数据的尽职调查过程充分、有效；公司出口退税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匹配；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与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四十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预计负债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在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之一。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财务报表所示预计负债项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45 亿元和 5.35 亿元，包括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其中，售后质保费系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专利使用费系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计提。根据申请材料，2016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预计负债曾做过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计提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金额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具体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2）说明对专利许可费及售后质保费的测算及计提依据是否与行业惯例或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充分披露预计负债内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是否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如是请根据《审核问答（二）》之 16 的要求核查并说明相关情况；（2）报告期内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1.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计提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金额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具体判断依据，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27,770.83 万元、53,454.45 万元、74,505.66 万元**和 81,741.66 万元**，包括计提售后质保费及专利使用费形成的预计负债，其中售后质保费用依据历史经验质保费用支出确定计提比例，专利使用费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未来可能支付的专利许可费评估结果确定计提比例，报告期内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有关售后质保费和专利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售后质保费

公司对其所销售的手机等产品设有质保期，公司于报告期按照当年已售产品销售收入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售后质保费用），当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冲减预计负债（售后质保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形成预计负债分别为 12,458.76 万元、21,797.40 万元、24,383.42 万元**和 24,452.76 万元**。

2）专利使用费

公司生产销售手机产品可能涉及使用未经第三方授权标准必要专利，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对未来可能支付的标准专利许可费进行计提，并计入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专利使用费形成预计负债分别为 15,312.07 万元、31,657.05 万元、50,122.24 万元**和 57,288.91 万元**。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3、（1）预计负债”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对专利许可费及售后质保费的测算及计提依据是否与行业惯例或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专利许可费及售后质保费测算及计提依据

1、售后质保费测算及计提依据

由于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经验费用率，同时将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对应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 年 1-6 月	**24,383.42**	**20,738.57**	**20,669.23**	**24,452.76**
2018 年度	21,797.40	45,452.52	42,866.50	24,383.42
2017 年度	12,458.76	41,727.71	32,389.07	21,797.40
2016 年度	7,741.79	22,764.08	18,047.11	12,458.76

上表中本年应计提售后质保费用=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售后质保费率。本

年售后质保费率，系依据公司本年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率测算，即：售后质保费率=本年实际发生的售后质保费用/（（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本年主营业务收入）/2）。

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质保费率分别为 2.10%、2.13%、2.05%**和 2.04%**，应计提售后质保费分别为22,764.08万元、41,727.71万元、45,452.52万元**和 20,738.57 万元**。可比公司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三星电子对于售后保修义务均计提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可比公司售后质保费计提情况参见问题四十三之四、（二）部分回复内容。公司售后质保费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2、专利使用费测算及计提依据

由于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需支付相应的专利使用费，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具体方法为：本期应计提数＝当期收入*预计费用率，同时将计提的专利使用费用计入产品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专利使用费对应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9 年 1-6 月	**50,122.24**	**11,031.13**	**3,864.46**	**57,288.91**
2018 年度	31,657.05	23,128.56	4,663.37	50,122.24
2017 年度	15,312.07	17,743.46	1,398.48	31,657.05
2016 年度	6,061.85	9,250.22	-	15,312.07

上表中本年应计提专利使用费＝本年产品销售收入*当年专利使用费用率。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系与专利使用费相关的 3G、4G 产品销售额，同时考虑应扣除配件、包装材料、T 卡和结构件等必要的材料成本系数确定；专利使用费率，系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对 3G\4G 产品专利许可费评估结果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9,250.22 万元、17,743.46 万元、23,128.56 万元**和 11,031.13 万元**。可比公司天珑移动针对使用第三方标准专利未获授权事项亦计提专利使用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天珑移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1,543.61 万元、673,157.73 万元，计提专利使用费分别为 10,715.96 万元、7,095.27 万元。公司专利使用费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二）专利许可费及售后质保费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由于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由于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可能存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使用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需支付相应的专利使用费，该义务亦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根据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将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计提的专利使用费计入产品销售成本。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充分披露预计负债内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充分披露风险

公司预计负债由售后质保费用和专利使用费用的计提形成，公司已基于审慎、合理原则对未来可能支付的质保费用和标准专利许可费进行计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时，对应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已计入各期销售费用中，对应计提的专利许可费已计入各期手机产品成本中，因此公司对于未来可能支付成本或费用已经预提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已在利润表中充分反映。

公司对于售后质保费用的计提，主要基于历史经验质保费用支出确定计提比例，计提质保费用与实际质保费用支出不存在明显差异，售后质保费用对应预计负债的计提较为充分，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手机产品存在因实施第三方标准必要专利而支付许可费的可能性，该事项可能引致的专利许可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做充分披露。针对未来可能支付专利许可费，公司已专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慎评估确定合理计提比例，专利许可费对应预计负债的计提亦较为充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问题十七第三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4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通过借助外部专家对公司可能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进行分析，判断专利许可费率的合理性；

4、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5、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测试期后付款情况，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保持一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四十二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的销量变动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和原因；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的原因，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明细包括的内容、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2.1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公司功能手机和智能手机的销量变动等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产品的销量及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数量（万部）	单位成本（元/部）
2019 年 1-6 月	**智能机**	**522,072.15**	**1,656.88**	**315.09**
	功能机	**170,271.43**	**3,814.54**	**44.64**
	小计	**692,343.58**	**5,471.42**	**126.54**
2018 年度	智能机	1,171,853.48	3,406.56	344.00
	功能机	450,984.78	9,021.81	49.99
	小计	1,622,838.26	12,428.37	130.58
2017 年度	智能机	974,316.37	2,855.59	341.20
	功能机	541,837.12	9,876.59	54.86
	小计	1,516,153.49	12,732.18	119.08
2016 年度	智能机	525,936.66	1,661.00	316.64
	功能机	297,375.40	5,896.05	50.44
	小计	823,312.06	7,557.05	108.95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和功能机的成本与其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智能机产品成本随销量上升逐年增长，功能机产品成本 2017 年随销量上升有显著增加，2018 年随销量下降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16.64 元/部、341.20 元/部、344.00 元/部、**315.09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主要原材料存储器等的采购单价显著上升所致，

2019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存储器等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019 年 1-6 月单位成本随之下降；公司功能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50.44 元/部、54.86 元/部、49.99 元/部、**44.64 元/部**，其中 2017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所致，2018 年**以来**单位成本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itel 品牌功能机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成本价格优势产品，另一方面由于重庆工厂投产，大部分功能机从珠三角地区转移至重庆加工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1）按产品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的原因，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75,041.97**	**93.99%**	1,572,152.15	93.98%	1,450,535.86	93.70%	803,640.66	93.94%
直接人工	**13,745.24**	**1.91%**	22,031.38	1.32%	16,861.36	1.09%	10,752.69	1.26%
制造费用	**5,517.62**	**0.77%**	10,385.02	0.62%	5,274.82	0.34%	3,519.29	0.41%
外协加工费	**23,927.55**	**3.33%**	68,210.65	4.08%	75,356.06	4.87%	37,613.98	4.40%
合计	**718,232.38**	**100.00%**	**1,672,779.20**	**100.00%**	**1,548,028.09**	**100.00%**	**855,52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3.94%、93.70%、93.98%、**93.9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及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快速扩张，自有工厂的产能无法满足业务需要，因此公司当年增加了外协生产比例，相应自主生产对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外协加工费占比有所上升；

②2018 年度，随着公司泰衡诺工厂搬迁投产、重庆工厂投产和印度工厂扩产，公司自有工厂生产能力提升，相应降低了外协加工比例，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外协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③2019 年 1-6 月，随着公司自有工厂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自主生产占比增加，因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进一步上升，外协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2）按成本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三、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明细包括的内容、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

1、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 ODM 生产，不同生产方式下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参见问题二十七回复相关内容。

2、各类成本明细包括的内容、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

公司成本明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占比较高的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存储器、屏幕、摄像头、电池等主要原材料，与各类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参见问题二十九回复相关内容。

4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公司关于生产管理、成本核算、采购核算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定生产管理、成本核算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及成本清单，分析功能机和智能机销售成本及单位成本波动的原因；

3、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采购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

采购流程和生产流程是否匹配；

4、检查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结转，检查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成本变动原因合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占比变动原因以及外协与自产比例变化的原因合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公司生产、采购业务流程；主要成本构成明细与产品生产数量的对应关系合理。

问题四十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售后及维修政策及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2）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相关成本如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3.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售后及维修政策及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

公司为旗下品牌产品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基本保修期通常为自产品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可能存在的售后维保义务计提售后质保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22,764.08 万元、41,727.71 万元、45,452.52 万元**和 20,738.57 万元**。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3）售后服务品牌”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产品金额分别为 3,334.25 万元、9,874.33 万元、18,468.79 万元**和 6,487.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49%、0.82%**和 0.62%**，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主要系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除小米集团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 2016 年、2017 年中国境内退货比例为 1.20%、1.20%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退换货比例。公司退换货比例与小米集团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3）售后服务品牌”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相关成本如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售后服务体系和安排

1、售后服务体系

（1）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公司售后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及具体职责情况如下：

职能及部门		具体职责
业务组织	各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	以消费者满意度为中心，负责各地区部售后业务运营，制定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服务政策；建设专业满足业务的服务团队；导入和实施公司相关政策，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售后运营部	桥接后端（事业部、研发部门、质量部门）与前端售后业务部门，制定符合品牌战略、市场展品的产品生命周期服务政策。管理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绩效及指标达成，为地区部售后业务部门专业提供相关政策方案及问题解决方案。第三方服务合作网点合规性及劳务费管理。分析业务数据，侦测业务风险，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家电售后部	制定管理家电服务政策，组建家电服务支持业务项目，导入相关业务到售后地区部售后业务部，运营管理家电售后返修情况
支撑组织	客户体验部	制定终端服务流程和品牌管理标准，以及业务培训和落地，包含终端门店服务，VIP 服务，VOC 服务，热线服务，线上服务等服务流程，以及品牌形象，终端陈列，人员形象等管理标准
	物控部	负责全球备件的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全球母仓和网点的仓储管理，对全球备件需求和供应平衡负责，优化备件物料成本和物流成本
	技术支持部	规划与建立售后技术支持、培训与考核体系。通过售前可服务性基线管理，以及上市前服务技术准备，确保产品上市后的售后服务开展；通过售后维修与技术培训，规范客服网点维修行为，提升客服网点维修质量与维修效率；并通过维修数据与市场反馈，及时反馈产品售后质量问题
	系统支持	对接公司 IT，拉通和整理客服中心各业务部门的系统需求；并在计划时间内实现。搭建和运维全球客户服务管理系统，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及效率，并能提供数据支持
	售后质量 FAE	负责售后故障机抽样分析和问题定位，负责现场抓包定位和问题处理
	体系组	负责售后文件的审核及发行管理，使各部门的运营操作能够依据规定要求开展；同时实施内部控制监督，督促各部门的流程遵从度和执行规范性，确保各项业务获得所需的结果

（2）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品牌 Carlcare，服务品类已覆盖自有品牌的手机产

品和家用电器产品。Carlcare 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本土化一站式服务，目前已在全球建有超过 2,000 个服务网点（含第三方合作网点），在海外建立了 7 大售后维修中心，涵盖非洲、中东、东南亚、美洲等地区的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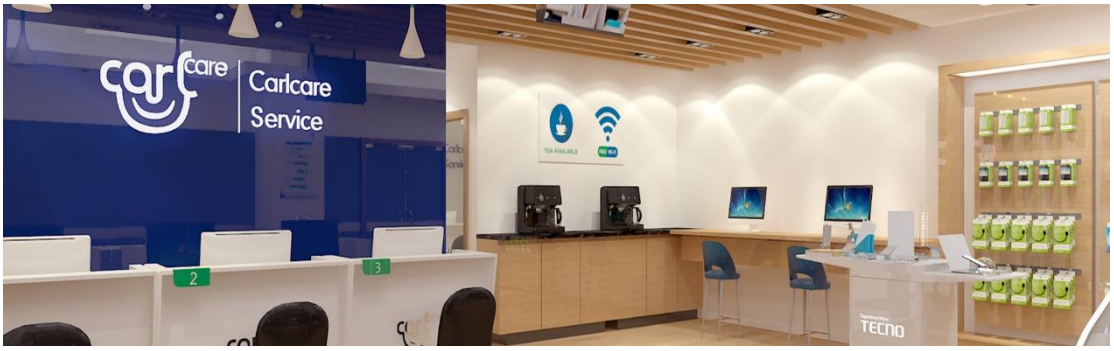

2、售后服务安排

（1）服务政策

公司为旗下品牌产品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服务包括到店基本维修、线上线下产品答疑咨询、现场差异化体验服务。在客户服务接待现场，配置有专业检查工具进行故障检测，大多数的网点也同时配置工程师现场判断，两者相结合能准确判断故障可能所消耗的物料。公司产品基本保修期通常为自产品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

（2）产品质量实时与客服满意度监控

售后服务网点在维修过程中的信息均实时记录在售后维修管理系统中，包括机型、故障现象、故障检测结果、维修方法信息，通过售后数据分析，能实时监控产品的质量变化趋势并及时通报预警，也能预测生命周期故障率和维修量。

客户满意度监控过程中，对已经完成维修的用户随机抽样回访并获取评分，分区域、分国家、分品牌实时监控用户对售后服务体验过程中的整体满意度情况；服务回访的结果每周、每月应用在内部管理驱动上。

（二）相关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售后服务成本主要为售后维修成本。由于公司对所销售的自有品牌手机等产品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服务，需承担相应的售后质保费用，该义务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公司根据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未来可能支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将计提的售后质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当实际发生售后维修成本时冲减预计负债。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说明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分析

（一）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①		**20,738.57**	45,452.52	41,727.71	22,764.08
手机销售数量	智能机	**1,656.88**	3,406.56	2,855.59	1,661.00
	功能机	**3,814.54**	9,021.81	9,876.59	5,896.05
	合计②	**5,471.42**	12,428.37	12,732.18	7,557.05
营业收入③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①/③		**1.97%**	2.01%	2.08%	1.96%
售后质保费用占手机销量比①/②		**3.79**	3.66	3.28	3.01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计提质保费用总体随营业收入、手机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08%、2.01%**和 1.97%**，比例关系总体保持稳定；单部手机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3.01 元、3.28 元、3.66 元**和 3.79 元**，逐年提高，主要系维修成本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综上，公司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匹配度较高。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	天珑移动	**未披露**	**0.79%**	0.73%	0.68%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米集团	**未披露**	0.61%	1.60%	1.51%
	苹果公司	**1.20%**	1.50%	1.94%	1.66%
	三星电子	**未披露**	1.14%	1.27%	1.86%
	平均值	**-**	**1.01%**	**1.39%**	**1.43%**
	中位值	**-**	**0.97%**	**1.43%**	**1.59%**
	本公司	**1.97%**	**2.01%**	**2.08%**	**1.96%**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苹果公司及三星电子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例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售后服务网点较多，成本投入较大。

4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售后服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

2、查阅公司的售后服务相关政策，了解公司的产品维修服务政策；

3、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及退换货明细表，了解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及具体情况；

4、检查公司的售后服务成本核算方法及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将公司的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等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配比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售后服务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售后服务成本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关系匹配，售后服务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

问题 四十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0.77%、24.27%。公司 2018 年度智能机和功能机毛利率明显上升，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美元汇率显著上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若剔除汇率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实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具体波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与公司产品及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和境外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若剔除汇率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实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具体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00%、20.77%、24.27%、**28.61%**，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50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34 个百分点**。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有较大幅度上升，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上升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影响百分点
	产品结构	毛利率	产品结构	毛利率		
智能机	72.23%	24.29%	64.52%	21.08%	1.63	2.32
功能机	27.77%	24.21%	35.48%	20.19%	-1.56	1.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影响百分点
	产品结构	毛利率	产品结构	毛利率		
合计	100.00%	24.27%	100.00%	20.77%	0.07	3.43

注：假设某类型手机基期 2017 年度产品结构值为 a0、毛利率值为 b0，2018 年度收入结构值为 a1、毛利率值为 b1，则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数为（a1-a0）*b0，毛利率变化影响数为（b1-b0）*a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手机毛利率上升 3.50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结构变化对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合计仅影响毛利率上升 0.07 个百分点；智能机和功能机产品自身毛利率上升是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素，其中智能机、功能机分别影响毛利率上升 2.32、1.11 个百分点，合计影响毛利率上升 3.43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度智能机和功能机毛利率明显上升，主要是受当年美元汇率上升影响，有关汇率波动影响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由于产品成本端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成本，而产品售价以美元计价。因此，产品具体定价会在人民币计价成本加成基础上，通常以即期美元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折算美元售价。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和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将报表美元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收入的汇率）基本一致，因此汇率波动因素对于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很小，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也较为稳定，2017 年度仅小幅变动 0.23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美元自年初以来呈持续贬值趋势，美元汇率最低跌至 6.24，公司一方面以美元最新市场汇率作为美元定价汇率调整产品美元定价，另一方面持续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锁定远期汇率价格。2018 年 5 月以后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美元汇率最高涨至 6.97，但由于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锁汇操作，公司在后续美元汇率上涨过程中，产品美元定价汇率未参照美元市场汇率调整，而主要参考锁汇汇率确定。因此，当年美元平均定价汇率为 6.4219，而美元平均折算汇率为 6.6261，折算汇率较定价汇率高出部分即汇率因素导致的手机产品收入增加部分。剔除前述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年度平均美元折算汇率下	6.6261		
智能机	1,547,877.56	1,171,853.48	24.29%
功能机	595,013.94	450,984.78	24.21%
合计	**2,142,891.50**	**1,622,838.26**	**24.27%**
年度平均美元定价汇率下（即剔除汇率影响后）	6.4219		
智能机	1,500,175.81	1,171,853.48	21.89%
功能机	576,677.08	450,984.78	21.80%
合计	**2,076,852.89**	**1,622,838.26**	**21.86%**

由上表可知，剔除汇率因素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为 21.86%，相比 2017 年度手机产品毛利率上升 1.09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2）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手机业务毛利率 2019 年 1-6 月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以来印度市场毛利率上升较大，主要原因为印度本地运营商 reliance jio（旗下手机品牌 Lyf）在功能机领域推出的绑定流量的超低价营销策略开始调整，印度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有所缓和，同时公司印度工厂生产通过增加贴片工序降低关税影响并优化产品结构，印度市场手机产品毛利率显著回升，由 2018 年的 7.57%快速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15.31%；②非洲地区毛利率稳定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非洲市场份额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同时 2019 年以来美元汇率继续保持高位运行，非洲市场手机产品毛利率由 2018 年 28.46%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30.80%。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2）手机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手机毛利率变动与其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有关。有关各类手机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智能机	**441.73**	**315.09**	454.38	344.00	432.34	341.20	405.86	316.64
功能机	**62.38**	**44.64**	65.95	49.99	68.74	54.86	62.42	50.44
合计	**177.26**	**126.54**	172.42	130.58	150.29	119.08	137.91	10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137.91 元/部、150.29 元/部、172.42 元/部、**177.26 元/部**，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占比逐步提升且平均售价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机平均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推出功能更多、性能更优的产品型号所致；**2016-2018 年**公司功能机平均售价亦整体呈上升趋势，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itel 品牌功能机为了更贴近新兴市场广大基层销售者需求偏好，当年调整产品线结构和产品定位，聚焦和推出更具价格优势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08.95 元/部、119.08 元/部、130.58 元/部、**126.54 元/部**，亦**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平均售价水平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实际产品经营状况，具体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与毛利率分析”之“2、（4）手机业务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计算口径，与公司产品及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国内公司	天珑移动	**未披露**	**21.60%**	20.07%	25.41%
		小米集团	**未披露**	6.19%	8.81%	3.45%
	国外公司	苹果公司	**37.84%**	38.34%	38.47%	39.08%
		三星电子	**未披露**	**45.69%**	46.03%	40.42%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	-	27.96%	28.35%	27.09%
	本公司	29.16%	24.45%	20.97%	20.59%

注：1、小米集团选取其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2、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选取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三星电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分析，由于前述可比公司均为从事手机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品牌厂商，具体经营产品与经营模式与公司相类似，且毛利率计算方法与公司相同，因此从整体上看具有可比性。但由于各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构成、产品定位和定价策略等方面不同，公司毛利率与其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天珑移动除传统手机 ODM 业务外，也主要从事自有品牌手机业务，旗下拥有 Wiko 和 SUGAR 两大手机品牌，产品覆盖中国、欧洲、中东、北非、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其产品业务较为类似，产品毛利率整体相当。

（2）小米集团智能手机业务收入毛利率有公开单独披露，公司选取其智能手机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但小米集团主要将手机等硬件产品作为获取流量入口，获取流量后通过互联网变现方式赚取利润，并非依靠手机等硬件产品本身赚取利润，因此手机产品坚持低毛利定价策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

（3）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仅公开披露其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未公开披露其手机业务毛利率，因此选取其整体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手机产品定位和面向终端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差异，且业务构成中包含其他毛利率较高类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和三星电子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	**5,591.03**	**58.34%**	11,467.56	62.76%	9,379.20	61.65%	9,113.79	63.39%
	iTunes 软件及服	**1,503.25**	**15.69%**	2,558.37	14.00%	1,989.74	13.08%	1,623.28	11.2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务								
	Mac 产品	**870.57**	**9.08%**	1,753.10	9.60%	1,715.64	11.28%	1,522.14	10.59%
	iPad 产品	**781.15**	**8.15%**	1,293.63	7.08%	1,275.74	8.39%	1,375.27	9.57%
	其他产品	**837.45**	**8.74%**	1,198.15	6.56%	853.70	5.61%	742.17	5.16%
	合计	**9,583.45**	**100.00%**	**18,270.81**	**100.00%**	**15,214.02**	**100.00%**	**14,376.65**	**100.00%**
三星电子	消费类电子产品	-	-	-	-	2,755.70	17.32%	2,708.41	20.87%
	移动通讯	-	-	-	-	6,516.37	40.95%	5,774.39	44.49%
	半导体	-	-	-	-	4,536.27	28.51%	2,945.11	22.69%
	显示终端	-	-	-	-	2,105.49	13.23%	1,550.28	11.95%
	合计	-	-	-	-	**15,913.83**	**100.00%**	**12,978.19**	**100.00%**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四、结合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和境外市场拓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主要销售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定位于科技品牌出海，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及中非合作国家战略，致力于向海外新兴市场用户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用户提供优质的智能终端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并在不断完善非洲等传统优势区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向印度等其他新兴市场拓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在非洲和印度等主要销售区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8 年公司手机出货量已在全球市场中排名第四；在非洲市场份额合计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公司所在主要销售市场的竞争情况如下：

（1）非洲市场的竞争情况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在非洲市场出货量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传音控股	48.71%	45.12%	33.73%
2	三星	10.27%	12.85%	16.29%
3	HMD	6.78%	3.96%	0.00%
4	华为	4.05%	2.69%	4.02%
5	TCL	3.75%	4.22%	4.24%
6	Condor Electronics	2.42%	2.61%	2.11%
7	Mobicel	2.25%	1.70%	1.73%
8	X-Tigi	1.65%	1.23%	2.00%
9	Starlight	0.93%	0.00%	0.00%
10	Stylo	0.89%	0.46%	0.02%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非洲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列第一，分别为 33.73%、45.12%和 48.71%，市场占有率远超竞争对手。公司非洲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在非洲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星，其是全球手机市场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厂商。三星的智能手机产品线布局全面，其中，高端机型主要包括 S 系列和 Note 系列，中端机型主要包括 A 系列和 C 系列，中低端机型主要包括 J 系列等。此外，HMD 和华为也占有相对较高市场份额，其中 HMD 主要管理团队来自诺基亚，其已获得诺基亚手机品牌授权，负责诺基亚品牌具体运营；华为手机产品线主要包括 Mate 系列和 P 系列等高端系列，以及旗下定位互联网科技属性的 Honor 品牌和定位美颜拍照功能属性的 Nova 品牌等，基本实现了全产品线覆盖。

（2）印度市场的竞争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印度人口已经达到 13.56 亿，占世界总人口的 17.73%；同时，印度为金砖国家之一，近年来该国经济快速增长，已成长为全球主要手机消费市场之一，市场容量巨大。另一方面，印度经济发展水平仍极不均衡，国内贫富差距较大，中低端手机依然在该国消费者中占主导地位，功能手机和低端智

能手机在印度市场具有较强的结构性需求。

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进入印度市场，凭借切合当地市场的营销策略，迅速打开印度市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公司全品类手机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达 6.72%，排名第 4 位。报告期各期，全球手机品牌厂商出货量在印度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情况具体如下：

排名	厂商	2018 年市场占有率	2017 年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市场占有率
1	Lyf	20.25%	5.13%	3.12%
2	三星	17.29%	22.28%	23.89%
3	小米	12.71%	9.00%	2.90%
4	传音控股	6.72%	9.03%	3.40%
5	HMD	5.46%	4.07%	0.00%
6	Lava	5.11%	5.28%	8.85%
7	vivo	4.40%	4.06%	1.95%
8	Micromax	3.43%	6.78%	9.92%
9	OPPO	3.15%	3.22%	2.35%
10	Karbonn	1.86%	3.47%	5.19%

数据来源：IDC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Lyf、三星和小米。其中 Lyf 为印度本地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Jio 旗下手机品牌；三星是全球手机市场目前占有率最高的手机品牌厂商，智能手机产品线布局全面；小米创立初期以高性价比、网络营销和互联网增值服务为经营特色，迅速打开市场。近年来，小米通过积极推动线下渠道和国际化扩张，大力发展生态链经营模式，在印度手机市场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降价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深耕以非洲为代表的全球新兴市场，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本地化创新和渠道优势以及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和综合售后服务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领先的市场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非洲市场竞争地位较高、领先优势明显，在销售定价上具有相对较强的话语权，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9%、20.97%、24.45%**和 29.16%**，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随着经济发展、人口增长以及通讯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非洲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是未来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目前新兴市场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相对较低，尚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的过渡阶段，功能手机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新兴市场巨大的手机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为公司业务稳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同时也将吸引越来越来多手机厂商进入该等市场，未来非洲等新兴市场的竞争有可能日渐加剧。虽然公司在非洲等市场份额较高，但如果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并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从而在激烈行业竞争环境中继续保持市场领先竞争优势，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滑，产品降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1、市场竞争风险”和“四、3、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中对前述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4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及财务主管人员，了解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竞争状况及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2、查阅报告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手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3、查阅报告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产品成本明细表，分析公司各类手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4、检查报告期公司各类手机产品销售收入与销售成本，复核毛利率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外汇汇率波动情况以及产品平均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特点及毛利率计算口径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公司所在手机行业公开市场资料，研究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手机行业竞争状况，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分析公司面临的主要市场竞争风险，并

关注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手机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合理，公司对于市场竞争风险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行充分披露。

问题四十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客户及供应链服务企业的款项构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75.32 万元、40,330.77 万元、45,504.69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2.01%、2.0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5.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的原因，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天珑移动	**未披露**	**5.25**	5.08	5.87
	小米集团	**未披露**	31.61	30.33	38.45
	苹果公司	**7.44**	12.94	13.63	13.23
	三星电子	**未披露**	**7.92**	8.63	7.62
	平均	**-**	**14.43**	**14.42**	**16.29**
	本公司	**23.47**	**52.77**	**47.89**	**39.09**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9 次、47.89 次、52.77 次**和 23.4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主要系收入逐年增长而应收账款余额未同比例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仅对运营商客户及少量经销商客户采用赊销结算模式。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占比较低且公司严

格控制赊销经销商客户数量及金额，因此应收账款相对收入比例较小且波动不大；②公司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系部分产品的出口由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形成应收供应链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款。随着公司自主外贸出口能力提升，2018 年以来逐步减少通过供应链服务企业出口比例，对供应链企业应收款项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为降低交易风险并保证资金安全，对客户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模式，该模式下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小；②公司应收供应链企业的款项主要为增值税出口退税款，相关款项结算周期较短，整体金额也较小。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充分

1、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1）2019 年 1-6 月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外部客户账款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2016-2018 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包括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特殊性质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照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天珑移动采用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对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小米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计提相应坏

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天珑移动相对稳健，因为除了均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外，公司还主要采用了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而小米集团采用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16-2018 年**与其不具有可比性，**2019 年 1-6 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珑移动	-	**0.33%**	0.30%	0.40%
小米集团[注]	-	1.21%	1.03%	1.88%
苹果公司	-	-	-	-
三星电子	-	**1.55%**	**1.93%**	**1.58%**
传音控股	**10.81%**	**8.56%**	**5.00%**	**5.00%**

资料来源：**1、**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其中小米集团 2016 年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招股说明书数据；**2、苹果公司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数据，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

4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分析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分析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检查是否稳健，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核查公司中信保投保记录，检查中信保投保规模是否与公司应收账款余

额相匹配；

5、与管理层的沟通，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政策及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应收账款形成相关的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7、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8、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核对至销售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装箱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及应收账款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相关的收款单据、银行流水等，并追查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核查其收款是否真实，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长以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与公司的销售经营模式有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计提充分；公司应收账款确认和回款情况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四十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849.97 万元、241,713.18 万元和 249,947.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27.63%和 24.1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在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通常较短，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积压、受损，或产品市场环境变化出现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采购、生产、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生产、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说明存货结构合理性；（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相关信息，公司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产品销售周期、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2）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6.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结合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采购、生产、各类产品销售占比及生产、销售周期等相关因素说明存货结构合理性

1、存货规模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63,207.83 万元、249,179.97 万元、257,985.78 万元和 **216,002.94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整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相比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末考虑春节因素原材料等备货量较大，同时 2019 年上半年加强存货库存管理并优化产**

品结构导致 6 月末存货金额相应减少。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手机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为满足手机等产品销售随时交货需求，需要提前准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合理库存以备客户随时提货需要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与手机销售规模整体较为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216,002.94**	257,985.78	249,179.97	163,207.83
当期手机销售收入	**969,857.96**	2,142,891.50	1,913,507.72	1,042,163.00
占当期手机销售收入比例	**22.27%**	12.04%	13.02%	15.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手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6%、13.02%、12.04%**和 22.27%，**整体呈稳中有降趋势。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并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存货规模整体上与手机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存货规模的增加比例总体低于手机业务规模扩张速度。

2、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671.47**	**19.08%**	37,352.13	14.48%	45,942.07	18.44%	32,348.96	19.82%
在产品	**34,194.62**	**15.29%**	45,620.99	17.68%	17,041.72	6.84%	20,675.15	12.67%
库存商品	**79,870.14**	**35.71%**	70,288.02	27.24%	75,024.78	30.11%	38,523.19	23.60%
委托加工物资	**66,923.23**	**29.92%**	104,724.65	40.59%	111,171.41	44.61%	71,660.53	43.91%
合计	**223,659.45**	**100.00%**	**257,985.78**	**100.00%**	**249,179.97**	**100.00%**	**163,20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手机生产用到的电子元器件、光学器件、电子配件等，在产品主要为手机生产制造过程中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完成生产制造的成品手机，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由外协厂商加工制造的原材料及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构成比例主要受原材料采购进度、生产加工方式、生产及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各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在 40%以上，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的比例较高所致；

（2）2017 年末公司在产品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泰衡诺工厂当年四季度搬迁厂区，自有产量下降所致；库存商品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印度市场需求增加，为满足印度市场销售需求当年末手机产品备货增加所致；

（3）2018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对存货精细化管理要求提高，严格按需进行原材料采购和控制采购进度，同时结合产品市场销售状况加快库存商品周转速度；在产品占比上升、委托加工物资占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泰衡诺工厂搬迁完成且贴片生产线投产、重庆工厂投产和印度工厂扩产，公司生产环节自有产量提升，外协加工方式占比下降所致；

（4）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上升，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环节自有产量占比持续提升，自有工厂的库存商品增加，外协加工方式占比下降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5）1）存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天珑移动	**未披露**	**3.75**	3.00	3.76
	小米集团	**未披露**	6.67	8.05	7.19
	苹果公司	**20.02**	37.17	40.37	58.64
	三星电子	**未披露**	**4.91**	5.97	6.47
	平均	**-**	**13.12**	**14.35**	**19.01**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3.19**	**6.96**	**7.87**	**8.14**

注：1、苹果公司为 2016、2017 及 2018 财年数据（财年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及 2019 年半年数据（为上一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

2、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4 次、7.87 次、6.96 次**和 3.19 次**，除苹果公司外，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各部门协同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对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水平。同时，公司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海外自有工厂产能逐步提升，而原料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相应采购、物流及生产周期增加，使得整体库存水平有所上升、周转速度减慢。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相关信息，公司各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放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深圳自有仓库	**20,053.57**	15,311.79	7,760.76	14,500.20
	重庆自有仓库	**4,043.32**	4,117.53	1,187.77	-
	惠州自有仓库	**5,575.90**	3,038.09	4,188.53	3,014.28
	香港自有仓库	**4,605.74**	7,043.93	21,702.54	13,415.67
	印度自有仓库	**3,314.32**	1,487.62	1,853.89	274.37
	迪拜自有仓库	**21.73**	439.93	31.94	0.52
	埃塞自有仓库	**385.16**	512.69	1,531.63	18.53
	孟加拉自有仓库	**418.76**	268.05	83.37	-
	在途存货	**2,925.37**	3,735.64	6,442.41	854.89

项目	存放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深圳自有仓库	**16,412.35**	27,039.75	8,921.37	17,667.58
	重庆自有仓库	**3,140.74**	2,772.42	402.53	-
	惠州自有仓库	**568.84**	-	2,188.16	578.85
	香港自有仓库	**250.33**	286.25	332.47	663.78
	印度自有仓库	**7,953.53**	5,022.29	3,403.09	590.25
	埃塞自有仓库	**506.40**	938.03	233.73	-
	孟加拉自有仓库	**647.09**	969.32	105.47	-
	在途存货	**3,418.57**	5,919.68	24.04	864.42
库存商品	深圳自有仓库	**2,505.20**	8,666.64	6,538.71	8,955.81
	重庆自有仓库	**1,037.26**	12,702.13	2,180.89	
	惠州自有仓库	**19,998.03**	-	2,086.16	1,622.58
	宁波自有仓库	**129.87**	68.96	103.91	12.34
	香港自有仓库	**1,793.41**	776.74	6,247.04	4,494.77
	印度自有仓库	**17,692.65**	26,696.85	31,577.91	7,409.33
	迪拜自有仓库	**2,706.06**	2,457.05	3,842.39	5,209.44
	埃塞自有仓库	**4,612.10**	1,085.84	1,403.82	-
	孟加拉自有仓库	**2,972.37**	2,847.92	618.05	-
	在途存货	**22,806.16**	13,171.57	17,894.47	10,163.88
委托加工物资	惠州海弘科技有限公司	**34,234.62**	23,520.41	18,780.01	12,775.19
	深圳联宇华电子有限公司	**11,690.13**	15,929.81	5,292.77	
	深圳市世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7**	12,113.23	15,865.95	17,950.53
	广州盛科电子有限公司	**-**	-	20,540.48	15,467.52
	深圳市溢旭电子有限公司	**10,306.17**	9,789.67	15,040.30	1,860.64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1,749.98**			
	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2.93**	5,311.43	1,858.57	116.59
	广安欧奇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3.54	-	-
	东莞市凯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276.56	5,457.35
	东莞市华欧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871.27	4,157.27
	襄阳振华创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03.77**	4,540.99	-	-

项目	存放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宏鼎技术有限公司	-	2,292.32	7.87	-
	PacificCyberTechnologyPvt. Ltd.	-	11,726.28	1,690.74	-
	MCMTELECOMEQUIPMENTPRIVATELIMIT	**1,678.03**	2,842.34	2,370.94	3,592.06
	VsunMobilePrivateLimited	-	-	2,980.57	-
	其他外协加工厂	**3,402.71**	9,500.85	13,250.10	9,161.33
合计		**216,002.94**	**249,947.58**	**241,713.18**	**160,84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存放状况良好，除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外协厂商外，其他类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控制自有仓库中。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各期末各类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四、结合产品销售周期、市场情况、材料备货周期、商品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计销售收入＝期末存货数量*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价格按照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确定。

预计加工成本＝Σ（预计产成品产量*预计单位加工成本）。考虑到加工成本较为稳定，故采用了当年平均单位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税费＝预计销售收入*预计销售税费率，预计销售税费率＝(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考虑到销售税费率较为稳定，采用了分区域当年的销售税费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存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未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品，部分机型价格下降或需要清尾时，故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前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71.47**	**1,327.60**	**41,343.87**
在产品	**34,194.62**	**1,296.77**	**32,897.85**
库存商品	**79,870.14**	**3,617.03**	**76,253.11**
委托加工物资	**66,923.23**	**1,415.11**	**65,508.11**
合计	**223,659.45**	**7,656.51**	**216,002.9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52.13	1,396.86	35,955.27
在产品	45,620.99	2,673.25	42,947.74
库存商品	70,288.02	1,814.31	68,473.70
委托加工物资	104,724.65	2,153.78	102,570.87
合计	**257,985.78**	**8,038.20**	**249,947.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42.07	1,159.22	44,782.84
在产品	17,041.72	1,430.86	15,610.86
库存商品	75,024.78	2,531.43	72,493.35
委托加工物资	111,171.41	2,345.28	108,826.13
合计	**249,179.97**	**7,466.79**	**241,713.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348.96	270.50	32,078.46
在产品	20,675.15	310.27	20,364.88
库存商品	38,523.19	655.05	37,868.14
委托加工物资	71,660.53	1,122.05	70,538.48

合计	**163,207.83**	**2,357.87**	**160,84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57.87 万元、7,466.79 万元、8,038.20 万元**和 7,656.51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4%、3.00%、3.12%**和 3.4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机等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周期一般为 3-5 周左右，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印度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库存商品库龄较短。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根据市场销量预测或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采购。公司为满足不同国家地区消费者差异化的市场需求，搭建了多元化的柔性生产线，具有多品种、多批量的生产制造能力，并通过 MRP 逻辑运算确定物料总需求量和实际需求量并保证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最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原材料采购频次区分长周期物料/短周期物料、通用料/专用料进行，其中长周期通用物料采购一般 1~2 周/次，短周期通用物料一般 1 周/次，长周期专用物料一般 1 周/次，短周期专用物料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每天采购，公司物料采购备货周期整体较短。

整体来看，公司结合产品市场需求状况及客户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各部门协同制定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各环节对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率分别为 8.14、7.87、6.96 次**和 3.19 次**，存货余额持续上升的情况下保持了存货的高效周转，有效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珑移动	-	**4.18%**	4.35%	5.00%
小米集团	-	5.91%	3.93%	3.27%
苹果公司	-	-	-	-
三星电子	-	**5.77%**	**7.06%**	**15.73%**
传音控股	**3.42%**	3.12%	3.00%	1.4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年报资料

注：苹果公司未公开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其他可比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存

货周转率及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与天珑移动相比，公司与其毛利率水平大致相当，但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较高；与小米集团相比，公司与其存货周转率水平大致相当，但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存货跌价风险。

五、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已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于自有仓库库存，公司仓储部门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财务部门、仓储部门、制造管理部门每年定期（至少每季末）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清点核对库存物资，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在途库存，由采购或销售部门提供在途证明，财务部门据以编制盘点表，同时及时检查期后入库情况。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外协厂商负责按照公司要求定期盘点，发送盘点报告及相关生产及物料报告，公司每年定期至少每季度末对其进行抽查盘点。对于通过盘点，公司及时发现存货的丢失、损坏、变质和呆滞等情况，并对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同时，及时编制存货的盘盈盘亏盘点表，分析原因，提出处理意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制造管理部于每月初提供呆滞料详细清单，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清单进行评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后再行处理。对存货盘亏和非正常损失，查明原因后进行责任追究。

根据公司已建立的存货盘点制度，公司各年末均实施了全面盘点，盘点结果显示，公司存货账实基本相符，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状态良好。

4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核算、存货盘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是否准确，包括检

查原材料采购订单与入库单、材料领料单、成品出库单，发出计价测试，检查成本费用的归集及结转，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3、复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情况等进行比较；评估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等情形，评价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测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盘点情况，关注报告期内存放存货仓库的变动情况；同时，对各期末自有仓库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工作，对存放在外协厂存货实地抽盘或发函询证，对在途库存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检查运输凭证、货运提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类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

问题四十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3.68 万元、12,304.81 万元、66,214.45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和埃塞俄比亚工业园厂房于 2018 年分别装修完毕和建成投入使用，前述在建工程由于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报告期如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7.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传音总部大厦项目	**10,917.11**	10,203.91	6,620.60	-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	-	3,796.30	-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	-	-	1,562.10	240.1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514.15**	514.15	-	-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	**1,967.99**	1,452.59	-	-
零星工程	**360.84**	78.86	797.52	3.1
合计	**13,760.09**	**12,249.51**	**12,776.52**	**243.21**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小。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长 12,533.3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深圳传音总部大厦、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等投入增加。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继续建设的传音总部大厦以及新开工建设的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传音印度生产车间工程，该类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2018 年 1 月，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对办公大楼的装修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 10 月，公司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 6 月，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项目部分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于当月转入固定资产；部分尚在安装调试之中，预计于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前述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公司深圳总部大厦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印度生产车间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交付，预计分别于 2021 年 8 月、2021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完工交付，依据内部验收报告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4）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

二、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2）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预算额)	投资内容/成本归集	累计发生额	完工转固结转金额	建设期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	53,192.00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安装工程费)	**8,672.73**	在建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费)	1,302.16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费)	670.94		
		其他零星支出	**271.28**		
		小 计	**10,917.11**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4,865.30	上海康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及机电施工)	2,592.26	4,310.52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
		上海鑫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及机房工程)	626.2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增容改造)	120.00		
		上海东华机电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电力增容工程)	116.04		
		上海玻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玻璃隔断工程)	77.92		
		上海臻尚实业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55.32		
		上海雁鸣梵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展厅装修工程)	103.68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预算额)	投资内容/成本归集	累计发生额	完工转固结转金额	建设期
		其他零星支出	619.04		
		小 计	**4,310.52**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	6,864.28	VANLLI 建筑人工费	1,830.05	5,647.46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建筑材料费	3,580.08		
		其他零星支出及外币报表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237.33		
		小 计	**5,647.46**		
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	**7,830.20**	**Huake Engineering（装修工程）**	**967.55**	**2,327.20**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NMTronics India Pvt. Ltd（设备）	**1,890.05**		
		Gallant Tech Ltd.（设备）	**834.64**		
		SDU HK Limited（设备）	**142.84**		
		其他零星支出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460.11**		
		小计	**4,295.19**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金额为项目必要投入，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且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形。

2、对比周边同类在建项目（结构、层高、用途、装修等）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单方造价是否符合市场行情

受公开资料限制，公司未取得周边同类在建项目造价进行比较。公司在建工程支出遵循市场化原则，具体如下：

（1）传音总部大厦项目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西丽片区，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该项目建筑高度 150 米，总建筑面积 75,900 平米，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投资预算额为 53,192.00 万元。

传音控股总部大厦项目的各项支出计价系按深圳市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计费标准取费的，如：设计费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建安工程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补充清单（2013）计量。根据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传音控股总部大厦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出具的证明函，该项目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与深圳市场

行情相符合。

（2）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

张江中区研创园装修工程的施工方,系由公司根据 5 家投标单位综合评标确定的。根据外部机构对该项目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查报告》，单位造价成本符合当地市场行情。

（3）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

埃塞传音制造工业园 1#厂房工程系采用包工不包料模式，建筑施工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委托具有当地施工资质的施工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施工服务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该厂房建筑面积约 18,460 平方米，平均造价约 3,000 元/平方米，单位造价成本符合当地市场行情。

（4）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

TRANSSION INDIA（印度）生产车间工程系由当地具有施工资质的施工方提供生产车间装修工程服务，装修工程服务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单位造价成本符合当地市场行情。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7,845.94**	47,712.99	5,800.48	3,180.50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4,869.17**	12,227.66	14,014.90	243.21
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565.71**	36,563.11	27,851.87	204.73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365.48**	3,783.56	1,867.80	636.24
减: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1,554.07	-1,256.42	-
长期资产购入相关进项税额	**424.73**	2,861.61	831.50	34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1,099.86**	-43,351.68	25,775.00	18,787.00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1,509.44**	14,460.45	-15,877.67	-140.39
合计	**13,661.45**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现流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61.45**	72,703.63	59,007.46	23,260.48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

4、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规模逐年扩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下跌，也不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等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4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在建工程的发生记录,包括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关注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关注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等情形；

3、获取在建工程相关的预算资料、验收资料、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关注固定资产转固金额和时点是否正确；

4、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设备运行、工程建设情况，向生产人员了解并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同时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所有权权证等；

5、检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6、关注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期、累计发生额、转固金额、成本归集、结转情况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且不存在资本化利息情形；公司在建工程造价符合市场行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一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

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四十八

发行人选取天珑移动、小米集团、苹果公司、三星电子 4 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在业务与技术章节，发行人将 2018 年全球全品类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位的其他厂商三星、苹果、华为、小米作为主要竞争对手。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发行人选取境外上市的苹果和小米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选择全球手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手机厂商而未选取非洲或印度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手机厂商的原因；（2）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如非洲、印度等地销售同类产品厂商的同行业比较情况；（3）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产品定位、产品性能、主要目标市场及终端客户群体的异同，说明选取比较对象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1 发行人回复

一、选择全球手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手机厂商而未选取非洲或印度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手机厂商的原因

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全球全品类手机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五位的厂商有三星、苹果、华为、传音、小米，前述主要企业在非洲或印度市场也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立足于非洲、印度等区域，并致力于向全球新兴市场超过 30 亿用户提供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业务，产品结构以智能机为主，并向移动互联网服务、家电、数码配件等领域延伸。故而，公司综合自身产品结构、发展战略、市场地位以及行业竞争格局，选取三星、苹果、华为、小米作为竞争对手与可比公司。同时，考虑 HMD（诺基亚品牌运营商）在非洲及印度功能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亦将 HMD 选取为可比公司，但由于其尚未上市，公开资料较少。根据公开信息，HMD 成立于 2017 年，总部位于芬兰埃斯波，主营智能手机和功能机的设计和销售，HMD 拥有诺基亚品牌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独家授权，并由诺基

亚的资深工作人员组成。手机产品线主要包括智能机及功能机，并覆盖各价格段区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地区如非洲、印度等地销售同类产品厂商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国内公司	天珑移动	**未披露**	-	20.07%	25.41%
		小米集团	**未披露**	6.19%	8.81%	3.45%
	国外公司	苹果公司	**37.84%**	38.34%	38.47%	39.08%
		三星电子	**未披露**	-	46.03%	40.42%
	平均		**-**	**-**	**28.35%**	**27.09%**
	本公司		**29.16%**	**24.45%**	**20.97%**	**20.59%**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指标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间费用率	天珑移动	**未披露**	-	20.45%	18.47%
	小米集团	**未披露**	14.67%	8.35%	8.97%
	苹果公司	**12.01%**	11.65%	11.71%	11.24%
	三星电子	**未披露**	-	23.71%	25.93%
	平均	**-**	**-**	**16.06%**	**16.15%**
	本公司	**18.54%**	**16.97%**	**16.90%**	**19.05%**

三、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可比公司	产能/出货量[注1]	市场份额[注2]	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特点
三星	2018 年出货量为 3.24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10.27%，位列第二；印度市场占有率 17.29%，位列第二	其经营业务包括三个部分，消费电子部分主要从事电视、显示器、空调等的制造；信息技术与移动通信部门主要从事计算机、手持电话、网络系统、数码相机等的制造；器件解决方案部门主要从事半导体和显示部件的制造。手机产品结构以智能机为主，功能机占比较低，产品线布局较为全面	在手机硬件如半导体、显示器件等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苹果	2018 年出货量为 2.09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0.76%，位列第十四；印度市场占有率 0.54%，位列第十七	产品包括 iPhone、iPad、Mac、Apple Watch 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iOS、macOS、watchOS、tvOS）、iCloud、Apple Pay 互联网应用软件等。手机产品为智能机，以高端机型为主	在手机设计、操作系统、大数据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应用、商业生态模式构建等方面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华为	2018 年出货量为 2.06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4.05%，位列第四；印度市场占有率 1.28%，位列第十二	产品包含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产品为智能机，以中高端机型为主，并已覆盖高中低端机型	在手机移动通信、摄像模组及算法等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并在 5G、芯片、人工智能、充电管理等领域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小米	2018 年出货量为 1.23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0.78%，位列第十二；印度市场占有率 12.71%，位列第三	产品包含手机、IoT 和生活消费产品以及互联网服务等。手机产品为智能机，覆盖高中低端机型	在硬件注重性价比的基础上，自主研发操作系统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硬件+互联网服务+新零售”的商业模式包括：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硬件产品；使公司能以厚道的价格销售产品的高效新零售渠道；和丰富的互联网服务
HMD	2018 年出货量为 0.85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6.78%，位列第三；	产品包含手机、平板电脑等，手机产品结构中功能机占比较高	在手机、工业设计以及摄像等硬件领域拥有较为领先的优势，并在功能机

可比公司	产能/出货量[注1]	市场份额[注2]	产品结构	产品技术特点
		印度市场占有率5.46%，位列第五		产品的充电、通信、摄像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经验
传音控股	2018 年出货量为1.33 亿部	以出货量为衡量标准，2018 年非洲市场占有率 48.71%，位列第一；印度市场占有率6.72%，位列第四	产品以手机为主，并向家电、数码配件、移动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运用领域延伸。手机产品类型包含功能机及智能机。	在针对深肤色人群的拍照、人脸识别、人像美颜，图像处理，人像，场景本地化大数据等领域技术领先，并基于新兴市场的本地化特点开发针对当地环境的低成本快速充电，材料等创新技术，并通过研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造非洲领先的操作系统及移动互联网应用

注 1：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关于的产能信息较少，故而此处选取 IDC 统计的出货量作为替代对比因素

注 2：市场份额及产品结构的数据来源为 IDC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四）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请发行人结合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产品定位、产品性能、主要目标市场及终端客户群体的异同，说明选取比较对象的依据、过程、考虑因素，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立足于非洲、印度等区域，并定位于未来向全球新兴市场提供以手机为核心的智能终端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服务。根据 IDC 数据统计，2018 年全球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厂商为三星、苹果、华为、传音及小米，且上述厂商在非洲、印度也保持着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步转向以智能机为主。公司产品搭载深肤色拍照等多项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成果并融合了大数据、云计算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通过创新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与上述同行业手机厂商存在实质的市场竞争关系。公司综合自身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选取上述公司作为竞争对手较为合理。同时，考虑 HMD（诺基亚品牌运营）在非洲及印度功能机市场占有率情况，公司亦将 HMD 选取为竞争对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性能、价格、定位及主要目标市场、客户的比较参见本回复报告问题四十八之“三、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市场份额，产品结构的差异，产品的技术特点等”。

48.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并了解公司竞争对手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产品性能、主要目标市场、终端客户群体、核心技术领先程度、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与发行人自身条件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关于市场拓展、产品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计划，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费用明细并分析等方式，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合理且依据充分。

问题四十九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预付预收款项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9.1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

1、预付款项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531.76**	**98.72%**	21,836.05	98.74%	10,751.94	99.11%	14,782.38	99.81%
1-2 年	**329.74**	**1.28%**	279.64	1.26%	96.57	0.89%	27.55	0.19%
合计	**25,861.50**	**100.00%**	**22,115.69**	**100.00%**	**10,848.51**	**100.00%**	**14,809.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09.93 万元、10,848.51 万元、22,115.69 万元**和 25,861.50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6.7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埃塞俄比亚建立了自有工厂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 WEIGUO YU（埃塞俄比亚）之间的交易减少所致；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3.8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对供应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3）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

2、预收款项波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484.72 万元、45,286.55 万元、

40,266.86 万元**和 56,563.2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2.26%、1.78%**和 5.38%**。公司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但由于客户订货频次较高，公司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较快，从接到订单到发货周期较短，因此预收款项周转速度较快，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45.0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1.08%，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40.47%，主要系尚未交付产品的订单较多所致。**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2、（4）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预付预收款项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主要预付款项(前 10 名)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明细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Manchester City F.C.	2,863.23	预付曼城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赞助费	是
2	AGROPIA TRADING P L C	2,106.0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3	ANEMAW ALEMU DELELE	1,815.7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1,616.7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468.54	预付采购货款	是
6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288.05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7	Ahemed Nurhusin Hasen	1,281.2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8	WeWork Trading plc	1,126.72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EDMEALEM EJIGU IMPORT AND EXPORT	1,106.9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10	ACTUAL TRADING PLC	1,090.4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小计	15,763.76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PACIFIC CYB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5,360.4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AGROPIA TRADING PLC	2,476.8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3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309.4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MCM TELECOM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	958.5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ANEMAW ALEMU DELELE	608.4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6	ACTUAL TRADING PLC	602.9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7	Manchester City F.C.	494.14	预付曼城 2019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8	深圳市康冠技术有限公司	432.32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19	预付采购货款	是
10	TMJ PROPERTIES LIMITED	396.81	预付房屋租赁费	是
	小计	**13,045.25**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620.4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2	预付采购货款	是
3	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	693.0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The Fede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Revenues and Customs Authority	615.2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TMJ PROPERTIES LIMITED	576.76	预付房屋租赁费	是
6	Manchester City F.C.	455.87	预付曼城 2018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7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51.43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8	India Customs	362.1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HEAVEN AHEAD VOYAGE PVT. LTD.	286.01	预付宣传费	是
10	虹软（杭州）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9.37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小计	**5,980.33**		

（4）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WEIGUO YU	9,789.9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2	Manchester City F.C.	1,130.29	预付曼城 2017 年 1-5 月赞助费	是
3	TCL 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4.28	预付采购货款	是
4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526.2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5	虹软（上海）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22.30	预付软件使用费	是
6	MALATA GROUP（HK）LTD	203.51	预付采购货款	是
7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85.47	预付采购货款	是
8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8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9	金鹏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5.53	预付采购货款	是
10	India Customs	93.55	预付采购货款	是
	小计	**13,614.99**		

2、主要预收款项(前 10 名)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

（1）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2,411.1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SimoTek Holding Inc.**	**2,062.4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MEGA STATION LIMITED**	**2,025.0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STE SAGIR SARL**	**1,599.1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5	**TOP-CELL**	**1,243.4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MICRO-STATION LIMITED**	**913.70**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878.60**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TECHNOLOGY DISTRIBUTIONS LIMITED**	**862.5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ETABLISSEMENTS DIALLO MAMADOU**	**803.1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SATINATEL CEL**	**801.9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计	**13,601.33**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SimoTek Holding Inc.	2,058.9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TFN LLC	1,674.23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STE SAGIR SARL	1,552.6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SMART EUROPEAN DEVICES LIMITED	1,395.3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5	FASIK DISTRIBUTION SARL	1,221.6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718.1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MEGA STATION LIMITED	680.5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FREEDOM ELECTRONICS	608.8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SANNI PHIL COMPANY LIMITED	608.3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MR MBUSA KABAYA ETS MBUK	593.6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计	**11,112.39**		

（3）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MICRO-STATION LIMITED	2,276.35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1,359.8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M.A.S. EGYPT	1,254.5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REDINGTON GULF FZE	958.1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5	TOP-CELL	796.88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793.1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SOCIETE SATINA TELCEL-SARL	732.1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727.6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PETROLEUM HIGH TECHNOLOGY PRODUCTS DISTRIBU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709.03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FREEDOM ELECTRONICS	688.3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 计	**10,296.09**		

（4）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内容及性质	是否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1	ALSAFY IMPORT, EXPORT & COMMERCIAL AGENCY'S	1,992.90	预收销售货款	是
2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SARL	1,105.6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3	MICRO-STATION LIMITED	1,072.06	预收销售货款	是
4	深圳易为控股有限公司	840.00	股权转让款	是
5	Magic	549.21	预收销售货款	是
6	RAFISONS PRIVATE LIMITED	518.02	预收销售货款	是
7	ETS ISMAEL&FRERES	422.59	预收销售货款	是
8	SPECTRUM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407.7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9	TOP-CELL	376.07	预收销售货款	是
10	IKNORBER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338.54	预收销售货款	是
	小 计	**7,622.80**		

4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部经理、品牌销售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销售政策，分析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

2、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付款单据，检查预付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3、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预收款项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收款单据，检查预收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4、对主要预付款项余额和预收款项余额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波动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付款项和预收款项的主要对方单位、金额、内容及性质真实准确，与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一致。

问题五十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0.1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组合理财产品[注]	-	851.04	29,604.24	116,071.67
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155,388.54**	315,479.30	199,998.69	148,482.00
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	**270,117.00**	788,354.60	805,950.02	90,796.87
合计	**425,505.54**	**1,104,684.94**	**1,035,552.95**	**355,350.54**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收益**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组合理财产品[注]	**0.42**	254.58	493.20	204.98
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1,351.12**	3,084.51	901.93	588.06
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	**607.95**	2,152.54	1,772.01	130.88
合计	**1,959.49**	**5,491.63**	**3,167.14**	**923.92**

注：组合理财产品指存入高息的保证金，借入低息的外币借款，利用外汇掉期合约等锁定汇率风险，获取固定的理财收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增长，理财收益逐年增长。

二、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规范公司的理财业务，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利用进出口贸易背景，提前锁定风险的组合理财业务

（1）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年度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具体操作；

（2）组合理财业务方案在实施前，由资金管理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分析可

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控制方法，报财务负责人对方案进行审批，由资金管理部门和财务负责人综合评估之后出具《理财业务/方案评估表》；

（3）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2、购买理财产品

（1）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年度总额度，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组织具体操作；

（2）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额度需根据公司收付款情况、账户沉淀资金状况综合评估，在保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合理规划；

（3）对风险评级为 R1、R2 的理财产品，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对风险评级为 R3 及以上的理财产品，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及主管投资法务业务的副总经理联合审批，单笔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长审批；

（4）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日常结算业务提供保证而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要与业务金额和期限相匹配，总金额不纳入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理财额度约束。购买前需由经办人员提交《理财业务审批表》，由财务负责人逐笔审批通过后方可购买。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50.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理财业务管理制度以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了解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包括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不同理财产品的购买渠道，查阅理财产品申购书等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检查不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

3、获取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交易记录及收益明细，以抽样方式检查理财产品合同、银行回单、审批表等，检查收益的计算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理财产品余额及质押担保情况进行银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规模和投资收益真实完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内控措施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

问题五十一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底预付股权款的主要内容。

51.1 发行人回复

本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股权款金额 3,431.60 万元，系预付参股公司传易互联科技下属子公司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增资款。

2018 年 9 月 10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香港子公司 TRANSSION TECHO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TRANSSION”）与香港网易互娱、TRANSS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同意向 TRANSSION 增发 7,272,278 股新股，TRANSSION 需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美元增资款。

2018 年 9 月 11 日，TRANSSION 向 TRANSSNET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支付第一笔 500 万美元投资款，因期末投资款尚未支付完毕且未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故形成 3,431.60 万元预付股权款。

问题五十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45.63 万元、61,622.61 万元、107,355.05 万元，均为公司为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9,206.22 万元、322,408.45 万元、299,334.79 万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购置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期末存在未付土地款所致。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2.1 发行人回复

一、披露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波动的具体原因

1、应付票据波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45,645.63 万元、61,622.61 万元、107,355.05 万元**和 83,751.65 万元**，均为公司为采购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00%，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随之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21%，除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关外，主要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增加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所致；**201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1.99%，主要原因为当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的供应商采购规模下降所致**。

2、应付账款波动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273,525.21**	**92.24%**	273,375.32	91.33%	287,977.67	89.32%	219,593.30	95.81%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款	-	-	-	-	13,650.00	4.23%	-	-
工程设备款	**3,104.95**	**1.05%**	1,595.52	0.53%	2,405.96	0.75%	178.30	0.08%
其他	**19,922.07**	**6.72%**	24,363.95	8.14%	18,374.82	5.70%	9,434.62	4.12%
合计	**296,552.23**	**100.00%**	**299,334.79**	**100.00%**	**322,408.45**	**100.00%**	**229,206.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29,206.22 万元、322,408.45 万元、299,334.79 万元**和 296,552.23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6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年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相应大幅增加；②当年购置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年末形成大额应付土地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6%，主要原因为：①传音总部大厦建设用地款 2018 年完成支付，年末应付土地款大幅减少；②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加，使得应付材料款有所减少。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之“2、（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744,130.48**	1,710,936.79	1,583,959.78	924,077.66
存货的增加	**-34,326.34**	8,805.81	85,972.14	95,716.48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8,038.20**	7,466.79	2,357.87	1,301.93
计入期间费用的物料消耗	**20,019.89**	38,722.96	33,730.30	24,835.18
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	**-15,943.32**	-23,500.16	-17,939.30	-11,842.58
预付款项增加（货款）	**-386.38**	8,888.07	-7,175.70	2,557.86
应付票据减少（货款）	**23,603.40**	-45,732.43	-15,976.99	-21,052.41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账款减少（货款）	**-149.89**	14,602.35	-68,384.37	-102,421.09
进项税	**134,029.86**	360,441.64	140,939.11	144,375.22
预计负债减少（成本）	**-7,166.66**	-18,465.19	-16,344.98	-9,250.22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	-	-	-	-8,853.95
不需支付应付款项	-	-169.19	-	-2.5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	-	275.40	-489.46
合　计	**871,849.24**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849.24**	2,061,997.44	1,721,413.26	1,038,952.11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52.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采购部经理，了解公司采购政策，分析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主要构成及波动原因；

2、以抽样方式检查票据开具协议，分析应付票据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之间的关系，检查应付票据开具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检查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情况；

3、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应付账款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材料入库单等，检查应付账款款项内容及性质，检查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

4、对应付票据余额和主要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获取公司采购金额数据以及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资料等，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合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应付账

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一致。

问题五十三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5%、16.90%、16.97%，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当年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请发行人说明：（1）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2）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3）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4）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约 2 亿元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3.1 发行人回复

一、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物流费用总额	**19,323.54**	50,819.93	41,768.47	21,187.11
费用占收入比例	**1.84%**	2.24%	2.08%	1.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物流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2.08%、2.24%和 **1.84%，各期波动主要受运输单价、运输方式及贸易方式影响，但整体波动不大，**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匹配。

二、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比例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部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①		**20,738.57**	45,452.52	41,727.71	22,764.08
手机销售数量	智能机	**1,656.88**	3,406.56	2,855.59	1,661.00
	功能机	**3,814.54**	9,021.81	9,876.59	5,896.05
	合计②	**5,471.42**	12,428.37	12,732.18	7,557.05
营业收入③		**1,050,416.88**	2,264,588.12	2,004,362.63	1,163,675.75
售后质保费用占收入比①/③		**1.97%**	2.01%	2.08%	1.9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售后质保费用占手机销量比①/②	**3.79**	3.66	3.28	3.01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计提质保费用总体随营业收入、手机销售数量的增长而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售后质保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08%、2.01%**和 1.97%**，比例关系总体保持稳定；单部手机售后质保费分别为 3.01 元、3.28 元、3.66 元**和 3.79 元**，逐年提高，主要系维修成本较高的智能机销量增加所致。综上，公司售后质保费用与收入、已售手机数量匹配度较高。

三、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050,416.88**	**100.00**	2,264,588.12	100.00	12.98	2,004,362.63	100.00	72.24	1,163,675.75	100.00
咨询服务费	**5,650.86**	**0.54**	6,324.81	0.28	14.87	5,506.30	0.27	60.89	3,422.35	0.29
租赁费	**1,890.95**	**0.18**	4,496.29	0.20	-13.69	5,209.28	0.26	118.95	2,379.16	0.20
其他	**6,552.58**	**0.62**	11,758.06	0.52	79.66	6,544.73	0.33	105.87	3,179.00	0.27

1、咨询服务费

公司咨询服务费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4.87%、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60.89%，逐年增长，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支付的信息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支付 SAP 咨询服务费 2,330.92 万元所致。**

2、租赁费

公司租赁费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下降 13.69%，主要系随着张江中区研创园 2018 年初投入使用，上海研发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相应减少；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上涨 118.95%，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新增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3、其他

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办公费及折旧与摊销等，具体变动情况分

析如下：

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79.66%，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张江中区研创园投入使用，相应办公费增加；（2）因张江中区研创园投入使用以及土地使用权增加，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累计折旧和摊销增加。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105.87%，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新增深圳湾生态园办公场所，相应办公费增加；（2）因土地使用权增加，相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累计摊销增加。

四、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约 2 亿元的合理性

防水防腐蚀技术主要包括金属外壳防腐蚀、UV 喷涂防腐蚀、字符防腐、纳米淋涂防腐、碰控溅射膜层疏水防腐、主板器件防水防腐蚀、器件喷胶防腐蚀、氟类涂层防腐蚀、IO 带电状态下防腐蚀、纳米涂层防水、防水泡棉及背胶、电偶腐蚀防护技术等。公司报告期内手机产品型号较多，防水防腐蚀技术除进行基础技术研发外，产业化过程中还需要定制化试验研发。

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小计
金属外壳防腐蚀技术	822.46	861.13	-	1,683.58
UV 喷涂防腐蚀技术	853.30	778.46	860.13	2,491.88
字符防腐技术	750.59	827.11	740.45	2,318.15
纳米淋涂防腐技术	706.25	858.91	856.12	2,421.29
碰控溅射膜层疏水防腐技术	620.14	723.49	982.46	2,326.08
氟类涂层防腐蚀技术	-	747.29	730.84	1,478.13
主板器件防腐蚀技术	600.56	845.89	708.53	2,154.98
主板喷胶防腐蚀技术	540.36	784.51	-	1,324.87
IO 带电状态下防腐蚀技术	642.63	768.94	-	1,411.56
纳米涂层防水技术	-	773.38	680.09	1,453.47
电偶腐蚀防护技术	-	759.34	800.21	1,559.56
合计	**5,536.27**	**8,728.45**	**6,358.83**	**20,623.55**

综上，由于防水防腐蚀技术具体包括了金属外壳防腐蚀、UV 喷涂防腐蚀等 11 项细分技术，机防水防腐蚀研发费用 2 亿元为该多项技术研发的归集。公司

报告期内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列支合理。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53.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期间费用率的分析，检查是否存在费用异常变动；

3、对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执行分析程序；

4、通过抽查大额期间费用合同、付款单据，检查期间费用的各项明细包括物流费用、售后质保费用、咨询服务费、租赁费用、研发费用、其他等列支金额是否真实合理；

5、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期间费用是否跨期；

6、获取公司大股东和其他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财务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售后质保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波动较大的原因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防水防腐蚀设计相关研发费用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五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4.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2019 年 1-6 月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	3,804.6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9 年内多笔到账
研究开发补助款	886.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019 年 3 月、4 月
企业扶持资金	552.0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019 年 5 月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434.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9 年 3 月、6 月
研究开发补助款	347.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外贸企业研发改造奖励等资金的通知》（渝北财企〔2019〕15 号）	2019 年 3 月
企业物流等补助款	232.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产业〔2019〕1 号）	2019 年 6 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220.00	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19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拟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19 年 3 月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自主创新专项补助款	**173.60**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科技创新分项)》**	**2019 年 1 月**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68.00**	**深圳市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 年 6 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113.47**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 年 4 月**
个税征收手续费补助款	**65.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019 年内多笔到账**
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补助款	**61.55**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18 年南山区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的申报通知》**	**2019 年 3 月**
企业扶持资金	**60.00**	**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2019 年 1 月**
研究开发补助款	**40.57**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书》**	**2019 年 4 月**
工业用电降成本专项补助款	**38.9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暂行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2019 年 3 月、5 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1.57**	**-**	**-**
合计	**7,249.45**	**-**	**-**
2018 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	8,81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1,020.30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扶持奖励款	1,0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5 月
企业物流补助款	500.0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3 月
优质企业落户补助款	300.00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 2018 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233.51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物流等补助款	221.00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76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29 号）、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 2018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渝北财企〔2018〕53 号）	
外贸补助款	209.33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若干措施》（深府〔2014〕51 号）	2018 年 5 月
个税征收手续费补助款	127.9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27.3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 年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8 年 3 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8 年 3 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37 号）	2018 年 9 月
专利补助款	68.46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列一般资助申请指南》（沪知局〔2015〕89 号）	2018 年内多笔到账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66.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深圳市 2018 年度稳岗补贴拟发放的企业信息公示》	2018 年 7 月、10 月
自主创新专项补助款	64.40	南山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8〕60 号）	2018 年 6 月、10 月
工业用电降成本专项补助款	53.2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2018 年 11 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95.14	-	-
合计	13,078.83	-	-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	6,652.7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7 年内多笔到账
科研创新补助款	658.2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2017 年 9 月
外贸补助款	390.93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盐田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和提升质量的若干措施》	2017 年 6 月
研究开发补助款	282.00	深圳市盐田区经济促进局《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修订)》	2017 年 8 月
厂房宿舍租赁补助款	131.84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 年 12 月
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款	8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59 号）	2017 年 11 月
专利补助款	75.22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中心《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知局〔2016〕10 号	2017 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72.9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7 年 7 月、11 月
工业稳增长补助款	44.2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2017 年 6 月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37.98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7 年 10 月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79.10	-	-
合计	9,005.17	-	-
2016 年度			
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返还款	2,772.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财税〔2011〕100 号）	2016 年内多笔到账
企业扶持资金	2,000.00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产业扶持管理办法》	2016 年 4 月
扩产增效奖励款	500.0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8 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	2016 年 12 月

补助项目内容	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力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款	131.0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6 年内多笔到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款	110.9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 年外贸发展资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指南》	2016 年内多笔到账
人才引进奖励款	71.10	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张江核心园区“张江人才”奖励试行办法》、上海市张江高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	2016 年内多笔到账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52.83	-	-
合计	5,638.90	-	-

2、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8 年度取得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和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补助**及 2019 年 1-6 月取得技术装备改造投资项目补助**，均用于构建形成长期资产，按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内容	到账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2018 年摊销	2019 年 1-6 月摊销	2019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补助[注1]	22,750.70	传音控股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8 年 7 月	-	-	**22,750.70**
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助[注2]	16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第二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技术字〔2018〕271 号）	2018 年 12 月	4.44	**26.67**	**128.89**
技术装备改造投资补助[注3]	**293.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第一**	**2019 年 6 月**	-	**8.14**	**284.86**

补助项目内容	到账金额	补贴依据	到账时间	2018 年摊销	2019 年 1-6 月摊销	2019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
		批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投创字〔2019〕123 号)				
合计	**23,203.70**	-	-	4.44	**34.81**	**23,164.45**

注 1：该补助用于建设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由于该项目对应的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报告期内尚未摊销；

注 2：该补助用于对移动智能终端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该生产线已改造完毕，故按照生产线剩余使用寿命（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分期摊销

注 3：该补助用于对技术装备项目改造，该生产线已改造完毕，故按照生产线剩余使用寿命（2019 年 6 月-2022 年 5 月）分期摊销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4、政府补助”中补充披露。

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2）2016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依据政府补助文件，在收到补助时判断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与工程项目或购置设备等资产相关，公司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如在政府补助项目开始前，已购买的设备等资产）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故在收到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4.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银行收款单据、收据等；

2、关注政府补助项目是否明显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3、检查公司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收益条件；

4、根据政府补助文件检查公司的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恰当，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税收优惠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

请发行人披露：（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5.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事宜

招股说明书原披露，上海传英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上海传英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境内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泰衡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6、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2019 年 1-6 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上海传英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因上海传英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上海展扬			2016、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因上海展扬选择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未选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未备案
		北京传嘉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2019 年 1-6 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重庆传音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2019 年 1-6 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小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7 年、2018 年**尚未开展业务，**2019 年 1-6 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2017 年度免征，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为减半征收年度	2016、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根据最新规定无需备案**
		上海展扬			2017、2018 年为免税年度、**2019 年 1-6 月为减半征收**	2016、2017 年已备案、**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根据最新规定无需备案**

税种	优惠事项	适用主体	依据	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年度	是否完成备案
		北京传嘉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			2017年已备案，2018年因亏损，未享受所得税优惠，未备案，**2019年1-6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深圳传音通讯		**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2019年1-6月为免税年度**	**2018年、2019年1-6月根据规定无需备案**
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传英	财政部、国际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	是
		上海展扬				是
		北京传嘉				是
		深圳传音通讯				是
		重庆传音通讯				是
	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深圳泰衡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7%、16%、15%、13%、9%、5%	报告期内	是
		惠州埃富拓				是
		深圳传音制造				是
		重庆传音科技				是
		深圳赛尼克斯				是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一）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13,739.38**	17,866.13	16,037.86	8,67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987.43**	122,437.41	62,907.91	55,805.17
占比	**19.92%**	14.59%	25.49%	15.55%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5%、25.49%%、14.59%、**19.92%**，占比较低，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

（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手机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初，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享受 17%的出口退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因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出口手机产品出口退税率相应调整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因增值税率调整出口退税率进一步调整至 13%。**

增值税出口退税是国际贸易中经常采用并为世界各国普遍接受的一种退还或免征间接税的税收措施，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所广泛运用，在 WTO 的成员国中，出口退税政策已作为国际惯例长期用于促进各国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手机通讯行业为国家鼓励行业，手机产品出口被大力支持，15 年以来，手机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一直和征税率保持一致。中国手机企业近 10 年来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已成为全球一支不能忽视的力量，手机通讯行业将是未来 5G 技术的应用排头兵，是移动互联世界的接入口。因手机通讯行业在国家战略具有特殊地位，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针对手机通讯行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将不会有重大变化。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

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重庆传音科技及上海传英，其中深圳泰衡诺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上海传英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收优惠，重庆传音科技享受 15%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即除深圳传音制造外，其他境内主要运营主体均享受税收优惠。

深圳传音制造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其原材料部分向国内供应商采购，部分通过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方式生产，产品生产后，将全部销售给公司香港子公司。对于手机产品包含的软件产品，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研发，并根据手机出货量向上海传英支付部分产品研发费用。因深圳传音制造运营初期，相关业务部门、后勤人员相对不足，需要深圳泰衡诺提供业务支持，故深圳传音制造向深圳泰衡诺支付了部分服务费。主要交易类型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规避税费的情形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上海传英进行软件产品研发	成本加成	上海传英承担了软件研发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成本加成定价法确定价格，并结合手机出货量收取研发费用。
深圳传音制造委托深圳泰衡诺提供服务	成本加成	交易双方都有合理利润空间，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	成本加成	深圳传音制造向公司香港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按成本加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价格，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通过相关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费等情况。

经核查，深圳传音制造与上述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上述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二）税收优惠”部分补充披露。

55.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向上海传英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税收优惠备案文件；

2、就公司及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事宜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4、查阅深圳传音制造、深圳泰衡诺、上海传英签署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技术外包协议、软件著作权授权使用框架协议；

5、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经备案的关联交易申报资料；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海传英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上海市税务局重新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且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55%、25.49%%、14.59%**和 19.92%**，占比

较低，故，发行人不依赖该部分税收优惠；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且发行人手机产品出口享受全额退税，不存在“征退差异”，发行人收到的手机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深圳传音制造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内部关联交易均已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内部转移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第六部分 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五十六

发行人披露的财务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9.07%、24.52%、8.93%，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2018 年度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当年产生亏损 77,907.32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重；（3）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具体依据，目的除了“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4）“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发行人：（1）说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远期合约的主要内容，金额，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3）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4）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析和评估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并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1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机产品全部销往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非洲、南亚、东南亚等全球新兴市场国家，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等外币结算，相应公司持有美元等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不断波动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分别为-5,169.88万元、19,854.81 万元、7,723.35 万元**和-4,002.78 万元**，汇兑损益的绝对值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 29.07%、24.52%、8.93%**和 3.79%**，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资产折人民币 **218,254.81** 万元，外币负债折人民币 **79,907.37** 万元。以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为基准，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对 **2019 年 1-6 月**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生汇兑损益金额（正数为损失）	影响利润总额数	影响利润总额变动率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1%	**-1,383.47**	**+1,383.47**	**+1.31%**
	+5%	**-6,917.37**	**+6,917.37**	**+6.55%**
	+10%	**-13,834.74**	**+13,834.74**	**+13.10%**
外币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1%	**1,383.47**	**-1,383.47**	**-1.31%**
	-5%	**6,917.37**	**-6,917.37**	**-6.55%**
	-10%	**13,834.74**	**-13,834.74**	**-13.10%**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2、汇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合约金额，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情况，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发行人业务面向海外销售，收款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了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协议，通过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购入规模	当期交割部分（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 1-6 月					
购入外汇产品金额	**卖出美元**	**原币**	**-**	**71,600.00**	**-**
		折人民币	**-**	**485,770.20**	**-**
	卖出印度卢比	**原币**	**616,565.00**	**806,425.75**	**119,091.00**
		折人民币	**59,683.49**	**78,062.01**	**11,528.01**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2,337.27**	**3,759.88**	**427.14**
		折人民币	**1,115.58**	**1,794.59**	**203.87**
	合计（人民币单位）		**60,799.07**	**565,626.80**	**11,731.88**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	**-**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	**-**
2018 年度					
购入外汇产品金额	卖出美元	原币	206,900.00	135,300.00	71,600.00
		折人民币	1,370,940.09	896,511.33	474,428.76
	卖出印度卢比	原币	1,081,890.49	1,193,409.79	308,951.75
		折人民币	105,159.76	115,999.43	30,030.11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7,314.51	5,464.75	1,849.75
		折人民币	3,690.17	2,756.97	933.20
	合计（人民币单位）		**1,479,790.02**	**1,015,267.73**	**505,392.07**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45,115.64	32,791.68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27.57%	20.04%
2017 年度					
购入外汇产品金额	卖出印度卢比	原币	420,471.05	-	420,471.05
		折人民币	43,602.85	-	43,602.85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3,551.14	3,551.14	-
		折人民币	1,811.44	1,811.44	-
	合计（人民币单位）		**45,414.29**	**1,811.44**	**43,602.85**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65.37	453.01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0.08%	0.56%
2016 年度					
购入外汇	卖出南非兰特	原币	1,912.63	1,912.63	-
		折人民币	964.92	964.92	-

项目		当期购入规模	当期交割部分（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品金额	**合计（人民币单位）**	**964.92**	**964.92**	**-**
外汇产品亏损（人民币单位）		-	9.52	-
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	0.08%	-

注：1、购入外汇产品人民币金额按各年平均汇率折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美元平均汇率分别为 6.6406、6.7573、6.6261、**6.7845**，卢比平均汇率分别为 0.0989、0.1037、0.0972、**0.0968**；兰特平均汇率分别为 0.4872、0.51010、0.5045、**0.4773**；2、计算外汇产品亏损占当期营业利润时，取扣除外汇产品亏损影响后的营业利润数计算。**2019 年 1-6 月，当期交割外汇产品形成亏损 24,045.49 万元，但 2018 年末未交割外汇产品根据预期远期汇率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回等形成收益 33,127.29 万元，实际外汇产品产生收益 9,081.80 万元，故未列示亏损占当期营业利润比重。**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9、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之“（1）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具体依据，目的除了“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收款，存在部分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收款。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主要以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点预计外币销售收款规模为限额确定。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包括远期交割时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卖出卢比和兰特买入美元，目的是锁定远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规避已锁定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整体外币收款的汇率波动风险，并非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报告期内，2017 年美元兑人民币呈持续贬值趋势。为规避美元汇率持续下跌风险，公司自 2018 年年初以来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但由于 2018 年 5 月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美元对人民币快速升值，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在 2018 年下半年交割时形成大额亏损。**2019 年以来，发行人前述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已陆续到期交割。**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9、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之“（2）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目的”中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适用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 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远期外汇合约产品是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公司购入产品时，系基于未来交割时点的预计外币销售回款，较难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且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仅针对公司未来部分外币销售回款，2018 年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3%，其套期有效性不满足套期会计中对其规定即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需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未选择套期会计，而是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对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影响损益项目分析”之“9、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之“（3）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会计处理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说明汇率波动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手机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使用美元外币结算，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人民币折算收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手机产品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但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美元汇率因素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同时，在美元持续贬值、汇率下行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锁定远期人民币流入规模来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对盈利水平的影响。

2、公司境外经营亦会形成相应的美元等外币性资产及负债，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性资产及负债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规模来减少汇兑损益，降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且可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

六、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远期合约的主要内容，金额，对手方，是否均为非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于 2018 年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内容	币别	金额
浦发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33,000.00
汇丰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70,500.00
星展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33,300.00
渣打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51,000.00
中国银行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12,100.00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USD，买入 RMB	USD	7,000.00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ZAR，买入 USD	ZAR	7,314.51
汇丰银行（香港）	卖出 INR，买入 USD	INR	39,960.00
渣打银行（香港）	卖出 INR，买入 USD	INR	94,285.40
花旗银行	卖出 INR，买入 USD	INR	225,823.70
HDFC	卖出 INR，买入 USD	INR	546,340.39
YES BANK LTD	卖出 INR，买入 USD	INR	175,481.00

上述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均为银行发行的标准合约产品。

七、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金额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的方向与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规模，主要以外汇远期合约交割时点预计外币销售收款规模为限额确定，2018 年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44.83%，2018 年末未到期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占 2018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2.32%，购入远期外汇合约的规模小于营业收入，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收款，存在部分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收款。公司购入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均为卖出美元、印度卢比和南非兰特等外币，外销业务与外汇远期合约买卖方向一致。

八、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公司及子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对相关品牌手机产品的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在实际销售业务中，经销商采取了多次小批量的方式以订单的方式订货，同时，公司发货也较为及时，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情况较少，且为此承担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不存在计提合同预计损失。

九、说明除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外，公司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1、是否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如本题第三部分回复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外汇远合约产品并非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为规范购入外汇远期合约，有效防范外汇管理工具风险，公司制定了《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须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具体权限为：

（1）年度累计外汇/利率等衍生品业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年度累计外汇/利率等衍生品业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上述制度中也规定了对其交易的后续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部随时关注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

（2）财务管理部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 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上报公司管理层；

（3）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负责人及财务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综上，公司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审批程序。

56.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资金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外汇管理工具；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其审核、签约、交割及风险控制流程；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以抽样方式检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4、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系为合理的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未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但由于不满足套期保值会计相关条件，故未采用套期保值会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汇率波动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远期合约为标准产品；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小于营业收入，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外销业务与外汇远期合约买卖方向一致；报告期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较小；公司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析和评估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并就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有关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参见本题一、五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部分 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五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2）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3）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分析具体计算过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7.1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1、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以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产品及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并提升核心技术产品的产能产量。其具体投向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向
1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对以智能机为主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2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对以智能机、功能机的多种型号手机产品进行扩产，同时替代部分外协产能，提高自产比例
3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建设成为最为了解非洲居民且数据量最完整的非洲数据库
4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和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向
5	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对公司主营的手机产品和家电产品进行创新研发，项目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创新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6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	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采购一系列摄像监控设备、客流统计设备、人脸/行为识别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实现对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整体升级，提高公司海外各分支机构与工作总部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对市场终端的管控力度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与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扩大公司手机产品生产产能，提升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含量

上海手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深圳手机及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研发设备与相关人才，并在原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深肤色人脸识别、夜间拍照等核心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并进一步面向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物联网、新兴材料、影像声学结构、人脸识别、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方向开拓，将有市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通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移动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在非洲等新兴市场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带来的数据及流量优势，搭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以 OS 为核心的广告平台、OS 平台上的产品矩阵等三大架构体系，形成非洲市场规模最大的手机用户数据库，并与云计算相结合，开展精准分析，提供更为定制化、创新化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市场终端信息化建设项目使得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市场的需求相结合，准确规划整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价值定位，并快速在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及生产等方面响应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投向功能机还是智能机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投向智能机领域。

二、结合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客户产能扩张情况、公司现有及潜在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等，说明发行人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1、行业前景与市场容量

（1）新兴市场手机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至 2022 年，以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为代表的全球主要新兴市场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明显高于全球成熟市场平均增速。非洲、印度和孟加拉国等全球主要新兴市场成为今后多年全球手机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

具体就新兴市场而言，一方面，受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化限制，新兴市场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人口尚未使用上手机，通信基础设施投资进度差异也使得 3G、4G 网络尚未完全取代 2G 网络，功能手机仍有市场空间；同时，受电力供应短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影响，以非洲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消费者具有同时携带两部手机的使用习惯，这种使用行为和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功能手机在市场上的生命周期。综合而言，功能手机在全球主要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结构性需求。

另一方面，新兴市场国家（地区）普遍具有相对年轻化的人口结构，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年轻人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对手机消费形成刚性的需求；同时，根据 IDC 的统计及预测，以非洲、印度、中东、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主要新兴市场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在该等市场手机出货总量中的比例尚低于 50%，预计到 2022 年，前述主要新兴市场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占比将达到 70.38%，成长空间显著。不论是功能手机还是智能手机，与其他成熟市场相比，新兴市场的发展潜力均具有明显优势。

（2）非洲、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智能手机增长空间较大

目前，非洲市场功能机的销量仍然大于智能机。未来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用上 4G 网络，智能手机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非洲市场空间广阔，约占全世界人口 15%的非洲地区，将是全球智能机市场最强劲的增长驱动之一。

印度也是一个潜在增长的主要市场。伴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进一步饱和，规模巨大的印度市场如今已成为诸多国产手机的新战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因素影响，印度市场对价格敏感程度要远超其他国家，高性价比的中国手机，在印度大受欢迎。

2、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

根据 IDC 的数据统计，公司 2018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7.04%，在全球手机品牌厂商中排名第四；非洲市场出货量合计占有率高达 48.71%，位列非洲第一；印度市场的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达 6.72%，位列印度第四。

作为最早进入非洲地区的国内手机厂商之一，公司多年来扎根于当地市场，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领先的技术优势及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业绩高速增长。根据《African Business》**2019** 年 6 月发布的“最受非洲消费者喜爱的品牌”百强榜 ，公司下属三个手机品牌 TECNO、itel 及 Infinix 分别位列第 **5、17** 及 **26** 名，其中 TECNO 连续多年位居入选的中国品牌之首，itel 位居中国品牌第二名。凭借在非洲市场远高于其他手机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行业内享有“非洲之王”的美誉。

3、公司自有产能不足以满足目前市场需求

2016 至 2018 年，公司智能手机销量由 1,661 万部增长至 3,406 万部，**2019 年 1-6 月智能手机销量为 1,657 万部**。自有产能则仅从 837 万部增长至 930 万部，**2019 年 1-6 月智能手机自有产能为 820 万部**；**2016 至 2018 年，**功能机的销量由 5,896 万部增长至 9,022 万部，**2019 年 1-6 月功能手机销量为 3,815 万部。**自有产能仅从 2,148.30 万部增长至 4,200.00 万部，**2019 年 1-6 月功能手机自有产能为 2,244 万部。**公司与主要客户均签订了长期框架合同。受产能规模限制，公司自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 **93%**以上，导致目前公司的手机产品大部分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取得。

2016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手机产品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手机分类	当期产量	当期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 1-6 月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5,188.36**	**5,471.42**	**105.46%**
2018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596.87**	**12,428.37**	**98.66%**
2017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12,922.98**	**12,732.18**	**98.52%**
2016 年	功能手机、智能手机	**7,698.11**	**7,557.05**	**98.17%**

综上，随着未来新兴国家手机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公司自有产能对外协厂商产能进行替代，发行人 2 年后增加的智能手机产能和功能手机产能能够被消化。

三、请发行人结合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1、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

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将建成年产 2,000 万台智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三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当年智能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60%测算，智能手机售价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742,212.84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79%（税后）。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传音智汇园手机制造基地项目”部分补充披露

2、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

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将建成年产 5,000 万台智能手机与功能手机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投产后第四年达到满产产能。进入投产期后，前三年手机生产能力按满产全年的 50%、70%和 90%测算，智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371.11 元/台，功能手机价格预计维持在 57.88 元/台。达到满产产能时，智能手机产能为 1,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3,500 万台，之后每年将 500 万台产能从生产功能手机转向生产智能手机，投产后第十年智能手机产能达到 4,500 万台，功能手机产能为 500 万台。

按照项目投产后十年期测算，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60,288.4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35.42%（税后）。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二）手机生产基地（重庆）项目”部分补充披露

57.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公司现有订单、公司已有产能及拟建产能的情况；

2、对公司生产、研发部门进行了访谈；

3、收集整理了关于行业前景、市场容量、公司市场占有份额、行业地位的相关资料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合理，发行人募投项目投向以智能机领域为主，功能机领域为辅；

2、发行人对新增产能拥有充足的消化能力，不存在过度扩产的情况；

3、募投项目收益分析的假设和计算过程是基于发行人当前销量和未来市场需求合理作出的。

问题五十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重大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2）说明如败诉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说明境外纠纷的核查方式，如通过境外律师核查，请说明境外律师的背景及调查的权威性；（2）核查上述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并发表意见。

58.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其中两宗案件公司附属公司为原告，两宗案件公司附属公司为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附属公司为原告的两宗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1	重庆传音科技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民初2963号	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原告重庆传音科技与被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约定被告为原告提供包括出口退税在内的外贸综合服务。其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备注有“代办退税专用”的《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能返还原告的出口退税所得。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判令确认《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所对应的出口退税所得归原告所有(金额暂计人民币2,223 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外贸综合服务协议(出口)》就《重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出口退税；3)判令被告协助将第1项诉讼请求所涉及的出口退税所得划至原告指定的银行账户；4)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中止**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中院”)已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受理深圳年富破产清算，深圳市中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8)粤03民初29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	惠州埃富拓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粤03破申352号	破产案件	因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到期无力偿还所欠惠州埃富拓货款人民币12,532,979.48元，惠州埃富拓于2018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请求宣告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	被告破产清算中

（二）公司附属公司为被告的两宗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1	MR. FESTUS IRENONSE	(1) TECNO TELECOMS LIMITED; (2) MR. RAY FANG; (3) MR. ADEBO ADEGBOYE; (4) TOTAL DATA LIMITED	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 of Nigeria Lagos Judicial Division	NICN/LA/66/2016	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6年2月8日，原告MR. FESTUS IRENONSE就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外包公司)以欺诈方式与原告订立劳动关系并违法辞退的行为向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提起诉讼，请求National Industrial Court判决Tecno Telecoms Limited、Mr. Ray Fang、Mr. Adebo Adegboye和Total Data limited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100,000,000奈拉和惩罚性赔偿250,000,000奈拉，总计约合人民币7,805,000元。	**审理中**
2	KMC ELECTRONICS	(1) VSUN MOBILE PVT. LTD; (2) MCM TELECOM; (3)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Hon’ble Delhi High Court	196/2017	商标侵权案	2017年9月25日，KMC Electronics Pvt. Ltd向Hon’ble Delhi High Court提起诉讼。原告称其分别自2009年10月1日、2012年9月1日起在手机产品上合法使用商标“I PLUS”和“Q-TEL”，并于2017年8月5日取得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KMC Electronics Pvt. Ltd认为，“I PLUS”和“Q-TEL”在印度当地具有广泛的知	等待法院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性质	案件概述	进展情况
		(4) 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				名度，被告S MOBILE DEVICES LIMITED与ITEL TECHNOLOGY LIMITED(香港)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的商标“ITEL”，有分别截取原告上述商标部分图形，并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的故意。该行为已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商誉损失和经济损失，构成商标侵权。为维护其权益，原告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要求：(1) 要求被告停止使用ITEL商标及一切与ITEL手机品牌相关的活动；(2)查封被告侵权活动相关的合同、账簿及库存成品。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二、如败诉对公司的影响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53,379.06** 万元，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案件标的额分别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0.28%，0.17%**，占比较小，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2. 根据上述第四项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Mr. Munish Mehra 的意见，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手机、配件、电池等设备上所使用 “ITEL” 商标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理由如下：

① 原告持有的“I PLUS”和“Q-TEL”商标与被告使用的 “ITEL” 商标整体区别明显，不易使相关公众对手机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② 进入印度市场之前，公司的子公司在全球不间断地使用和宣传“ITEL”品牌手机，该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在第九类商品和服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6 年上半年，“ITEL”品牌手机进入印度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第 2 位，其品牌知名度在印度市场同领域的消费群体中不断提升，具有

辨识度。因此，被告使用“ITEL ”商标的时间早于原告在手机产品上使用“I PLUS”和“Q-TEL”商标的时间；

③ 原告的注册商标“Q-TEL”由前缀“Q”与后缀“TEL”组成，其中，后缀“TEL”为公共领域词汇“TELEPHONE”的缩写，具有直接说明应用产品性质的特点，因此，原告无权禁止被告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正当使用包含该后缀“TEL”的商标；

④ 原告有故意隐瞒上述重要事实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相关证据表明，原告自 2016 年 12 月底已获悉被告在印度市场上销售“ITEL”品牌手机、配件，并一再通过邮件向被告发出要约邀请，希望获得“ITEL”品牌手机、配件在印度、尼泊尔的分销权。此外，原告至今未对已核准注册的或正在申请的包含“TEL”、甚至“Q-TEL”后缀的其他商标提起侵权诉讼或异议。因此，原告系有意通过提起诉讼获取不正当利益。

S MOBILE DEVICES LIMITED 2018 年“ITEL”品牌在印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7%，占比较小，若败诉，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58.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查阅公司提供的与诉讼案件相关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律师代理意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并前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执业资质；登录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

公司就核心业务区域，包括香港、迪拜、肯尼亚、尼日利亚、印度、埃塞俄比亚及坦桑尼亚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当地附属公司的境外诉讼、仲裁情况展开了核查，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其采取的核查方式具体如下：

所在地区/国家	事务所名称	背景简介	核查方式
香港	梁温律师事务所	梁温律师事务所于 2001 年成立于香港。2009 年 6 月，该律所获中国司法部批准于上海成立代表处。2011 年 4 月再于北京成立其联络处，统筹中港两地法律业务。签字律师温嘉明律师是该律所的主任律师。	互联网检索、书面确认
迪拜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隶属于巴基斯坦律师事务所 HaidermotaBNR & Co.，该律所在全球 15 个国家拥有 800 多名律师。签字律师 Olabisi Omotunde 是 ANJARWALLA COLLINS & HAIDERMOTA 的合伙人。	书面确认
肯尼亚	WANAM SALE ADVOCATES	WANAM SALE ADVOCATES 是肯尼亚一家专注于提供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电信和信息技术法、诉讼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检索、书面审查、书面确认
尼日利亚	OLANIWUN AJAYI LP	OLANIWUN AJAYI LP 成立于 1962 年 11 月 2 日，目前已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合伙企业。该律所主要专注于商业诉讼、资本市场、银行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曾有过与中兴通讯的合作经历。	书面审查
印度	SRGR Law Offices	SRGR Law Offices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位于印度德里专注于提供公司法、商法相关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书面审查
埃塞俄比亚	Liku Worku Law Office	Liku Worku Law Office 是埃塞俄比亚的个人律师事务所，该律所因创建埃塞俄比亚法律和法院判决的免费查询网站而被大众熟知。	互联网检索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签字律师的执业证明，登录境外律师事务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在非洲地区或本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于境外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所采取的核查手段较为充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具备可靠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生的对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四宗，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五十九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作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9.1 发行人回复

一、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传音投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

披露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竺兆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夫、严孟、刘仰宏、秦霖、俞卫国、张祺、叶伟强、邓翔、胡盛龙、雷伟国、杨宏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承诺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除前述控股股东以外的 5%以上股东源科基金、传力投资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控制的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100%。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部分补充披露。

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承诺：

传音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传音控股已经发行上市的，传音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传音控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九、（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部分补充披露。

59.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及其股东修改、补充了相关承诺，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重新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和《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六十

请保荐机构说明2019年3月15日召开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有条件通过的具体条件以及落实情况。

60.1 回复

一、内核会有条件通过的具体条件

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有条件通过的具体条件如下：

“1、针对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相关的预计负债，请结合行业惯例、过往类似诉讼判决结果、专业机构评估、谈判进展等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提的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发行人全部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境外，并以经销商销售为主，请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核查以及终端核查、手机激活记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交易真实性核查的充分性和完备性。

3、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以及是否存在代为收付款项的情况。

4、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波导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披露外汇套保的相关风险。”

二、对于内核会上述条件的落实情况

项目组在申报前已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落实并对内核会问题进行了回复。

60.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计提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与依据文件；

2、对公司董监高、销售人员和波导公司进行了访谈及网络检索；

3、获取了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订单；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5、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进行穿行测试，取得销售框架协议、订单合同、出入库凭证、报关凭证、运输凭证、销售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完整原始穿行测试资料；

6、通过客户走访、函证方式对经销商进行核查；

7、核查了发行人及董监高的相关流水；

8、查阅了公司外汇套保相关合同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有条件通过的具体条件已得到落实，内核会相关问题已得到回复。

问题六十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自主独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1.1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机产品全部出口海外，公司手机产品外销业务均由公司设立的香港等境外销售平台公司收取货款，销售结算体系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之“（二）境外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

61.2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流程及结算情况；

2、通过客户走访、函证方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情况；

3、以抽样方式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协议、订单、销售发票及收款凭证等，同时核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重点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结算环节自主独立，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问题六十二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曾接受国信证券首发上市辅导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证监会网站公示备案信息，2018 年 3 月 1 日新界泵业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发行人控制权。请发行人说明更换首发上市保荐机构的原因，前次与新界泵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终止原因。

62.1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曾接受国信证券首发上市辅导并在深圳证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后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国信证券终止合作关系，不再聘请国信证券担任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保荐机构相关行业资本运作经验等，发行人选择中信证券作为首发上市保荐机构，为公司首发上市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发行人曾筹划与新界泵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并进行持续的沟通协商。在反复沟通协商过程中，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充分协商和论证后，各方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附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	传音控股	一种开放业务访问设备及其处理方法	02122327.0	2002.6.6	2006.3.29	发明	继受取得
2	传音控股	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短消息实现方法	200410054872.2	2004.7.31	2008.8.13	发明	继受取得
3	传音控股	一种营运支持系统的接口及其与网管系统对接的方法	200410064289.X	2004.8.30	2009.3.4	发明	继受取得
4	传音控股	一种基于对象的数据配置方法	200410079078.3	2004.9.29	2010.4.14	发明	继受取得
5	传音控股	传统事务语言接口转换装置及方法	200510051414.8	2005.3.2	2009.11.25	发明	继受取得
6	传音控股	对坐席和用户间的通话语音进行录制的方法	200510051449.1	2005.3.4	2009.6.24	发明	继受取得
7	传音控股	一种基于WIMAX的基站业理方法和系统	200610061269.6	2006.6.22	2010.1.6	发明	继受取得
8	传音控股	自动测试过程中资源使用的方法	200610076612.4	2006.4.19	2009.6.10	发明	继受取得
9	传音控股	测试夹具和测试方法	200810239274.0	2008.12.8	2012.2.22	发明	继受取得
10	传音控股	监控容灾系统数据复制的方法、系统和一种容灾系统	201210101871.3	2012.3.31	2014.1.1	发明	继受取得
11	传音控股	影片转换编辑装置及其方法	200610060252.9	2006.04.11	2008.6.11	发明	继受取得
12	传音控股	手机防盗的方法	200610063225.7	2006.10.19	2009.3.4	发明	继受取得
13	传音控股	存取短消息的方法	200710073693.7	2007.03.26	2012.6.13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4	传音控股	一种通信终端删除通话记录的方法及系统	200710075045.5	2007.06.14	2009.12.16	发明	继受取得
15	传音控股	注册码的密钥生成方法及系统以及软件的注册方法及系统	200710075309.7	2007.07.25	2010.8.18	发明	继受取得
16	传音控股	信息定位方法和装置	200780001040.6	2007.09.25	2011.1.12	发明	继受取得
17	传音控股	一种业务终端处理方法及通信装置	200710031305.9	2007.11.08	2012.5.30	发明	继受取得
18	传音控股	一种移动终端手写输入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200710124698.8	2007.11.26	2009.11.18	发明	继受取得
19	传音控股	一种 PC 终端接管移动终端业务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200710032331.3	2007.12.10	2010.7.28	发明	继受取得
20	传音控股	一种机器辅助阅读的方法和装置	200710125610.4	2007.12.28	2010.6.23	发明	继受取得
21	传音控股	协同获取联系人信息的装置、方法以及移动终端	200810026049.9	2008.01.25	2011.9.14	发明	继受取得
22	传音控股	一种限制移动终端存储通信记录的方法及装置	200810065419.X	2008.02.25	2011.6.22	发明	继受取得
23	传音控股	主机与子机间联系人同步方法及其同步系统	200810026988.3	2008.03.25	2010.12.8	发明	继受取得
24	传音控股	一种自动调整最佳视角的方法及移动手持设备	200810027015.1	2008.03.26	2012.3.28	发明	继受取得
25	传音控股	一种具有导航功能的移动终端及导航方法	200810027012.8	2008.03.26	2012.4.25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6	传音控股	一种分体式移动通信终端	200810066358.9	2008.03.27	2013.7.31	发明	继受取得
27	传音控股	一种非结构化补充数据业务的控制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0810066361.0	2008.03.31	2012.1.11	发明	继受取得
28	传音控股	一种彩信的编辑系统	200810066360.6	2008.03.31	2012.10.10	发明	继受取得
29	传音控股	一种实现蓝牙播放的方法和终端	200810029035.2	2008.06.26	2012.6.13	发明	继受取得
30	传音控股	分体式移动终端主机和子机间通信认证的方法及移动装置	200810029166.0	2008.07.01	2011.11.23	发明	继受取得
31	传音控股	分体式移动终端电源管理方法、管理装置及分体式终端	200810030091.8	2008.08.11	2011.9.14	发明	继受取得
32	传音控股	协同提醒方法及移动终端	200810198054.8	2008.08.27	2011.10.12	发明	继受取得
33	传音控股	加载第三方软件的方法及系统	200810172574.1	2008.10.30	2011.6.22	发明	继受取得
34	传音控股	一种智能终端升级方法和智能终端	200910105568.9	2009.02.25	2011.5.18	发明	继受取得
35	传音控股	一种通信链路的建立方法、移动终端及移动通信系统	200910037675.2	2009.03.06	2012.3.7	发明	继受取得
36	传音控股	一种移动终端及其播放器中播放列表显示方法	200910158562.8	2009.07.14	2011.12.14	发明	继受取得
37	传音控股	一种文本协同方法及系统	200910189296.5	2009.12.23	2014.10.22	发明	继受取得
38	传音控股	一种上网控制方法、系统及上网终端	201010107055.4	2010.02.03	2013.6.12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9	传音控股	一种利用终端进行节目播控的方法及终端	201019050057.1	2010.02.11	2013.7.31	发明	继受取得
40	传音控股	一种移动终端称量物体重量的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010115618.4	2010.02.24	2012.3.28	发明	继受取得
41	传音控股	一种触摸屏的触控信息的处理方法和系统	201010122584.1	2010.03.11	2012.12.26	发明	继受取得
42	传音控股	一种触摸屏的监视处理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010132066.8	2010.03.23	2012.6.13	发明	继受取得
43	传音控股	一种路况信息的生成方法、系统及导航终端	201010141367.7	2010.04.01	2014.8.13	发明	继受取得
44	传音控股	一种软件下载方法、系统及下载终端	201010151746.4	2010.04.15	2013.7.3	发明	继受取得
45	传音控股	一种监视用户安全的方法、移动终端及服务器	201010160807.3	2010.04.26	2012.11.14	发明	继受取得
46	传音控股	一种手写输入处理方法、装置及手写输入处理设备	201010505958.8	2010.09.30	2013.1.23	发明	继受取得
47	传音控股	一种软件使用权的控制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010508310.6	2010.10.14	2014.2.5	发明	继受取得
48	传音控股	一种采用表情传输载体传输心情的方法、装置及聊天系统	201010512351.2	2010.10.15	2012.6.13	发明	继受取得
49	传音控股	VPN 连接建立方法、移动终端、服务器	201010574291.7	2010.12.06	2014.1.22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50	传音控股	协同操作方法、装置及移动通信终端	201080070463.5	2010.12.13	2016.3.9	发明	继受取得
51	传音控股	一种电子客票验证方法、验证系统和移动终端	201010605925.0	2010.12.27	2013.11.13	发明	继受取得
52	传音控股	兴趣点周边查找方法及装置	201110020440.X	2011.01.18	2013.8.28	发明	继受取得
53	传音控股	一种应用程序监控方法及装置	201110037376.6	2011.02.14	2013.1.23	发明	继受取得
54	传音控股	卡座的通断电控制方法和终端	201110039721.X	2011.02.17	2013.12.11	发明	继受取得
55	传音控股	在移动通信中协助导航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201110039802.X	2011.02.17	2014.6.18	发明	继受取得
56	传音控股	推送定制应用的方法以及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201110044611.2	2011.02.18	2014.5.7	发明	继受取得
57	传音控股	一种共享信息的获取方法、装置、移动终端及服务器	201110042331.8	2011.02.22	2013.11.13	发明	继受取得
58	传音控股	文件夹打开方法及文件夹打开装置	201110061541.1	2011.03.15	2014.7.16	发明	继受取得
59	传音控股	联系人关联方法、服务器和移动终端	201110064592.X	2011.03.17	2013.12.25	发明	继受取得
60	传音控股	联系人的快捷操作方法和移动终端	201110066070.3	2011.03.18	2014.4.9	发明	继受取得
61	传音控股	用户资源的上传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110075440.X	2011.03.28	2013.12.11	发明	继受取得
62	传音控股	控制应用程序访问终端外部的方法和终端	201110145788.1	2011.06.01	2013.12.11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63	传音控股	基于云计算的应用程序行为监测方法及云端服务器	201110151915.9	2011.06.08	2015.9.2	发明	继受取得
64	传音控股	基于近距离通信技术的数据交换方法和移动终端	201110195583.4	2011.7.13	2014.8.20	发明	继受取得
65	传音控股	移动终端和资源下载方法	201110196815.8	2011.07.14	2015.4.8	发明	继受取得
66	传音控股	用于电子签名的验证方法、终端和服务器	201110252487.9	2011.08.30	2016.12.14	发明	继受取得
67	传音控股	一种创建邮箱账户的方法及一种终端	201110298728.3	2011.09.28	2016.4.26	发明	继受取得
68	传音控股	一种插件的显示方法和移动终端	201110304496.8	2011.10.10	2016.2.10	发明	继受取得
69	传音控股	桌面图标展示方法及系统	201110308502.7	2011.10.12	2014.6.18	发明	继受取得
70	传音控股	服务器和提示方法	201110370725.6	2011.11.21	2016.3.9	发明	继受取得
71	传音控股	终端和基于服务器的数据更新方法	201110403132.5	2011.12.07	2015.4.1	发明	继受取得
72	传音控股	分享用户动作的方法及通信终端	201110422844.1	2011.12.16	2015.8.12	发明	继受取得
73	传音控股	手写识别方法、装置及具有手写识别功能的移动终端	201110437464.5	2011.12.23	2016.9.21	发明	继受取得
74	传音控股	一种实时显示电量状态的移动终端	201220034626.0	2012.02.03	2012.10.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5	传音控股	麦克风电路及移动终端	201220499161.6	2012.09.27	2013.4.2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76	传音控股	动态调节距离传感器阈值的方法及移动终端	201210370589.5	2012.09.27	2014.11.26	发明	继受取得
77	传音控股	终端和二维码识别方法	201310323640.1	2013.07.29	2016.6.8	发明	继受取得
78	传音控股	耳机转接头	201320507433.7	2013.08.19	2014.6.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79	传音控股	一种耳机	201320599253.6	2013.09.26	2014.4.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80	传音控股	一种测试喇叭性能的声腔结构	201720724815.3	2017.6.21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传音控股	安全警示系统及装置	201720748451.2	2017.6.26	201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传音控股	照明控制系统以及装置	201720751475.3	2017.6.26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传音控股	利用便携式供电设备供电的剃须刀	201720760158.8	2017.6.27	2018.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传音控股	计算机	201720758526.5	2017.6.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传音控股	移动终端	201720753961.9	2017.6.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传音控股	对音频进行超声波传播的装置	201720775154.7	2017.6.29	2018.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传音控股	移动终端调节支架	201720781542.6	2017.6.30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传音控股	一种智能终端保护套及安装有所述保护套的智能终端	201720802321.2	2017.7.5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传音控股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智能卡管理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804122.5	2017.7.5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传音控股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控制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809034.4	2017.7.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传音控股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屏幕控制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802415.X	2017.7.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92	传音控股	一种车内信息的显示装置及智能设备的保护套	201720805362.7	2017.7.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传音控股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及设置有该充电装置的智能终端	201720802389.0	2017.7.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传音控股	第一通话装置及终端	201720958821.5	2017.8.2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传音控股	录音设备	201720958822.X	2017.8.2	2018.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上海传英	印刷电路板以及具有印刷电路板的无线通信装置	201610363976.4	2016.5.27	2018.11.9	发明	原始取得
97	上海传英	移动通信装置及其收音机功能的操作方法	201610364523.3	2016.5.27	2018.11.9	发明	原始取得
98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610725329.3	2016.8.25	2019.1.15	发明	原始取得
99	上海传英	呼吸灯控制及呼吸灯控制方法	201611167276.4	2016.12.16	2018.5.15	发明	原始取得
100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以及所述移动通讯设备中的中板、后盖	201610168112.7	2016.3.23	2019.3.29	发明	原始取得
101	上海传英	一种用于网络终端设备的新型弹片	201420716617.9	2014.11.25	2015.4.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2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防汗液功能的USB 连接器	201420716613.0	2014.11.25	2015.4.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3	上海传英	一种托盘型SIM 卡座	201420715585.0	2014.11.25	2015.4.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4	上海传英	一种复合型SIM 卡座	201420716616.4	2014.11.25	2015.4.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5	上海传英	一种多功能手机套	201420853245.4	2014.12.24	2015.4.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106	上海传英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设备的反向大电流充电系统	201520636679.3	2015.8.21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07	上海传英	一种表扣及配合该表扣的表带、手表	201620365538.7	2016.4.27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8	上海传英	一种卡托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620407295.9	2016.5.6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9	上海传英	耳机座及移动通讯设备	201620422086.1	2016.5.11	2016.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0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无断点金属边框的手机天线	201620570258.X	2016.6.14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1	上海传英	智能穿戴设备	201620622222.1	2016.6.22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2	上海传英	一种显示屏与金属边框装配结构	201620625899.0	2016.6.22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3	上海传英	防摔屏幕结构	201620624878.7	2016.6.23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4	上海传英	一种新型三合一卡座	201620624877.2	2016.6.23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5	上海传英	一种手机屏幕模组	201620624849.0	2016.6.23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6	上海传英	一种低成本金属边框装配结构	201620664857.8	2016.6.29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7	上海传英	电流控制电路	201620942615.0	2016.8.25	201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8	上海传英	电路板和焊接结构	201621018316.4	2016.8.31	2017.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9	上海传英	一种屏幕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621072402.3	2016.9.22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0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621074043.5	2016.9.22	201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1	上海传英	受话器结构和移动终端	201621112315.6	2016.10.11	2017.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2	上海传英	微波测试系统	201621138161.8	2016.10.19	201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3	上海传英	硬件断电电路	201621140105.8	2016.10.20	201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4	上海传英	补光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621144863.7	2016.10.21	201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5	上海传英	一种USB数据线	201621172716.0	2016.10.26	201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26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摄影摄像控制系统的移动终端	201621191906.7	2016.10.27	201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7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具有金属盖体的终端的天线及智能终端	201621189338.7	2016.10.28	2017.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8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充电保护的充电系统	201621189328.3	2016.10.28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9	上海传英	一种非接触式智能终端	201621189365.4	2016.10.28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0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621160217.X	2016.11.1	201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1	上海传英	USB 传输线、移动终端	201621172822.9	2016.11.2	2017.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2	上海传英	一种手机喇叭腔装置	201621174356.8	2016.11.2	201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3	上海传英	一种充电管理系统	201621168837.8	2016.11.2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4	上海传英	基于红外投射与感应的信息输入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621181539.2	2016.11.2	201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5	上海传英	隔热元件及具有该隔热元件的可携式电子装置	201621206191.8	2016.11.9	2017.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6	上海传英	一种手机外放音质自动调节系统	201621262383.0	2016.11.10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7	上海传英	一种电声器件防护结构	201621213525.4	2016.11.10	2017.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8	上海传英	天线匹配电路和无线通信终端	201621251636.4	2016.11.15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9	上海传英	一种可测体温的指纹模组	201621241813.0	2016.11.18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0	上海传英	电子设备的控制装置	201621252832.3	2016.11.18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41	上海传英	USB 连接器插座、移动装置及 USB 连接器	201621261674.8	2016.11.22	2017.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2	上海传英	背光驱动电路	201621267723.9	2016.11.23	201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3	上海传英	送话器结构和移动终端	201621279389.9	2016.11.23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4	上海传英	闪光灯装置及拍摄装置	201621272033.2	2016.11.24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5	上海传英	智能终端的新型螺孔结构	201621284089.X	2016.11.28	2017.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6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201621286909.9	2016.11.28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7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201621294470.4	2016.11.28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8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笔装置	201621294361.2	2016.11.28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9	上海传英	USB 连接器插座、移动装置及 USB 连接器	201621295011.8	2016.11.30	2017.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0	上海传英	防水卡托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621299167.3	2016.11.30	2017.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1	上海传英	驱动电路	201621328075.3	2016.12.6	2017.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2	上海传英	闪光灯装置及拍摄装置	201621327734.1	2016.12.6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3	上海传英	耳机检测装置	201621332019.7	2016.12.7	2017.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4	上海传英	多呼吸灯控制电路	201621332107.7	2016.12.7	2017.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5	上海传英	防水按键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621370909.7	2016.12.14	2017.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6	上海传英	电源管理系统	201621389197.3	2016.12.16	2017.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7	上海传英	呼吸灯控制装置	201621385199.5	2016.12.16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8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的保护套	201621389452.4	2016.12.16	201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9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621408293.8	2016.12.21	201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0	上海传英	测量仪器	201621415937.6	2016.12.22	2017.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61	上海传英	天线结构及具有该天线结构的移动通信装置	201621421270.0	2016.12.23	2017.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2	上海传英	一种体感检测系统	201621437574.6	2016.12.26	201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3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印刷电路板	201621436495.3	2016.12.26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4	上海传英	一种数码产品及其印刷电路板	201720032368.5	2017.1.11	2017.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5	上海传英	一种音腔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720045756.7	2017.1.16	2017.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6	上海传英	电子设备按键组件及按键电路	201720185011.0	2017.2.28	2017.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7	上海传英	电子通讯终端及其传声设备	201720185759.0	2017.2.28	2017.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8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扬声器腔体结构及具有该腔体的扬声器	201720190637.0	2017.2.28	2017.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9	上海传英	前置摄像头补光装置	201720205814.8	2017.3.3	2017.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0	上海传英	一种耳机	201720228292.3	2017.3.9	2017.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1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保护装置	201720228575.8	2017.3.9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2	上海传英	一种光动能蓝牙头戴设备	201720234771.6	2017.3.10	2017.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3	上海传英	金属-塑胶双层手机壳	201720230736.7	2017.3.10	2018.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4	上海传英	一种终端接口控制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720240748.8	2017.3.13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5	上海传英	一种用于移动终端的扬声器固定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720237828.8	2017.3.13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6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切换装置	201720267563.6	2017.3.17	2018.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77	上海传英	导热结构和散热装置	201720270274.1	2017.3.20	2017.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8	上海传英	防烧卡控制装置	201720294324.X	2017.3.24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9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可调摄像头的移动终端	201720313430.8	2017.3.28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0	上海传英	智能功放校准装置	201720583733.1	2017.5.24	201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1	上海传英	信号收发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720591653.0	2017.5.24	2018.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2	上海传英	双工滤波器的信号输入电路和移动终端	201720583684.1	2017.5.24	2018.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3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590318.9	2017.5.25	2017.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4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589961.X	2017.5.25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5	上海传英	控制器	201720590316.X	2017.5.25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6	上海传英	耳机	201720589805.3	2017.5.25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7	上海传英	转换器	201720590351.1	2017.5.25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8	上海传英	用于用户终端的信号收发装置、用户终端	201720633341.1	2017.6.2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9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647213.2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0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645883.0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1	上海传英	电子设备	201720647288.0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2	上海传英	电路板焊接检测装置	201720646036.6	2017.6.6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3	上海传英	拍照闪光灯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720707078.6	2017.6.16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4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及具有该天线的移动终端	201720713814.9	2017.6.19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195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系统及具有该天线系统的移动终端	201720713812.X	2017.6.19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6	上海传英	一种照片的拍摄装置及具有该拍摄装置的智能设备	201720711691.5	2017.6.19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7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及具有该天线的移动终端	201720713821.9	2017.6.19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8	上海传英	简易显示屏	201720728626.3	2017.6.21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9	上海传英	一种充电装置	201720725301.X	2017.6.21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	上海传英	包含激光指示器的终端设备	201720725964.1	2017.6.21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	上海传英	手机保护套	201720734923.9	2017.6.22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	上海传英	卡连接器及终端	201720738317.4	2017.6.23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3	上海传英	电容屏及终端	201720738022.7	2017.6.23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4	上海传英	电子元件接地结构	201720743589.3	2017.6.23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5	上海传英	闪光灯亮度控制终端	201720740140.1	2017.6.23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6	上海传英	使用组合闪光灯模块的拍照系统	201720749523.5	2017.6.26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7	上海传英	电子终端的散热装置与电子终端	201720747788.1	2017.6.26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8	上海传英	车辆定位系统	201720748989.3	2017.6.26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9	上海传英	手机保护套	201720753685.6	2017.6.27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0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757116.9	2017.6.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1	上海传英	平板电脑保护壳	201720758519.5	2017.6.27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12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界面翻转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759804.9	2017.6.27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3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控制系统及具有该系统的智能终端	201720759536.0	2017.6.27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4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空气质量识别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759777.5	2017.6.27	2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5	上海传英	管理装置及终端	201720770257.4	2017.6.27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6	上海传英	反射片及背光模组	201720759655.6	2017.6.27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7	上海传英	一种智能终端的全息拍摄系统	201720764460.0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8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767091.0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9	上海传英	一种智能终端的发电装置及具有该发电装置的智能终端	201720767129.4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0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验光系统	201720767093.X	2017.6.28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1	上海传英	一种信号灯的提示装置及具有该提示装置的汽车	201720763979.7	2017.6.28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2	上海传英	太阳能充电宝	201720764937.5	2017.6.28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3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	201720777121.6	2017.6.29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4	上海传英	LTE 通讯装置	201720775198.X	2017.6.29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5	上海传英	智能移动设备的升级或修复组件	201720774337.7	2017.6.29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6	上海传	一种基于脑	201720773281.3	2017.6.29	2018.3.30	实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英	念传感器的智能系统				新型	
227	上海传英	多功能充电宝	201720784214.1	2017.6.30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8	上海传英	一种触控显示面板以及触控显示装置	201720788919.0	2017.6.30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9	上海传英	一种USB连接器	201720788901.0	2017.6.30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0	上海传英	电容屏	201720788860.5	2017.6.30	2018.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1	上海传英	屏幕结构及采用该屏幕结构的显示装置	201720795246.1	2017.7.3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2	上海传英	一种输出音量控制系统及智能终端	201720792293.0	2017.7.3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3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720797886.6	2017.7.4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4	上海传英	分体式卡座	201720843711.4	2017.7.12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5	上海传英	分体式卡座	201720843710.X	2017.7.12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6	上海传英	卡座组件及用户终端	201720853735.8	2017.7.14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7	上海传英	一种装饰盖组件及具有该装饰盖组件的出风装置	201720871752.4	2017.7.18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8	上海传英	一种装饰盖组件及具有该装饰盖组件的出风装置	201720871750.5	2017.7.18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9	上海传英	一种装饰盖组件及具有该装饰盖组件的出风装置	201720871751.X	2017.7.18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0	上海传英	天线设备及移动终端	201720891242.3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1	上海传英	拍摄装置	201720891307.4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2	上海传英	设备连接系统和主控设	201720892079.2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备					
243	上海传英	电子设备皮套	201720891203.3	2017.7.21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4	上海传英	液晶显示器性能测试系统	201720898448.9	2017.7.24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5	上海传英	一种基于智能设备的车辆检测装置及智能设备	201720907261.0	2017.7.2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6	上海传英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防摔装置及智能设备	201720922574.3	2017.7.27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7	上海传英	太阳能充电的移动终端	201721148665.2	2017.9.8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8	上海传英	双摄像头手机	201721265918.4	2017.9.28	201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9	上海传英	骨传导耳机组件及眼镜	201721265951.7	2017.9.28	201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0	上海传英	三合一卡托及手机	201721259111.X	2017.9.28	201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1	上海传英	天线连接结构及终端	201721263073.5	2017.9.28	2018.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2	上海传英	手机听筒及手机	201721857316.8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3	上海传英	密封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721857217.X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4	上海传英	摄像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201721857258.9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5	上海传英	一种焊盘组件和印刷电路板	201721857210.8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6	上海传英	一种音频输出装置	201721857220.1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7	上海传英	一种便携式充电装置	201721853152.1	2017.12.26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8	上海传英	闪光灯及具有其的移动终端	201721867842.2	2017.12.27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9	上海传英	一种光距感应组件及具有该光距感应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863512.6	2017.12.27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0	上海传英	一种触屏模组及具有该	201721860991.6	2017.12.27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触屏模组的智能终端					
261	上海传英	一种用于摄像头组件的供电电路及具有该供电电路的智能终端	201721860992.0	2017.12.27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2	上海传英	电容笔总成及具有其的终端设备	201721868569.5	2017.12.27	2018.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3	上海传英	一种蓝牙音箱	201721869804.0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4	上海传英	一种蓝牙音箱	201721869385.0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5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曲面屏幕盖板的智能终端	201721869638.4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6	上海传英	一种多层陶瓷电容器及具有该电容器的移动终端	201721875523.6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7	上海传英	一种智能可穿戴设备	201721869727.9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8	上海传英	一种移动终端的天线及具有该天线的移动终端	201721875248.8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9	上海传英	一种具有曲面玻璃盖板的智能终端	201721869640.1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0	上海传英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结构	201721869685.9	2017.12.28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1	上海传英	镜片及移动终端	201721880278.8	2017.12.28	2018.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2	上海传英	摄像头拍摄方向转换装置及终端	201721920990.6	2017.12.29	2018.7.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3	上海传英	外框、背光模组及手机	201721897916.7	2017.12.29	2018.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4	上海传英	呼吸灯及移动终端	201721908833.3	2017.12.29	2018.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5	上海传英	柔性电路板、显示模块及终端	201721908831.4	2017.12.29	2018.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6	上海传英	补光灯	201630101992.7	2016.3.31	2016.1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277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	201630107610.1	2016.4.5	2016.1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8	上海传英	移动通讯设备	201630107616.9	2016.4.5	2016.1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79	上海传英	手机的播放软件界面	201630111648.6	2016.4.7	2016.1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0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2716.1	2016.9.18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1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897.0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2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80072.0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3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03.2	2016.9.23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4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02.8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5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38.6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6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37.1	2016.9.23	2017.5.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7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36.7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8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901.3	2016.9.23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89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479890.9	2016.9.23	2017.2.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0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630581016.6	2016.11.29	2017.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1	上海传英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630612535.4	2016.12.13	2017.6.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2	上海传英	带图形的用户界面	201730049766.3	2017.2.24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3	上海传英	带图形的用户界面	201730049751.7	2017.2.24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4	上海传英	移动电话	201730054576.0	2017.2.28	2017.8.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5	上海传英	手机套	201730057303.1	2017.3.2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6	上海传英	触控笔	201730057302.7	2017.3.2	2017.8.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7	上海传英	充电宝(充电宝音箱)	201730220091.4	2017.6.2	2017.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8	上海传英	取卡针	201730225223.2	2017.6.6	2017.1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99	上海传英	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278513.3	2017.6.29	2018.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00	上海传英	包含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278811.2	2017.6.29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1	上海传英	风扇装饰环(直风口)	201730317414.1	2017.7.18	20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2	上海传英	风扇装饰环(侧风口 1)	201730317418.X	2017.7.18	20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3	上海传英	风扇装饰环(侧风口 2)	201730317416.0	2017.7.18	20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4	上海传英	手机保护壳(F302)	201730467987.2	2017.9.29	2018.3.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5	上海传英	手机(Infinix Zero 系列)	201730467964.1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6	上海传英	手机(Zero6 V01)	201730467989.1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7	上海传英	手机(Stream)	201730467979.8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8	上海传英	手机(Infinix Note5 系列)	201730467959.0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09	上海传英	手机(BOOM 系统)	201730469088.6	2017.9.29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0	上海传英	手机(通过塑胶喷涂镭雕模拟铝合金数控加工)	201730467965.6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1	上海传英	手机(Sole)	201730467986.8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2	上海传英	手机(BOOM 系统 2)	201730469087.1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3	上海传英	手机(F302)	201730467960.3	2017.9.29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4	上海传英	带有 WIFI 控制的智能设备(三)	201730477909.0	2017.10.9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5	上海传英	带有 WIFI 控制的智能设备(二)	201730477687.2	2017.10.9	2018.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6	上海传英	手机(智能 AX8)	201730485277.2	2017.10.12	2018.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7	上海传英	手机配件(带充电及前后拍照补光功能)	201730485578.5	2017.10.12	2018.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8	上海传英	手机(C189)	201730493974.2	2017.10.17	2018.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19	上海传英	智能手环	201730494854.4	2017.10.17	201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0	上海传英	手机卡针(可携带)	201730515948.5	2017.10.26	2018.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1	上海传英	带有图形界面的智能设备(七)	201730553547.9	2017.11.10	201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2	上海传英	带有图形界面的智能设备(八)	201730557056.1	2017.11.13	201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3	上海传英	带有图形界面的智能设备(九)	201730556701.8	2017.11.13	2018.8.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4	上海传英	带有图形界面的智能设备(十)	201730556704.1	2017.11.13	2019.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5	上海传英	带有图形界面的智能设备(五)	201730559961.0	2017.11.14	2018.10.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6	上海传英	手机(InfinixNote 5X 系列)	201730559972.9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7	上海传英	手机(X607)	201730671091.6	2017.12.26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8	上海传英	手机(T632S)	201730670558.5	2017.12.26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29	上海传英	手机(R1)	201730671092.0	2017.12.26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0	上海传英	U 盘	201730674599.1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1	上海传英	耳机	201730675697.7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2	上海传英	数据线	201730675838.5	2017.12.27	2018.10.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3	上海传英	U 盘	201730675600.2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4	上海传英	USB 充电器(印规 USB 充电器)	201730674799.7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5	上海传英	USB 充电器(英规 USB 充电器)	201730675836.6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6	上海传英	USB 充电器(欧规 USB 充电器)	201730675447.3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7	上海传英	移动电源	201730675837.0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38	上海传英	手机壳(X571 手机壳)	201730675699.6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39	上海传英	蓝牙音响	201730674606.8	2017.12.27	2018.6.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0	上海传英	手机保护壳(R8)	201730678552.2	2017.12.28	2018.7.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1	上海传英	手机(R8)	201730679143.4	2017.12.28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2	上海传英	手机(R402)	201730679142.X	2017.12.28	2018.5.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3	上海传英	手机(RA6)	201730677862.2	2017.12.28	2018.5.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4	上海传英	带图形界面的手机	201730679128.X	2017.12.28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45	重庆传音通讯	霍尔传感装置、终端	201720603652.3	2017.5.26	2018.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346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L8 Lite)	201730674879.2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47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PDX5)	201730675450.5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48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FA3)	201730675451.X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49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LA6)	201730675839.X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50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K7)	201730678088.7	2017.12.28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51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WX3)	201730678089.1	2017.12.28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52	重庆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L9 Plus)	201730678944.9	2017.12.28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353	上海展扬	一种喇叭震感调节装置	201620936899.2	2016.8.24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4	上海展扬	一种自动切换通话模式的装置	201620936897.3	2016.8.24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5	上海展扬	一种室内定位装置	201620963191.6	2016.8.26	201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6	上海展扬	多选测试卡座组件	201621037858.6	2016.9.5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7	上海展扬	麦克风密封结构及终端设备	201621042022.5	2016.9.7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8	上海展扬	一种用于手机的无线充电装置及终端	201621044087.3	2016.9.8	2017.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59	上海展扬	一种兼容耳机	201621044089.2	2016.9.8	2017.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0	上海展扬	一种手机喇叭腔装置	201621058930.3	2016.9.18	2017.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1	上海展扬	用于通信终端的保护系统及通信终端	201720613406.6	2017.5.26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2	上海展扬	用于终端的管理系统及终端	201720604571.5	2017.5.26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3	上海展扬	提醒系统及终端	201720604523.6	2017.5.26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4	上海展扬	收音机控制装置及终端设备	201720711915.2	2017.6.19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5	上海展扬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告警系统	201720720784.4	2017.6.20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6	上海展扬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定向系统及具有该定向系统的智能终端	201720718415.1	2017.6.20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7	上海展扬	移动终端	201720747148.0	2017.6.26	2018.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8	上海展扬	一种具有光伏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304303.8	2017.10.11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9	上海展扬	一种具有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307199.8	2017.10.11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0	上海展扬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控制装置及有该控制装置的智能设备	201721306334.7	2017.10.11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1	上海展扬	手机	201721852593.X	2017.12.26	201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2	上海展扬	手机	201721852576.6	2017.12.26	201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3	上海展扬	一种耳机兼容电路及电子终端	201721853239.9	2017.12.26	2018.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4	上海展扬	一种摄像终端	201721853189.4	2017.12.26	201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375	上海展扬	电子设备保护套	201721858548.5	2017.12.26	201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6	上海展扬	一种终端	201721852012.2	2017.12.26	201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7	上海展扬	一种胶框、背光模组及终端设备	201721857675.3	2017.12.26	2018.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8	上海展扬	一种屏蔽器件及终端设备	201721853551.8	2017.12.26	2018.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9	上海展扬	电池盖卡扣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721853611.6	2017.12.26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0	上海展扬	芯片卡装取结构及具有该芯片卡装取结构的终端	201721854799.6	2017.12.26	2018.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1	上海展扬	手机壳体	201721854888.0	2017.12.26	201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2	上海展扬	手机	201721856888.4	2017.12.26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3	上海展扬	终端	201721852717.4	2017.12.26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4	上海展扬	FPC、液晶模组及显示器	201721858590.7	2017.12.26	2019.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5	上海展扬	摄像模组及手机	201721872558.4	2017.12.27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6	上海展扬	手机	201721869543.2	2017.12.27	2018.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7	上海展扬	便携式移动充电器壳结构及便携式移动充电器	201721918711.2	2017.12.29	201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8	上海展扬	充电器	201721920450.8	2017.12.29	2018.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9	上海展扬	一种便于弱听者使用的手机	201721917611.8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0	上海展扬	一种扳手	201721917612.2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1	上海展扬	一种电容笔的充电座、电容笔及电子设备	201721923914.0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2	上海展扬	一种带 USB 充电线的智	201721918738.1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能手机					
393	上海展扬	一种带清洁装置的手机壳及手机	201721918656.7	2017.12.29	201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4	上海展扬	香水手机壳及香水手机	201721919154.6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5	上海展扬	一种 SIM 卡卡座和手机	201721917535.0	2017.12.29	2018.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6	上海展扬	手机(NIMBUS)	201730463564.3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7	上海展扬	手机(PEBBLE)	201730463030.0	2017.9.27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8	上海展扬	手机(POLYCHROME)	201730463531.9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9	上海展扬	手机(RADIANCE)	201730463883.4	2017.9.27	2018.5.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0	上海展扬	手机(RHYTHM)	201730463509.4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1	上海展扬	手机(S32)	201730463882.X	2017.9.27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2	上海展扬	手机(SHIELD)	201730463875.X	2017.9.27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3	上海展扬	手机(UP)	201730463891.9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4	上海展扬	手机(V801)	201730463581.7	2017.9.27	2018.5.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5	上海展扬	手机(WAVE)	201730463048.0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6	上海展扬	手机(Z202)	201730463047.6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7	上海展扬	手机(Z301)	201730463071.X	2017.9.27	2018.5.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8	上海展扬	智能手机(EVO)	201730468949.9	2017.9.29	2018.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9	上海展扬	手机(F301)	201730552989.1	2017.11.10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0	上海展扬	手机(MULTI)	201730559971.4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1	上海展扬	手机(ATOM)	201730559964.4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2	上海展扬	手机(CRYSTAL)	201730559428.4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3	上海展扬	手机(CUBE)	201730560031.7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14	上海展扬	手机(FLOW)	201730560352.7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5	上海展扬	手机(JADE)	201730559427.X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6	上海展扬	手机(K601)	201730559962.5	2017.11.14	2018.6.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7	上海展扬	手机(MagicCube)	201730559965.9	2017.11.14	2018.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8	上海展扬	手机(MIRROR)	201730560355.0	2017.11.14	2018.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9	深圳传音通讯	可外部观察的虚拟现实头戴设备	201720723696.X	2017.6.21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0	深圳传音通讯	紧急呼救装置以及求救信号发送装置	201720770069.1	2017.6.29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1	深圳传音通讯	移动终端	201720800675.3	2017.7.4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2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定位系统	201720804261.8	2017.7.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3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音量控制装置	201720925956.1	2017.7.27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4	深圳传音通讯	卡片自动拔出装置	201720958426.7	2017.8.1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5	深圳传音通讯	基于双卡终端的流量管理装置及终端	201720968265.X	2017.8.2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6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智能发送信息的装置及其终端	201721008878.5	2017.8.11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7	深圳传音通讯	基于超声波的无线耳机及其控制系统	201721085111.2	2017.8.28	201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8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防串扰的摄像组件	201721084700.9	2017.8.28	201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9	深圳传音通讯	定向播音喇叭	201721081740.8	2017.8.28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0	深圳传音通讯	音乐照明灯	201721090599.8	2017.8.28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1	深圳传音通讯	全景美颜拍照手机	201721098298.X	2017.8.30	201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2	深圳传	一种门禁系	201721152879.7	2017.9.8	2018.3.27	实用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音通讯	统				新型	
433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智能终端的音量调节装置	201721159453.4	2017.9.11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4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手环式充电宝	201721172703.8	2017.9.13	2018.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5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移动存储装置的数据交换系统	201721179843.8	2017.9.13	2018.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6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充电装置	201721175252.3	2017.9.14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7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	201721239522.2	2017.9.26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8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水量监测系统以及电子设备	201721277377.7	2017.9.29	2018.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9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服务终端	201721278398.0	2017.9.29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0	深圳传音通讯	兼容性设计电路、终端	201721295029.2	2017.9.30	2018.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1	深圳传音通讯	一种智能设备	201721306938.1	2017.10.11	2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2	深圳传音通讯	应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389125.2	2017.8.22	2018.4.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3	深圳传音通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389122.9	2017.8.22	201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4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CX)	201730394007.0	2017.8.24	2018.4.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5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J9)	201730394353.9	2017.8.24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6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T484)	201730394009.X	2017.8.24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7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T401)	201730394319.1	2017.8.24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8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PP7F Pro)	201730397786.X	2017.8.25	2017.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49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T351)	201730397315.9	2017.8.25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0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T350)	201730397520.5	2017.8.25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1	深圳传音通讯	功能手机(T432)	201730397785.5	2017.8.25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2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T349)	201730397519.2	2017.8.25	2017.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3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S1)	201730397518.8	2017.8.25	2017.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54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保护壳(CX Cover)	201730397280.9	2017.8.25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5	深圳传音通讯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405441.4	2017.8.30	2018.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6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C7)	201730419535.7	2017.9.6	2018.2.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7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C9)	201730419734.8	2017.9.6	2017.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8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CX-AIR)	201730419547.X	2017.9.6	2017.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59	深圳传音通讯	智能手机(L8)	201730419941.3	2017.9.6	2018.5.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0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	201730429924.8	2017.9.12	2018.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1	深圳传音通讯	手机(J8)	201730490432.X	2017.10.16	2018.4.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62	深圳传音制造	壳体及具有其的电子产品	201721026062.5	2017.8.16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3	深圳传音制造	三段式后壳及手机	201721027101.3	2017.8.16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4	深圳传音制造	麦克风密封结构及手机	201721057652.4	2017.8.23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5	深圳传音制造	无缝组合结构及具有其的电子产品	201721067007.0	2017.8.24	2018.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6	深圳传音制造	防辐射外壳和具有防辐射外壳的移动终端	201721081757.3	2017.8.28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7	深圳传音制造	音腔结构及具有其的手机	201721082251.4	2017.8.28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8	深圳传音制造	卡托及具有其的电子产品	201721081932.9	2017.8.28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9	深圳传音制造	具有天线结构的移动终端	201721086858.X	2017.8.28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0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天线及手机	201721125885.3	2017.9.1	2018.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1	深圳传音制造	移动终端	201721129878.0	2017.9.5	2018.3.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2	深圳传音制造	电容笔收容机构及移动终端设备	201721132799.5	2017.9.5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3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保护壳及移动终端	201721135115.7	2017.9.5	2018.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设备					
474	深圳传音制造	电子设备	201721146385.8	2017.9.8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5	深圳传音制造	壳体密封结构及手机	201721152340.1	2017.9.8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6	深圳传音制造	电子负载的保护电路及电子负载	201721170759.X	2017.9.11	2018.3.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7	深圳传音制造	喇叭组件和电子设备	201721154534.5	2017.9.11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8	深圳传音制造	壳体及移动终端	201721172921.1	2017.9.11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9	深圳传音制造	间隙测量工具和模组	201721155012.7	2017.9.11	2018.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0	深圳传音制造	防水结构及手机	201721164611.5	2017.9.12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1	深圳传音制造	弹片接触式摄像头及电子设备	201721167931.6	2017.9.13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2	深圳传音制造	屏幕光线传导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21171787.3	2017.9.13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3	深圳传音制造	摄像头装饰件固定结构和手机	201721170414.4	2017.9.13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4	深圳传音制造	支架固定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721169861.8	2017.9.13	2018.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5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基于智能设备的监控装置及有该监控装置的智能设备	201721172717.X	2017.9.13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6	深圳传音制造	卡托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721172051.8	2017.9.13	2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7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 VR 眼镜	201721175297.0	2017.9.14	2018.7.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488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智能设备	201721175213.3	2017.9.14	2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9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移动终端的USB接口电路及具有该电路的移动终端	201721189302.3	2017.9.15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0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主板的焊接夹具	201721184239.4	2017.9.15	2018.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491	深圳传音制造	无线 U 盘电路及无线 U 盘	201721212503.0	2017.9.20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2	深圳传音制造	电子卡锁定结构及终端设备	201721216053.2	2017.9.21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3	深圳传音制造	抗跌落壳体及电子产品	201721228756.7	2017.9.22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4	深圳传音制造	卡托止退结构和终端	201721230469.X	2017.9.22	2018.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5	深圳传音制造	音频系统和移动终端	201721236207.4	2017.9.2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6	深圳传音制造	弹片、连接器及电子设备	201721232065.4	2017.9.2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7	深圳传音制造	电子设备	201721233050.X	2017.9.2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8	深圳传音制造	基于终端的散热结构及终端	201721240828.X	2017.9.26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9	深圳传音制造	卡座连接器及终端	201721242132.0	2017.9.26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0	深圳传音制造	移动终端	201721241721.7	2017.9.26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1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手机扩音支架	201721245079.X	2017.9.26	201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2	深圳传音制造	卡托防呆结构及具备该结构的终端	201721251580.7	2017.9.27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3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电子设备的音腔装置和电子设备	201721255988.1	2017.9.27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4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触控组件及具有该触控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257836.5	2017.9.28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5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触控组件及具有该触控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258544.3	2017.9.28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6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触控组件及具有该触控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1259522.9	2017.9.28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7	深圳传音制造	贴膜机	201721263463.2	2017.9.28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508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压合装置	201721264176.3	2017.9.28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9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组装装置	201721266006.9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0	深圳传音制造	指纹模组校正装置	201721263482.5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1	深圳传音制造	用于测试终端插接口的击打装置	201721273309.3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2	深圳传音制造	耦合测试装置	201721273284.7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3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拍照测试系统	201721264154.7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4	深圳传音制造	指纹模组拆卸装置	201721263475.5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5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麦克风检测装置	201721265488.6	2017.9.28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6	深圳传音制造	酒精喷压装置	201721264544.4	2017.9.28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7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连接器	201721272450.1	2017.9.29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8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保护壳以及终端设备	201721274260.3	2017.9.29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9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充电电路、保护装置及终端	201721266162.5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0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充电电路、被充电装置及终端	201721267798.1	2017.9.29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1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手机测试固定工装	201721273709.4	2017.9.29	2018.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2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切换控制电路及耳机	201721267687.0	2017.9.29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3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充电电路、被充电装置及终端	201721272996.7	2017.9.29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4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连接器	201721272800.4	2017.9.29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5	深圳传音制造	铝合金产品和终端外壳	201721278177.3	2017.9.29	2018.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6	深圳传音制造	移动终端	201721280351.8	2017.9.30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7	深圳传音制造	卡托检测装置	201721283531.1	2017.9.30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8	深圳传音制造	带拍照补光功能的背夹	201721290868.5	2017.9.30	2018.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式外壳					
529	深圳传音制造	电子装置	201721291733.0	2017.9.30	2018.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0	深圳传音制造	手持设备	201721290841.6	2017.9.30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1	深圳传音制造	通信装置	201721287732.9	2017.9.30	201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2	深圳传音制造	电路板的支撑结构及终端	201721277575.3	2017.9.30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3	深圳传音制造	移动终端	201721282425.1	2017.9.30	2018.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4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指纹感应装置和移动终端	201721277533.X	2017.9.30	2018.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5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手机外壳和手机	201721278858.X	2017.9.30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6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耳机外放设备	201721294590.9	2017.10.9	2018.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7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闪光灯校准装置	201721295951.1	2017.10.9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8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	201721301466.0	2017.10.10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9	深圳传音制造	充电器转换头	201721309232.0	2017.10.11	2018.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0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耳机音量调节系统	201721316933.7	2017.10.11	2018.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1	深圳传音制造	按键组件及电子设备	201721316500.1	2017.10.12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2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具有全面屏幕的智能终端	201721381033.0	2017.10.25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3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具有全面屏幕的智能终端	201721381035.X	2017.10.25	2018.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4	深圳传音制造	壳体组件以及手机	201721551382.2	2017.11.17	2018.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5	深圳传音制造	防水按键模组及移动终端	201721538727.0	2017.11.17	2018.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6	深圳传音制造	移动终端	201721881272.2	2017.12.28	2018.7.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47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天线(无断点金属边框)	201730394316.8	2017.8.24	2018.1.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548	深圳传音制造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智能手机(主动式电容笔)	201730433563.4	2017.9.13	2018.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49	深圳传音制造	智能手机(TXG002)	201730675448.8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0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LA6)	201730674801.0	2017.12.27	2018.6.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1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L9)	201730675908.7	2017.12.27	2018.5.2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2	深圳传音制造	智能手机(TXG001)	201730675449.2	2017.12.27	2018.5.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3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L9 Plus)	201730682890.3	2017.12.29	2018.5.2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4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W5)	201730684080.1	2017.12.29	2018.6.8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5	深圳传音制造	手机壳(LA7)	201730683057.0	2017.12.29	2018.6.8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56	深圳泰衡诺	电路板拼版结构	201621041105.2	2016.9.7	2017.3.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57	深圳泰衡诺	鱼眼镜头组件	201620671373.6	2016.6.30	2016.12.2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558	深圳泰衡诺	扬声器测试装置	201720589768.6	2017.5.25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9	深圳泰衡诺	内置电池封装结构及用户终端	201720645930.1	2017.6.6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0	深圳泰衡诺	声压级测试装置	201720653166.2	2017.6.6	201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1	深圳泰衡诺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201720647657.6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2	深圳泰衡诺	移动终端触控笔状态检测装置和触控笔	201720647511.1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3	深圳泰衡诺	移动终端警报装置	201720645934.X	2017.6.6	2017.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4	深圳泰衡诺	生成模拟钢琴的投影装置	201720647228.9	2017.6.6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5	深圳泰衡诺	接口装置	201720645889.8	2017.6.6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6	深圳泰衡诺	用于移动终端的扩音架	201720723906.5	2017.6.20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7	深圳泰衡诺	一种智能终端摄像头的	201720724186.4	2017.6.20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切换系统					
568	深圳泰衡诺	压感耳机	201720720896.X	2017.6.20	2018.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9	深圳泰衡诺	一种用于智能终端的可充电壳体及具有该壳体的智能终端	201720718545.5	2017.6.20	2018.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0	深圳泰衡诺	手机背光模组缓冲结构	201720726401.4	2017.6.21	2018.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1	深圳泰衡诺	电池及终端	201720744535.9	2017.6.23	2018.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2	深圳泰衡诺	卡托孔结构及终端	201720752509.0	2017.6.26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3	深圳泰衡诺	来电提醒设备及终端	201720792235.8	2017.6.30	201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4	深圳泰衡诺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显示系统	201720903968.4	2017.7.24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5	深圳泰衡诺	移动电源	201530015107.9	2015.1.19	2015.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76	深圳泰衡诺	手机壳	201730255472.6	2017.6.20	20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77	深圳泰衡诺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201730291321.6	2017.7.5	2018.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78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4170.2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79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4607.2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0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4491.2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1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5606.X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2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4777.0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3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4488.0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4	深圳泰衡诺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730675611.0	2017.12.27	2018.7.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585	深圳泰	用于手机的	201730674492.7	2017.12.27	2018.10.19	外观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衡诺	图形用户界面				设计	
586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声音播放调节系统以及装置	201720712849.0	2017.6.19	2018.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7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OTG 连接控制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20713960.1	2017.6.20	2017.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8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保护电路、设备及通信系统	201720757894.8	2017.6.27	20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9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摄像头多连接器 FPC 结构及相应的电子设备	201720774346.6	2017.6.29	2018.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0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立体声声场校准设备	201720775073.7	2017.6.29	2018.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1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快充系统	201720774347.0	2017.6.29	2018.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2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楼层检测提示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720773275.8	2017.6.29	2018.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3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闪光灯组件及具有该闪光灯组件的移动终端	201720803053.6	2017.7.5	201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4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一种镜头组件及具有该镜头组件的智能终端	201720803102.6	2017.7.5	2018.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5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电子罗盘及电子设备	201720892604.0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6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自拍辅助装置	201720892047.2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597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闪光灯及电子设备	201720895330.0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8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图像处理装置及电子设备	201720891286.6	2017.7.21	201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9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音频播放系统、移动终端、WiFi 耳机	201720892126.3	2017.7.21	2018.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0	深圳泰衡诺上海分公司	自拍配件	201730273264.9	2017.6.27	2017.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601	**传音控股**	**监控主机的方法、监控装置及主机**	**200980103895.9**	**2009.1.16**	**2013.6.12**	**发明**	**继受取得**
602	**传音控股**	**个性化字体的实现方法及其相应的电子终端**	**200910192511.7**	**2009.9.21**	**2012.06.13**	**发明**	**继受取得**
603	**传音控股**	**一种家电控制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200910190680.7**	**2009.9.30**	**2013.4.24**	**发明**	**继受取得**
604	**传音控股**	**一种防止耳机按键检测误判断的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0910188779.3**	**2009.12.11**	**2014.5.7**	**发明**	**继受取得**
605	**传音控股**	**一种电子日历日期背景切换方法、装置及移动终端**	**201010210684.X**	**2010.6.22**	**2013.6.12**	**发明**	**继受取得**
606	**传音控股**	**文件复制方法及终端**	**201010273017.6**	**2010.9.6**	**2014.7.16**	**发明**	**继受取得**
607	**传音控股**	**一种终端壁纸的控制方法及终端**	**201010285493.X**	**2010.9.16**	**2013.2.20**	**发明**	**继受取得**
608	**传音控股**	**一种桌面的合成方法、系统及移动终端**	**201110285667.7**	**2011.9.23**	**2015.5.13**	**发明**	**继受取得**
609	**传音控股**	**推送文件的方法及云端**	**201110312864.3**	**2011.10.14**	**2014.4.9**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服务器					
610	传音控股	一种事务管理方法和移动终端	201210064752.5	2012.3.13	2015.9.2	发明	继受取得
611	传音控股	完善联系人信息的方法及服务器	201210342512.7	2012.9.14	2016.8.24	发明	继受取得
612	传音控股	消息删除方法及装置	201310075564.7	2013.3.8	2018.7.24	发明	继受取得
613	传音控股	基于日程的应用操作方法及通信终端	201310091150.3	2013.3.20	2015.5.20	发明	继受取得
614	传音控股	IP 地址获取方法和 IP 地址获取装置	201410234160.2	2014.5.29	2019.1.15	发明	继受取得
615	传音控股	系统切换方法、系统切换装置和终端	201510201478.5	2015.4.24	2018.6.15	发明	继受取得
616	深圳传音制造	一种隔热结构以及移动终端	201721267467.8	2017.9.29	2019.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7	上海传英	移动终端	201610725293.9	2016.8.25	2019.4.26	发明	原始取得
618	上海传英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霍尔皮套	201730678555.6	2017.12.28	2019.4.23	外观	原始取得
619	上海传英	智能手机（BOOM-conceptC）	201830574585.7	2018.10.15	2019.6.25	外观	原始取得
620	上海传英	缩略图生成方法及用户终端	201610911387.5	2016.10.19	2019.7.19	发明	原始取得
621	深圳泰衡诺	平板电脑（P904）	201830487155.1	2018.8.30	2019.6.18	外观	原始取得
622	深圳泰衡诺	耳机线控器	201830486772.X	2018.8.30	2019.6.18	外观	原始取得
623	深圳泰衡诺	智能手机（XERO5）	201830486773.4	2018.8.30	2019.6.18	外观	原始取得
624	深圳泰衡诺	智能手环	201830626334.9	2018.11.7	2019.3.29	外观	原始取得
625	深圳泰衡诺	接触弹片及移动终端	201822241360.7	2018.12.28	201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6	深圳泰衡诺	天线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822243622.3	2018.12.28	201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627	**深圳泰衡诺**	**移动电源**	**201830765816.2**	**2018.12.28**	**2019.5.3**	**外观**	**原始取得**
628	**深圳泰衡诺**	**USB 充电器**	**201930066355.4**	**2019.2.18**	**2019.6.7**	**外观**	**原始取得**
629	**深圳泰衡诺**	**收容结构及移动终端**	**201920170312.5**	**2019.1.30**	**2019.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0	**重庆传音通讯**	**电子装置**	**201822245591.5**	**2018.12.28**	**2019.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鹏　　肖少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4 日